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警察教練所講義

友邦日本之警政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緒言

中國之警政，導源於日本，光緒末年，派遣大臣東渡考查，歸來之後，成立巡警部，確立我國警察之基礎，爾後警務學堂成立，以川島浪速爲監督，警察之學術，乃由日本傳之於中國，嗣後警政與警學競相進步，遂有民國初年之成績，果能循序以進，至於今日豈不錚錚日上，而爲吾國警察上之光榮哉，惜乎軍閥當國，此伏彼起，前後念載，如出一轍，警察事務遂以無人注意，而且趨於沒落矣，庶幾變起，新政權成立於北京，以建國之首要在於治安，而治安之責任，負於警察，於是乃有派遣留學生，赴日學習警政之舉，德清不才謬蒙保送，隨第三期之後，濫竽其間，每思使命之重大，未嘗不悚然於胸懷也，抵日之後，一而在學校爲學科之修習，一而於課餘作實務之考查，每有所得，輒筆之於雜記，積日既久，爲數亦多，一年期滿，箱篋爲之充溢，於是拓休假之暇，加以整理，去其繁冗，留其重要，按其種類分爲五章，第一爲日本概觀將搜集政治上之資料，納於其中，意以警察爲政治之一步，欲研究警察不可不先明政治之概況也，第二爲警察組織，將警察各官廳構成

之資料，納於其中，意以警察之活動，均以官廳爲推動之機關也，第三爲警察官吏，將警察官吏的資料，納於其中，意以警察事務爲警察官吏所辦理也，第四爲警務，將警察事務之活動，納於其中，意以警察之作用，賴警務之活動而發生也，第五爲保安，將警察對於外部限制等資料，納於其中，以警察之成績全賴此種限制爲表現也，以上五種爲在日本時蒐集之所得，歸來之後，每擬再加修改付之印刷，嗣以公務忙迫未遑着手，歲月倏忽又將一年，而個人勤務亦經數次之調動，最近稍有餘裕，加以翻閱又覺內容之缺乏尙多，於是乃以此篇爲上編，於此編之後再加以司法特高經濟警察救濟及結論等定爲下編，預備便中手著輯述，適佐藤先生來所指導教育，相談之下，以先將上編出版事，極力進言，且願竭全力助其成功，細滑既喜得有知己，又欣個人介紹警察之願望得以少遂也，於乃將出版之事，完全委之佐藤先生辦理，以爲先觀之快，其下編俟於日後補成之，茲僅述上編作成之經過於此，再此編當整理時每成一章則由治安總署王大符兄加以刪正，溥暑伏案，倍極辛勞苦，並誌於篇首用表感激之意。

友邦日本之警政上編目次

緒言

第一章 日本概觀

第一節 肇國

第二節 國體

第三節 天皇

第四節 臣民

第五節 政治組織

第六節 行政機構

第一款 自治行政

第二款 自治行政

第七節 大政翼贊會

友邦日本之警政目次

友邦日本之警政目錄

第二章 警察組織

第一節 內務省

第二節 道府縣廳及警視廳

第一款 道府縣廳

第二款 警視廳

第三節 警察署

第四節 警察講習所及警察練習所

第一款 警察講習所

第二款 警察練習所

第五節 派出所駐在所

第六節 受持所

第三章 警察官吏

第一節 等級

第二節 試驗

第一款 高等試驗

第二款 普通試驗

第三款 警察官特別試驗

第三節 任命

第四節 規律

第五節 俸給及旅費

第六節 考績

第七節 獎懲

第一款 獎勵

第二款 懲罰

第八節 免官及休職

第四章 警務

友邦日本之警政目錄

友邦日本之警政目錄

第二節 服制

第二節 携帶品

第三節 禮式

第四節 點檢

第五節 文書簿冊

第六節 勤務

第一款 警察署勤務

第二款 警察部勤務

第七節 巡查執行務

第一款 處遇民衆

第二款 可疑盤查

第三款 同行

第四款 急訴之處理

第五款 人命救護

第六款 留置人看守

第七款 押送

第八款 戶口調查

第九款 臨檢

第十款 異狀報告

第十一款 武器使用

第五章 保安

第一節 保安

第一款 對於人之保安

第二款 對於行爲之保安

第三款 對於物之保安

第二節 營業

友邦日本之警政目錄

友邦日本之警政目錄

六

第一款 當舖（質屋）

第二款 營利職業介紹所

第三款 旅店

第四款 浴場及浴場業

第五款 舊物商

第三節 風俗

第一款 賣笑婦

第二款 特殊飲食店

第三款 娛樂場及演藝人

第四節 交通

第一款 道路

第二款 車馬

第一項 汽車

第二項 腳踏車

第三款 水上警察

第四款 航空警察

第五節 產業

第一款 工業

第二款 鑛業

第三款 漁業

第四款 森林

第五款 狩獵

友邦日本之警政目錄

友邦日本之警政

第一章 日本概觀

第一節 肇國

世界之歷史，關於國家之創始，殆均有神之意味，日本亦然，然而世界以及中國，以歷史不斷之演進，由神意支配，進而為君權，統治，更由君權統制進而為民主國家，而日本却大不然，創始以來，即傳為神之支配，至於現在，仍不脫神之彩色，遂以神國見稱於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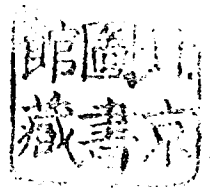
日本建國之神話 茲述之於左：

一、神之世界：

(一) 高天原之神： 當看天開地闢之時隱於高天之原者，傳為左列之神：

1. 天御中主神。

友邦日本之警政



2. 高御產巢日神。

3. 神產巢日神。

此三神分別於高天之原出現，看看天地開闢，於是寂然常隱矣。

(二) 天地開闢時之神： 天地開闢之次序乃爲「天先成而地後定」於天地生成之後，有中間有一神生焉，當時之天地，洲壤浮飄，如游魚之在水中，其中之神，狀如羣牙，後人以其爲有天地，後之第一神於是上以尊號稱之爲：

「國常立尊」

此神現被日本人認爲悠久歷史之發源，而此種傳說亦爲日本人對於國家形成之信念。

(三) 修治國家之神： 國常立尊之後，經七代又生二神，結爲夫婦男名爲：

「伊弉諾尊」女名爲：

「伊弉冉尊」。

此二神奉天上神之命修理飄流之國，使之固成，並賜予天治矛以資指揮一切，於是

二神奉命之後，先修成大八洲，其次生出山川草木，再其次生出種種之神。最後又生出能以統治諸神之大神，此大神生時光彩明媚，照徹六合之內，於是後人上以尊號名曰：

「日神」又名「大日靈貴」歷書記載稱爲：

「天照大神」或「大日靈貴」至於現在，天照大神之名乃成一般人普通之稱謂。

天照大神振起德威，保護二尊所成立之國土，撫育萬物，確立國家統治之關係，而後日本國家遂由神代而入於肇國。

二、肇國：

(一) 皇祖誕生：天照大神確定國家統治關係之後，爲期大業之漸榮起見，於是令其皇孫率五部之神降於人間，當令皇孫降臨時賜與神勅一通，寶物三種並對諸神發詔書一通，於是天孫奉神勅携三種寶物率領諸神在「日向」地方降於人間，此皇孫爲日本肇國之始祖，日本人稱之爲：

「瓊瓊杵尊」史書記載是「天津彥彥大瓊瓊杵尊」云將神勅寶器及神詔等分別述之

於左：

1. 神勅・天照大神令皇孫降臨時賜以神勅如左：

『豐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是吾子孫可王之地也，宜爾子孫，就而治焉，寶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者也』。

此神勅中所含之意義有三：其一為指定皇孫為王之地方為瑞穗國，其二為皇孫奉大神之命而行統治，其三為大業當與天壤無窮。

此通神勅為日本建國最高之理想，現在一般人都在深信不疑中而且為強固之信仰焉。

2. 三種神器：

天照大神賜與皇孫之寶物有三：

a. 為『八咫鏡』取其光明無私照臨萬物之意。

d. 為『八坂瓊曲玉』取其柔和喜順妙曲無邊之意。

c. 為『叢雲劍』又名草薙劍，取其剛利決斷誅伐不順之意。

此三種神器中，尤其爲八咫鏡一物特爲重要當大神賜皇孫時曾持而囑之曰：

「吾兒視此鏡猶當視吾，可與同床共殿以爲齋鑑」。

是以歷代相傳當天皇即位時則將此鏡鄭重傳授表示與大神朝夕相處之意。

3. 天皇顯神：天照大神令皇孫降臨時給諸神詔書一通曰：

「思金之神，持前事而爲政」

所謂思金之神，乃指天皇而言，持前事而爲政乃指奉大神之命而爲政，由於此種之解釋可得左列之結論：

天皇爲奉大神之命而降臨，乃代表大神而發揚大業者，天皇之皇位乃大神所欽定與大神爲一體，大神之心，由天皇顯示之，臣民對於皇位不得有何種懷疑，所有臣民均爲大神之子孫，亦即均爲天皇之子孫，忠於天皇，便爲孝敬先祖，忠孝一本，不能分離，天皇永遠統治，萬古不搖，臣民以翼贊爲本分，上下一心，共圖國運之隆昌，形成現在之日本精神。

x
x
x
x
x
x

第二節 國體

日本爲神國，故其國體亦基於神之觀念有構成，有史以來，一成不改，現以此種之特異，向世界稱爲萬邦無比，翻閱世界之國體與之比較，確有其不同之點存在也，茲略述之於左

一、國體史跡：

(一)神武開疆：瓊瓊杵尊降於日向，經三代而至「神武天皇」，年十五立爲太子，娶日向之吾田邑之「平津媛」爲妃。當神武天皇四十五歲之時，東方君主，相互征伐，天皇爲恢宏大神之天業起見，於是親率諸子東征，六年之間，統一大和，經營宮殿，又二年擇定辛酉春正月於橿原宮即位，此日稱爲日本之紀元，現在二千六百〇一年乃自神武即位時所起算者也，日本之國體亦於神武天皇即位所確定，其建國大詔中有：

「兼六合以開都，掩八紘而爲宇」
之句乃築成現在日本進取之理想。

(二)明治維新：神武之後，陷於武家政治者數百年陷於幕府政治者又數百年至明治天皇

即位，鑑於世界情勢，認爲非變法不足以圖存，於是廢從來之階級，振興教育，制定憲法，修治武備，撤藩廢縣，總攬大政之實經。日俄中日兩次之戰役，遂列於五大強國之林，由維新五條之誓文亦可見其決意之一般，其誓如左：

1. 廣興議會萬機決於公論，

2. 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3. 宣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要使人心不倦，

4. 廢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

5. 求知識於世界振起廣大皇謨。」

(三) 昭和即位：明治而後大正，大正不久，而至現在之昭和，當昭和即位時，仍本開國時之神意而即仁，由其勅詔中之語句，不難窺視其一般，其勅語如下：

昭和即位於紫宸殿御式中發布之勅語

「朕惟遵我皇祖皇宗惟神之大道，經綸天業，以肇萬世不朽之丕基，而傳一系無窮之永祚，逮至朕躬，賴祖宗之威靈敬承大統恭奉神器茲行即位之禮詔爾有衆：

皇祖玄宗，建國臨民，以國爲家，視民如子，列聖相承，恰仁恕之化下，兆民相率奉忠敬以事上，上下相孚，君民一體，是爲我國體之精華，當與天地而並存者也。我皇祖考鑒於古今，開維新之宏圖，懲讐中外，布立憲之遠略，經文緯武，以建立曠世之大業，紹繼先朝之宏謨，恢宏中興之丕績，宣揚皇風於宇宙，朕忝以寡薄，用嗣遺緒，賴祖宗之蔭護，與億兆之翼戴，以治天職，使無墜無衍，庶幾內圖醇厚教化，愈治民心之和會，益進國運之隆昌，外冀親善國交，永保世界之和平，普益人類之福祉，咨爾有衆，其協心努力，忘私奉公，以殉成朕志，爲朕宣揚祖宗作述之遺烈使得對先祖之神靈」

二、皇室中心：依肇國之理想，天照大神爲使大業濶榮起見，乃使皇孫降臨，歷代天皇均與大神爲一體爲達成八紘一宇之大理想而實行統治土地與人民，故人民與皇室之關係爲由神所定之統治與被統治之關係非若外國君主之與人民爲權利與義務之關係，日本的人民應以天皇之理想爲理想，立於各個不同之立場永遠爲天皇而努力，無論如何不能與天皇對等，赤池教授在其所著之行政法中關於此點曾爲左列之闡明：

1. 大日本帝國之中心 在於天皇，即天皇為人民之統治者非為人民之集合。
2. 天皇與臣民之關係 非人格者對人格者之關係乃為臣民歸一之關係，亦即統治與輔翼之關係非為權利服從之關係。

3. 天皇之目的 即日本帝國之目的亦即日本臣民之目的日本為現在之神國以八紘一宇之精神而圖世界道義之統一，故日本為現實惟新之神國。

4. 天皇為既神之存在 即天皇為自然人之奉拜而顯現立於神格而非人格者。

5. 日本為天皇國體而非君主國體 外國之君主國體完全為權力支配之關係，而日本國體之本質，則為神人一體之關係。

由以上五者之特異，可以窺見日本國體之一般。

三、祭政教一致： 於外國史中祭祀與宗教早已分離，其在中國除於成周時代有一國之大事惟祀與戎」之記載者外，以後祭祀與宗教，政治，均不相涉，然而日本却又不然，現在之日本，既保持肇國時一貫之精神，而祭政教亦泯然為一體，換言之即祭祀中所為之事項，亦即政治上最大之目標，而政治上之理論又為教化之方針。

其體言之日本朝野上下之祭祀爲祈禱人民之福慶與國家之繁榮，而政治之理想亦爲此目標，而教育更爲此而教育。

以上爲日本國體之情形基於此種特異之情形而發動之軍事、政治、法律、教育、外交各方面之動向，亦與其他國家截然不同。

第三節 天皇

天皇爲日本國家統治之最高權利者，亦爲全日本國民信仰之中心，茲依皇室典範及日本憲法述其關於天皇之事項如左：

一、皇室典範之規定：皇室典範爲關於皇室本身之規定萬世一系歷代繼承，均依此爲根據而爲皇室子孫所應遵守者：

(一) 皇位繼承：

1. 日本帝國之皇位爲祖宗之皇統由男系之男子繼承之。

2. 皇位傳於長子。

3. 皇長子不在時傳於皇長孫。皇長子及其子孫均不在時傳於皇次子及其子孫以下皆做此。

4. 皇子孫之皇位繼承以嫡出爲先，以皇嫡子孫不在時爲限由皇庶子繼承皇位。

5. 皇子孫皆不在時傳於皇兄弟及其子孫。

6. 皇兄弟及子孫皆不在時傳於皇叔伯及其子孫。

7. 皇叔伯父及其子孫皆不在時傳於其以上最近之皇族。

(二) 踐祚即位：

1. 天皇駕崩時皇嗣即行踐祚，承祖宗之神器。

2. 即位之禮於京都行之。

3. 踐祚之後，建元號一世之間不再更改。

(三) 攝政：

1. 天皇未達成年時之攝政。

2. 天皇因久有故障不能親大政時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置攝政。

3. 攝政以達於成年之皇太子及皇太孫任之。

4. 皇太子皇不在或未達成年時依左列之順序任攝政：

親王

皇后

皇太后

太皇太后

內親王及女王

二、憲法上之天皇大權： 憲法上規定天皇之權利如左：

(一) 帝國統治： 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二) 皇位： 皇位依前述皇室典範之所定由皇男子孫繼承之。

(三) 不可侵權： 天皇爲神聖而不可侵。

(四) 統治權： 天皇依帝國議會之贊助總攬統治權依憲法之規定行之。

憲法明定天皇行使之統治權如左：

1. 以帝國議會之贊助而行立法權。
2. 裁可法律與命其公布及執行。
3. 召集帝國議會與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4. 因保持公安或因避緊急災害之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之場合可以發布勅令代替法律。
5. 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得發必要之命令或使發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6. 定行政各部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與任免文武官。
7. 統帥陸海軍。
8. 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9. 宣戰媾和及締結諸般之條約。
10. 宣告戒嚴。
11. 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之榮典。

12 命令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攝政仍以天皇之名義行之。

以上統治大權之發動依口頭與文書行之前者爲『勅語』後者爲『上諭』、『詔書』及『勅書』。

上諭： 用於法律，勅令，條約，豫算之公布

詔書： 用於皇事大事，與關於大權施行爲一般之宣告。

勅書： 只交付於受命者不爲一般之宣告。

x x x x x

第四節 臣民

日本之人民對於皇室爲歸一之關係，非爲對立之關係，前已說明勿庸贅述，其於廣戴之至誠，發揮其忠勇愛國之精神以扶翼皇室是爲天然之本分，而皇室撫愛人民猶如赤子以因爲家又足以使臣民感激而忘身較之吾國帝位屢更有德居之者又自不同

日本臣民之要件及其權利義務分述於左：

一、臣民之要件： 依國籍法規定人民之要件如左：

(一) 父爲日本人者。

(二) 父不明或無國籍時母爲日本人者。

(三) 父母不明或無國籍時生於日本領土內者。

(四) 爲日本人之養子，妻，養夫及經日本人之父母認知者。

(五) 歸化者，其條件如左：

1. 於日本國內繼續居住五年以上者

2. 品行端正者

3. 營獨立之生計有資產及技能者。

4.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本國法認爲有能力者。

5. 無國籍者。

二、臣民之義務與權利：

(一) 義務：日本臣民對於國家之義務如左：

1. 服從之義務：絕對無限。

友邦日本之警政

忠實之義務：對於統治者避免有害之行爲並防止之。

3. 服兵役及納稅之義務：於法律範圍內。

(二) 權利：日本臣民在法律上之權利如左：

甲、公權：公權爲憲法上所給與之權利大別之爲自由權，行爲請求權及參政權三者：

a. 自由權：

1. 於法律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2. 非依法律不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3. 除法律所定之情形外非得其許可不得侵入及搜索。

4. 除法律所定之情形外不受書信秘密之侵犯。

5. 於法律範圍內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6. 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

7. 所有權無故不受侵犯。

8. 於不防害安寧秩序及違背臣民義務之限度內有信教之自由。

b. 行爲請求權：

1. 有向裁判官請求而受法定裁判官裁判之權。

2. 有守相當之敬禮而爲請願之權。

c. 參政權：

1. 依選舉法之規定有選舉權。

2. 依法律有就文官，武官，公吏，議員，委員，執達吏之權。

日本警察所保護之臣民，乃具有以上所述要件之臣民，所擁護臣民之權利除以上所舉之公權外尚有下例所舉之私權。

h. 人身權：

1. 生命權。 2. 身體權。 3. 自由權。 4. 名譽權。 5. 節操權。

乙、親族權：

1. 親權。 2. 夫權。 3. 戶主權 4. 囑托保護權（後見人）

丙、財產權：

友邦 日本之警政

1. 知能權：著作，發明等。

2. 物權：占有權，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留置權，先取特權，質權，
，抵當權。

3. 債權：贈與權，買賣權，交換權，借貸權，雇傭權，請負權，委任權，寄託權
，組合權，終身定期金權。

x x x x x x

第五節 政治組織

日本帝國 天皇總攬統治權，是以天皇為統治之主體 天皇而下設種種之統治機關以處理

政務，此種機關均以天皇之委任為要件其組織之情形如左：

一、政府：政府由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構成輔翼天皇行使大權，其組織如左：

(一) 樞密顧問：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務。其與國務大臣不同之點有三：

1. 無命令其他機關之權。

2. 只有供獻意見及副署重要國務並對天皇之諮問而為奉答。

3. 爲合議制。

樞密顧問辦理國務之機關爲樞密院由議長、副議長、及顧問二十四名組成之。樞密顧問均爲國家之元勳，及練達之士年在四十歲以上由天皇親任之。

(二) 國務大臣：對於天皇行使大權。任其輔翼之責，凡關於法律，勅令及其他之國務之詔勅，均由國務大臣副署之以完成其主行爲適法之形式。

國務大臣輔翼國政之形式如左：

甲、內閣：

1. 內閣總理大臣：由國務大臣担任之，當天皇輔弼之責，並爲內閣之主腦，仰承聖旨以保持行政各部之統一，及就閣議決定之事項而爲上奏。

2. 內閣：以國務大臣組織之，爲合議機關，對於輔弼之事項，有互相密接之關係者，彼此協議以圖統一，並裁定各省間主管權限之爭議，及內閣官制之制定。

乙、各省：以國務大臣爲主腦，担任行政之一部，就其主管事務，向內閣提出法律勅令之改廢案，同時爲單獨制之最高行政長官，有指揮監督地方行政之權限。

友邦 日本之警政

二、帝國議會：爲代表民意機關，就立法與豫算兩項對於天皇而爲翼贊，由貴族院及衆議院組成，分述於左：

(一) 貴族院：由左列之議員組織之

甲、皇族：

1. 皇太子皇太孫：達於成年（十八歲）爲當然議員，任期終身。（無定額）

2. 其他之皇族：滿二十歲爲當然議員，任期終身。（無定額）

乙、華族：

1. 公侯爵：滿三十歲爲當然議員，任期終身。（無定額）

2. 伯子男爵：滿三十歲由同爵者間互選，任期七年，其額數：伯爵十八人，子男爵各六十六人。

3. 勅任議員，由左列中勅任之：

於國家有勳勞有學識之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任期終身，額數百二十五人。

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爲學士院會員者四人，任期七年。

4. 多額納稅者，任期七年，額數六十六人。

(二) 衆議院：衆議院以民選之議員組織之，依選舉法規定之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如左

甲、選舉人之資格：

1. 帝國臣民之男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2. 無左列之情形者。

a. 因貧無以爲生受公私之救助或扶助者。

b. 無一定之住所者。

c. 破產尙未復權者。

d. 華族之戶主，現役軍人，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e. 受一定之形者。

乙、被選舉人資格：

1. 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但有左列情形者，則無被選舉權：

推事，檢察官，警察官，宮內官，收稅官吏等。

三、裁判所：（法院）於天皇之名義下，行使裁判權。由左列四級構成：

（一）區裁判所：以判事（推事）一人行使裁判權。

（二）地方裁判所：判事三人，行使裁判權。

（三）控訴院：判事三人，行使裁判權。

（四）大審院：判事五人，行使裁判權。

於裁判所設檢事局，（檢察局）由檢事（檢察官）執行職務，檢事於裁判上代表國家之利益於刑事上而為搜索犯罪與提起公訴，而於民事上有關係公益之時，亦有預訴訟之權。

四、會計檢查院：檢查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報告政府提出於帝國議會，監督官款之收，官有物與國債之計算。

五、行政裁判所：對於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經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時而為之裁判。

x
x
x
x
x
x

第六節 行政機構

第一款 官治行政機構

所謂官治行政者即行政執行之機關，由行政官署行之者是，日本稱此項行政官署爲行政官廳，其意義爲以一人或數人所組織，依天皇之委任，對於國家統治事務之一部，有處理決定之權限者也，此種官廳處理中央之事務者爲中央官廳，處理地方之事務者爲地方官廳；一、中央官廳：中央官廳以事務爲標準而設置之，定名爲省，由各省大臣綜其責，爲行政上之單獨官廳，依現行之官制所定如左：

(一) 各省名稱及分配事務：

1. 外務省：掌理關於對外交涉之事務。
2. 內務省：掌理關於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國民之福利等內務行政之事務。
3. 大藏省：掌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等之國家財政事務。
4. 陸軍省：掌理關於陸軍之編制，訓練，軍事學畫配備，及軍需之供給徵兵徵發事務。
5. 海軍省：掌理關於海軍之編制訓練，軍需供給，軍事配置及要塞防衛等事務。

6. 司法省：掌理關於裁判所之配置，犯罪搜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務。

7. 文部省：掌理關於文化教育等事務。

8. 農林省：掌理農業林業等事務。

9. 商工省：掌理商業工業等事務。

10. 遞信省：掌理郵政電信等事務。

11. 鐵道省：掌理關於鐵道之敷設及管理等事務。

12. 拓務省：掌理拓殖移民等事務。

13. 厚生省：掌理國民厚生保健等事務。

(二) 各省之職員：各省設左列職員：

1. 政務次官：一人勅任。

2. 次官：一人勅任。

3. 參與官：一人勅任。

4. 局長：若干人勅任。

5. 秘書官：奏任。

6. 書記官：奏任。

7. 屬：判任。

(三) 各省大臣之權限：

1. 法規制定權；發布省令。

2. 處分權；裁決訴願，爲許可；認可，公証等之處分。

3. 指揮監督權；對於下級官廳有監督及訓令權。

以上各省爲處理國務之常設官廳此外尙有因實際之必要而專設之機關如左：

1. 法制局。

2. 賞勳局。

3. 企畫院。

4. 興亞院。

二、地方官廳：

友邦日本之警政

(一) 內地官廳：日本在地理上指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及琉球羣島爲內地，設一道三府四十三縣以治之其名稱如左：

1. 道：於北海道，設北海道廳，置道廳長官綜攬該地方之政務。

2. 府：於東京，大阪，京都三處設府，置府知事，綜攬三府之事務。

3. 縣：於內地道府之外盡四十三縣，每縣置知事一人，綜攬該縣之一切事務。

(二) 海外官廳：內地之外則認爲殖民地置左列之官廳：

1. 朝鮮總督：爲朝鮮最高行政長官，綜理朝鮮諸般之事務，有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天皇之權，得發布制令及總督府令事變時有請求出兵之權。

2. 台灣總督：爲台灣最高行政長官，受拓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處理台灣及澎湖諸島之政務。

3. 樺太廳長官：爲樺太最高行政長官，受拓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處理樺太區內一切行政事務。

4. 南洋廳長官：受拓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管理南洋羣島之行政。

5. 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於大使館內設關東局，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以管理關東州之政務及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業務，關於涉外事件，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監督及關東軍之兼領以辦理之。

x x x x x x

第二款 自治行政機構

自治行政者，乃由國家委任自治團體，處理行政事務之謂，日本自治團體可分道府縣及市町村，茲分述之於左：

一、道府縣：

(一) 地位：道府縣一方為國家行政之機關，地方又為市町村之上級地方自治團體，質言之，道府縣當施行國家法令時，為保持國家行政之統一，此時其地位乃為國家之機關，當辦理地方事務，適應地方之狀況時，則又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團體，其資格實兼官治與民治二者。

(二) 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道廳由長官，府縣廳由知事總攬一切，長官與知事均為國家

所任命有處理國家及地方事務之責。

凡應由道會及府縣會並道府縣參事會議決之事項，長官與知事不得專決之，但於緊急情形下，依特別法之規定而亦有例外，不但此也，對於道府縣參事會之違法議決，不當議決尙有取消或交付再議之權。

(三)自治事務：道府縣所辦理之事務可分固有事務與委任事務二者：

甲、固有事務；大別之如左：

1. 議員選舉之事務。

2. 道府縣地方上之條例規則之設定及改廢事務。

3. 財政及營造物之設置管理事務。

乙、委任事務；大別之如左：

1. 學校之設置及管理事務。

2. 圖書館之設置事務。

3. 少年教護院之設置及管理事務。

4. 各種產業試驗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設置管理事務。

(四) 道府縣會：此爲道府縣自治事務之議決機關，以道府縣之議員組織之，道府縣之議員由各該道府中市町村公民選出，任期爲四年。

道府縣會由長官或知事招集之有通常會及臨時會之分：

1. 通常會：每年召開一回，會期三十日以內。

2. 臨時會：於道府縣發生重大之事故有特別必要時召集之，會期爲七日以內。

(五) 道府縣參事會：此爲道府縣之補充議決之機關，以道府縣長，及知事，與名譽職之參事會員組織之，其權限如左：

1. 於道府縣會議決之範圍內，議決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等之重要事務。

2. 議決關於道府縣費之支辨及關於工事之執行事務。

3. 選舉委員 檢查道府縣之出納事項。

二、市町村：

(一) 市町村之自治權：

友邦日本之警政

按照市町村制所承認市町村之自治權，受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市町村內之公共事務並制定及改廢市町村之條例規則。

(二) 市町村會：此爲市町村之議決機關，以市町村會議員組織之。

市町村議員由市町村公民中選舉爲名譽職，任期四年。

(三) 市町村會之權限：

1. 議決關於市町村之一切事項及關於依法令勅令所定之屬於其權限內之事項。

2. 關於市町村事務之檢閱，議決之執行以及出納之檢査事項。

3. 市町村長及其主要市町村職員之選舉並市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事項。

(四) 市町村長：由市町村會選出之，市長普通爲有給職，町村長以名譽職爲原則，對內

執行市町村事務，對外代表市町村，其權限如左：

1. 提出市町村會之議案而執行其議決。

2.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

3. 命令收支監督會計。

4. 保管證書及文書。

5. 依法令及市町村會之議決 徵收 使用金，手續費，加入費，及市町村稅等。

(五) 住民與公民：

甲、住民：於市町村內有住所者認爲住民，有左列之權利義務：

1. 權利： 利用市町村之財政及營造物。

2. 義務： 服從自治權負擔市町村費。

乙、公民：日本臣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住居市町村在二年以上取得公民權者

認爲公民，有左列之權利及義務：

1. 權利： 參與市町村之選舉，被選爲市町村之名譽職員。

2. 義務： 担任市町村之名譽職。

(六) 議員之選舉：

前述之公民中，除因犯罪等而失掉資格者外，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選舉權者，均於選舉人名簿上登記姓名，於選舉之日之投票時間，到投票所領取投票用券，

與選舉人名簿對照無訛，再將其所欲選之人名，記入用紙上，實行投票，以得法定額數以上之有效投票最多者為當選云云。

x x x x x x x

第七節 大政翼贊會

中日事變以來，日本國內，陷於未層有之難局，為踏破時艱，於是在政治上有新體制之確立，廣除政黨對立之弊，而完成國民一體之實，以期對於天皇加以翼贊而達高度國防國家確立之目標，大政翼贊會遂為達到此種目的之具體的組織，其經過茲不具論，現僅對於既成之組織加以敘述以資關心者之參考。

大政翼贊會之組織：

大政翼贊會於中央設本部事務局，於道府縣設道府縣支部，於六大都市及郡設都市及郡支部，於市町村設市町村支部其組織如左：

一、中央本部事務局：設總裁其下設顧問，總務，及事務總長三種：

(一)顧問部門：由顧問與常任顧問組成之。

(二) 總務部門：由總務及常總務組成之。

(三) 事務總長：其下設左列各室局：

甲、參與室：由參與及常任參與構成之，其下設連絡部司與外部各方連絡。

乙、總務局：於局內置局參與此外更分左列各部：

1. 總務部：

2. 監察部：

3. 宣傳部。

4. 國民生活指導部。

5. 協力會議部。

丙、組織局：下分左列各部：

1. 組織部。

2. 青年部。

3. 訓練部。

友邦 日本之警政

友邦日本之警政

三四

4. 連絡部。

丁、政策局：下分左列各部：

1. 內政部。

2. 財政部。

3. 經濟政策部。

4. 東亞部。

戊、企畫局：下分左列各部：

1. 經濟組織部。

2. 文化部。

3. 制度部。

己、議會局：下分左列各部：

1. 貴族院關係第一部。

2. 貴族院關係第二部。

3. 貴族院關係第三部。

4. 衆議院關係庶務部。

5. 衆議院關係審查部。

6. 衆議院關係議事部。

7. 衆議院關係臨時選舉制度調查部。

二、道府縣支部：屬於中央本部事務局總裁之直轄設支部長其組織如左：

甲、常務委員會：其下之組織如左：（與道府縣協力會議連絡）

1. 顧問

2. 參與

3. 理事

4. 庶務部

5. 組織部

三、郡及六大都市支部：均屬於道府縣之指揮而行翼贊之實務：其組織如左：

友邦日本之警政

(一) 郡支部：與郡協力會議連絡；設支部長。

支部長執掌一切，下置理事及事務局。

(二) 六大都市支部：與市協力會議連絡設支部長。

支部長之下置顧問，參與，理事及事務局，局下分庶務，及組織兩部。

四、市區及町村支部：與市町村常會連絡（市町村協力會議）

支部長之下置理事及事務局，指揮部落常會及町內會。

第二章 警察組織

第一節 內務省

日本之警察官廳現在分爲三級：第一爲中央警察官廳；第二爲地方監督官廳，第三爲地方執行官廳，所謂中央警察官廳卽內務省是也。

內務省總理全國一切之內務行政，而警察行政不過爲其掌理之一部，實際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之事務者，乃爲內務省中之警保局，茲分述內務省及警保局之組織於左：

一、內務省概況

(一) 地位及其權限：內務省綜理內務一切行政，警察行政為內務之一部，故其在警察行政之地位實為最高之指導監督機關。為發揮其最高性於法律上有左列各種之權限：

1. 就內務行政之範圍，有發布省令權。

2. 對於各地方機關得發訓令及指令，認為地方行政之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時得停止或變更撤消之。

3. 依法令認為有特別處分之必要時得直接以內務省之權限處分之。

現在日本內務省依權限處分之事務如左：

(1) 非法結社之禁止事項。

(2) 出版品及新聞紙之發行，散布，與禁止事項。

(3) 電影片之檢閱事項。

(4) 外國人退去命令之頒發事項。

(5) 軍用槍炮及火葯類之製造及許可事項。

(二) 組織：內務省置大臣官房及各局，其分課及執掌如左：

友邦日本之警政

1. 大臣官房：分人事，文書，會計三課：

- (1) 人事課：掌理官吏進退，服務，考績，恩給，褒賞等事項。
- (2) 文書課：掌理文書，檔案，統計，調查，等事項。
- (3) 會計課：掌理經費，財產，營繕，等事項。

2. 神社局：分總務，指導，考証，造營四課：

- (1) 總務課：掌理神宮之祭祀，制度，及宮有坟墓等事項。
- (2) 指導課：掌理神宮之教育及敬神思想之普及事項。
- (3) 考証課：掌理神社祭祀等事蹟之考証調查事項。
- (4) 造營課：掌理神社之營繕事項。

3. 地方局：分行政，財政，監督，監查及振興五課：

- (1) 行政課：掌理議員選舉，公共組合，及徵兵徵發等事項。
- (2) 財政課：掌理地方稅制，補助金，貸付金，等事項。
- (3) 監督課：掌理行政監督等事項。

(4) 監查課：掌理各種行政之實地監查事項。

(5) 振興課：掌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地方行政之改善事項。

4. 警保局：分警務，防犯，經濟保安，保安，外事，檢閱六課：

(1) 警務課：掌理行政警察事項。

(2) 防犯課：掌理犯罪防止事項。

(3) 經濟保安課：掌理經濟警察事項。

(4) 保安課：掌理特別高等警察事項。

(5) 外事課：掌理外事警察事項。

(6) 檢閱課：掌理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影片，演藝等之檢閱事項

(以前無檢閱課而有圖書課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鑑於文化取締之必要於是廢圖書課而設檢閱課)。

5. 土木局：分河川，道路，港灣，第一，二，三，技術六課：

(1) 河川課：掌理河川砂防，水利，湖沼，等工事項。

(2) 道路課：掌理道路，軌道，上下水道汽車等事項。

(3) 港灣課：掌港灣，運河海面等工事項。

(4) 第一技術課：掌理道路工事以外之工事項。

(5) 第二技術課：掌理道路工事項。

(6) 第三技術課：掌理本省直轄砂防及地方經營砂防之技術事項。

6. 計畫局：分庶務，都市計畫，防空，第一及第二技術課：

(1) 庶務課：掌理防空計畫及防空思想普及事項。

(2) 都市計畫課：掌理都市計畫及建築物等法施行事項。

(3) 防空課：掌理防空法施行事項。

(4) 第一技術課：掌理防空之土木技術事項。

(5) 第二技術課：掌理防空上之建築技術事項。

以上為內務省內分課之情形，內務省下尚設有辦理特定事務之各所如警察講習所

土木試驗所等其數為十九處茲不累述。

(三) 職員：內務置左列職員分掌各局課事務：

1. 內務大臣：總攬省內一切事務。(親任)
2. 政務次官：一人，輔佐大臣參畫政務。(勅任)
3. 次官：一人，整理省務監督各局。(勅任)
4. 參與官：七人，(勅任)參與政務。
5. 局長：六人(勅任)掌理各局主管事務。
6. 秘書官：一人(奏任)掌理機密事務。
7. 書記官：十五人(奏任)掌理官房及輔助各課。
8. 內務事務官：二十一人；(奏任)掌理事務。
9. 內務理事官：五人；(奏任)掌理事務。
10. 考証官：二人(奏任)考証官補三人(判任)掌理神社考証。
11. 祭務官：一人(奏任)祭務官補一人(判任)掌理神社祭祀。
12. 課長：二十三人(奏任)掌理課務。

13 技師：二十一人（奏任）掌理技術事務。

14 屬及技手：二百三十六人（判任）從事庶務。

二、警保局之狀況：警保局爲組成內務省之一部，輔弼內務大臣掌理日本全國之警察行政，但對外無獨立之指揮權，所有關於警察行政之指揮監督，均用內務大臣名義對外行之。

（一）組織：警保局分六課已如前述，茲再詳述其執掌如左：

1. 警務課：下分三系：

（1）警務系：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警察組織事項。

關於警察預算事項。

關於警察官吏給與事項。

關於警察官吏之採用事項。

關於警察官吏之教育事項。

關於警察官吏之服制事項。

關於賞罰事項。

關於警察監督事項。

關於警察勤務事項。

關於警察共濟組合事項。

(2) 警防系：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關於消防事項。

關於非常災害變異事項。

(3) 保安系：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關於演藝場及演藝者事項。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友邦日本之警政

四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關於槍砲及危險物事項。

2. 防犯課：下分四系：

(1) 防犯警察系：其執掌之事務如左：

關於防犯警察事項。

(2) 移動警察系：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移動警察事項。

(3) 刑事鑑識系：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警察指紋之事項。

關於犯罪手口制度事項。

關於法醫及理化學鑑識事項。

關於偽造貨幣之鑑定事項。

(4) 選舉取締系：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3. 保安課：其執掌之事務如左：

關於特別高等警察事項。

4. 外事課：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在國內居留來往外國人之保護並取締之事項。

5. 經濟保安課：其掌理之事務如左：

關於經濟警察之情報事項。

關於物資之統制事項。

關於物價之取締事項。

關於暴利行爲之取締事項。

6. 檢閱課：其執掌之事務如左：

關於書籍新聞紙之檢閱事項。

關於電影片之檢查事項。

關於思想之糾正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二)職員：警保局置左列職員掌理各課之事務：

1. 局長：一人（勅任）
2. 勅任事務官：一人。
3. 書記官：三人（奏任）
4. 事務官：十人（奏任）
5. 檢閱官：五人（奏任）
6. 理事官：三人（奏任）
7. 技師：六人（奏任）
8. 屬及技手：一〇一人（判任）

所謂屬即中國官署所稱之科員，辦事員，稽查員，事務員等類之官吏以其承長官之命從事事務無決定意思之權限故總稱之爲屬云。

第二節 道府縣廳

第一欸 道府縣廳

道府縣應爲地方行政之最高官廳，日本地方官署普通均稱爲官廳，此種官廳，直接內務大臣及各省大臣，非如我國各縣之上，又有省之連絡機關也，日本爲地方行政之便宜劃全國內地爲一道三府四十三縣，其海外領土則認爲殖民地另設廳署以治之，已如前述，茲僅就國內之道府縣廳述之以共爲警察上之第二級官廳也。

一、北海道廳：日本之所謂一道，即指北海道而言其組織如左：

(一)應內部課：北海道官廳設長官官房及各部如左：

1.長官官房：掌理左列事務：

關於官印應印之典守事項。

關於文書之往復及記錄編纂事項。

2.總務部：掌理左列事務：

關於官吏之進退及身分，褒賞事項。

關於統計，議員選舉，北海道會，北海道參事會及北海道地方費事項。

關於支廳及市町村其他公共團體，屬於道廳之國產會計，地方費之收支出納，

國有財產及物品，等事項。

關於不屬於他部之事項。

3. 學務部：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教育學藝，社寺宗教，兵士，社會事業，職業介紹，國民職業能力申告，國民健康，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等事項。

4. 經濟部：掌理左列之事項：

關於農工商，小作係係，水產獵漁，以及度量衡等事項。

5. 土木部：掌理左列之事務：

關於土木，水陸運輸，水面埋標等事項。

6. 拓殖部：掌理左列事務：

關於殖民地之選定經畫，土地之處分及開墾，地籍，官有地管理，土地收用，及森林原野等事項。

7. 警察部：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警察之事項。

關於防空之事項。

關於衛生之事項。

關於工場法施行事項。

關於鑛業及砂鑛業以外之事業賃金統制令實行事項。

關於工場就業時間限制令之施行事項。

關於鑛業及砂鑛業以外之事業之工場事業場技能者養成令之實行事項。

關於受工場法適用之工場退職儲蓄金及退職津貼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鑛業及砂鑛業以外之事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之實行事項。

關於砂鑛業以外之事業勞動者災害扶助責任保險事項。

關於商店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勞運爭議調停事項。

關於健康保險法之實行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此各部中掌理警察之事務者當然爲警察部無疑，部下因事務之情形再行分詳，以下再行分系，以收分工合作之效，其詳與府縣應同以次述之。

(二) 職員：北海道應設左列職員：

1. 長官： 勅任。
2. 部長：專任六人，奏任。
3. 事務官：專任二十一人，奏任。
4. 視學官：專任一人，奏任。
5. 警視：專任十八人，奏任。
6. 小作官：專任一人，奏任。
7. 技師：專任二十二二人，奏任。
8. 視學：專任十一人，判任。
9. 屬：專任二百三十六人，判任。
- 10 警部：專任八十八人，判任。

11 小作官補：專任一人，判任。

12 技手：專任一百〇二人，判任。

13 通譯：專任二人，判任。

二、各府縣廳：大阪，東京，京都，三府及以外四十三縣廳之組織如左：

(一) 廳內部分：各府縣廳於廳內設知事官房及各部如左：

1. 知事官房：掌理左列事務：

關於官印府縣印之管守事項。

關於文書之往復及記錄編纂事項。

2. 總務部：掌左列事務：

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褒賞等事項。

關於統計議員選舉府縣之行政，會計事項。

關於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監督事項。

關於不屬於他部主管之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3. 學務部：掌左列事務：

關於教育學藝，社寺，宗教，兵事，社會事業職業介紹等事項。

關於國民能力申告施行國民健康保險之實行以及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在東京府之學務部除前述外掌有防空及衛生之事項。

4. 經濟部：掌左列事務：

關於農，工，商，水產，小作關係，度量衡，土木，土地收用等事項。

關於水陸運輸，水面標誌等事項。

5. 警察部：掌左列事務：（東京府不設此部關警察事務由警視廳掌理之）

關於防空之事項。

關於警察之事項。

關於衛生之事項。

關於工場法施行事項。

關於礦業及砂礦業以外之事業貸金統制令之施行事項。

關於工場就業時間限制令之施行事項。

關於鑛業及砂礦以外之事業工場事業場技能者養成令之施行事項。

關於鑛業及砂礦以外之事業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受工場法適用之工場退職儲蓄金及退職津貼等之施行事項。

關於砂礦業以外之事業勞動者災害扶助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勞動者災害扶助責任保險事項。

關於商店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勞動爭議之調停事項。

關於健康保險法之施行事項。

以上所舉爲警察部所掌之事務，爲處理上之便利於警察部設左列各課：

(1) 警務課。

(2) 保安課。

(3) 經濟保安課。

友邦日本之警政

友邦 日本之警政

五四

(4) 高等警察課。

(5) 刑事課。

(6) 特別高等警察課。

(7) 健康保險課。

除以上各課外因事務之必要於京都，大阪，神奈川，靜岡，愛知，兵庫，福岡等縣更設左列各課：

1. 工場課。

2. 調停課。

3. 建築課。

4. 外事課。(大阪，長崎，兵庫，神奈川)

5. 交通課並消防課。(僅大阪有)

(二) 職員：日本全國各府縣廳道設左列之職員：

1. 廳縣知事：四十六人，(勅任)。

2. 書記官：一八三人，（奏任）。（東京府三人其他府縣四人）

3. 地方事務官：三九三人，（奏任）。

4. 地方視學官：四十六人，（奏任）。

5. 地方警視三三三人，（奏任）。

6. 地方小作官：三七人，（奏任）。

7. 地方技師：四一二人，（奏任）。

8. 視學：三五〇人，（判任）。

9. 屬：三〇一八人，（判任）。

10. 警部：一五〇二人，（判任）。

11. 小作官補：三九人，（判任）。

12. 技手：一一八六六人，（判任）。

13. 通譯：一三人，（判任）。

14. 警部補：（判任）其人數由知事規定呈請內務大臣許可。

友邦自來之警政

15 除以上十四項職員外大阪府，設有監察官一人以警視充之。

各府縣因事務之便利得置支廳，其組織與縣廳相同廳下設警察署掌理關於警察之事務。

第二款 警視廳

日本於東京區域內，以首都之所在，爲拱衛安全起見，於東京府廳內不設警察部，於縣廳外另設警視廳，掌理東京市之警務，廳置警視總監直接內務大臣，其地位與府縣平行其組織如左：

一、組織：廳內設總監官房及各部如左：

(一) 總監官房：分文書，高等，會計三課，課下更分左列各系：

1. 文書課：分秘書，審查，記錄，統計，往復，電信，六系。

2. 高等課：其下只有高等系。

3. 會計課：分出納，用度，營繕，檢查四系。

總監官房所掌之事務如左：

關於官吏之進退及身分事項。

關於文書之往來，記錄，及編纂事項。

關於官印應印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部各所成案之審查及制規事項。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其他不屬於他部執掌之事項。

(二) 警務部 分警務及警衛兩課，課下更分左列各系：

1. 警務課：分警務，規制，教養，主計四系。

2. 警衛課：分警衛系及警備系。

警務部之掌理事項如左：

關於警務事項。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關於防空事項。

(三)特別高等警察部：分外事，特別高等，勞動，內鮮，檢閱，調停六課：課下分左列

各系：

1. 外事課：分亞細亞，歐美二系。

2. 特別高等課：分第一系及第二系。

3. 勞動課：分第一系及第二系。

4. 內鮮，檢閱，調停三課其下不分系。

特別高等警察部之執掌如左：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關於特別高等警察事項。

關於勞動法規之施行事項。

關於內鮮事項。

關於電影檢閱事項。

關於勞動爭議調停事項。

(四) 刑事部：分庶務，鑑識，搜查，第一及第二課課下分左列各系。

1. 庶務課：分庶務，防犯，遺失物三系。

2. 鑑識課：分鑑識，留置人二系。

3. 搜查第一課：分第一系及第二系。

4. 搜查第二課：分第一系及第二系。

家出人收容所(收留走失之人口)

刑事部之執掌如左：

關於犯人之搜查事項。

關於証據之檢舉事項。

關於犯人明確後之解送事項。

(五) 保安部：分左列六課各系：

1. 庶務課：分庶務系及人事相談系。

友邦日本之警政

2. 保安課：分安寧系，風紀系及興行系。
3. 交通課：分交通系，車輛系。
4. 工場課：分監督系，設備系。
5. 建築課：分監查系，技術系。
6. 健康保險課：分保險庶務系，給付系，徵收系。
7. 衛生課：分衛生及保健兩系。
8. 醫務課：分醫務及預防兩系。
9. 防疫及獸醫課。

保安部之執掌如左：

關於建築警察，風俗警察，及危險物取締事項。

關於營業警察及交通警察事項。

關於工場法施行事項。

關於礦業及砂礦業以外之事業並工資統制令施行事項。

關於工場就業時間制限令施行事項。

關於鑛業及砂鑛業以外之事業工場事業場技能者養成令施行事項。

關於鑛業及砂鑛業以外之事業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施行令施行事項。

關於適用工場法之大小工廠員工退職儲蓄金及退職津貼施行事項。

關於砂鑛業以外之事業勞動者災害扶助法施行事項。

關於商店法之施行事項。

關於健康保險法施行事項。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關於衛生之實施事項。

(六)經濟保安部，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課。

經濟保安部之職掌如左：

關於經濟警察情報事項。

關於經濟違反之取締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友邦日本之警政

六二

關於物質之統制事項。

關於價格事項。

(七) 消防部：分消防機械二課，課下分系：

1. 消防課：分消防及計劃二系。

2. 機械課：不分系。

消防部掌理東京市內火水災難救濟及消防之事務。

二、職員：警視廳置左列職員：

1. 警視總監：一人，(勅任)(綜理一切)。

2. 官房主事：一人，(奏任)(主掌總監官房事務)。

3. 部長：六人，(奏任)(但警務部長爲勅任)(分掌各部)。

4. 事務官：七人，(奏任)(分屬官房及各部)。

5. 警視：七十八人，(奏任)(分配各部及各署)。

6. 消防司令：六人，(奏任)(分配在消防部及所屬消防署)。

7. 技師：一七人，（奏任）（掌理技術事務）。

8. 警部：一九三人，（判任）（分配各部署）。

9. 屬：一八九人，（判任）（全上）。

10 消防士：四十一人，（判任）（全上）。

11 消防機關士：十三人，（判任）。

12 技手：四十六人，（判任）。

13 通譯：二人，（判任）。

14 警部補：若干人，（判任）。

15 警察官：三人，（奏任）以警視階級充之承總監之命監察警察事務之實況。

以上所述爲警視廳內部之情形，於警視廳下分設警察署七十八處，分佈市區承警視廳之指揮監督，執行警察之事務其組織容後述之。

除警察署外因事務之必要，又設水上警察署一處，及消防署三十九處，分別處理水上警察事務及消防事務。

爲培養教育警察人材，另設警察練習所及消防練習所二處，分別辦理警察及消防之教育。

第二節 警察署

警察署爲直接接近民衆之執行警察機關，在北海道廳，屬於道廳長官之直轄，在各府縣屬於府縣知事，在東京府則屬於警視總監之直轄，於其管區內處理關於警察事務，茲述其一般之組織如左：

一、署長：

(一)資格：在北海道，以警視警部及警部補充之。各府縣與北海道同，而於東京警視廳則以警視或警部充之。

(二)權限：警察署長之權限如左：

1. 秉承長官之指揮管理管區內之警察衛生，及關於召集之事務。
2. 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3. 得與直轄以外之廳府縣及其他公署爲文書之往還。
4. 除規定外執行左列之事務。

(1) 關於署員之配置及勤務。

(2) 關於署員之召集事項。

(3) 關於署員負責區域之派遣事項。

(4) 關於水火夫役之雇用及開除事項。

二、署之組織：警察署內分左列五股：

(一) 警務股：其執掌如左：

1. 關於署員之支配，進退，賞罰，教育，訓練，及其他勤務及身分事項。

2. 關於警衛及警備之事項。

3. 關於外勤監督事項。

4. 關於警察之分區及巡邏線之規定事項。

5. 關於傳達新政及特派遞送文書事項。

6. 關於統計圖表之製定事項。

7. 關於戶口調查及戶籍票整理事項。

8. 關於非常警備事項。
9. 關於懲發及召集事項。
10. 關於會計經理事項。
11. 關於罰金及保證金事項。
12. 關於遺失物及埋藏物之處分事項。
13. 關於留置人及其他所有金錢物品保管事項。
14. 關於水火災難之警防事項。
15.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高等股：其執掌如左：

1.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2. 關於特別高等事項。
3.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4. 關於出版警察事項。

5. 關於勞動爭議調停事項。

(三) 司法股：其執掌如左：

1. 關於刑事警察事項。

2. 關於棄兒迷路者及所在不明者之事項。

3. 關於變死變傷之處理事項。

4. 關於留置室及保護室事項。

5. 關於嫌疑犯及囚人之押送事項。

(四) 保安股：其執掌如左：

1.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2.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3.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4.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5. 關於槍炮火藥，汽罐，汽機及其他危險物取締事項。

6 關於工場及工人徒弟等事項。

7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之事項。

(五) 衛生股：其執掌如左：

1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之醫療業取締事項。

2 關於藥品之取締事項。

3 關於牛乳榨取場 乳製品清涼飲料水製造場及冰雪採取製造儲藏等事項。

4 關於魚腸骨拋棄場，魚獸化製場，牲畜廐舍及殺獸場等事項。

5 關於污物拋棄穢物處別及其營業取締事項。

6 關於飲食物及飲食器之取締事項。

7 關於墓地，火葬場，及埋葬等事項。

8 關於其他衛警察事項。

(六) 主任：警察署中各股設主任及副主任，其因事務之重要時並派管理該事務之主任以專責成各主任之名稱如左：

1. 警務主任。

2. 高等主任。

3. 司法主任。

4. 保安主任。

5. 衛生主任。

6. 外勤主任。

以上之主任，掌理署內各股事務，以署員充之，由署長派定。

7. 情報主任。

8. 營業主任。

9. 交通主任。

10. 經濟及其他因事務必要而派遣之主任。

以上爲掌理事務之便利而設置者其派出由署長酌定之。

三、職員：警察署之職員因地域及事務之必要而設置由地方長官規定呈請內務大臣許可行

之其詳俟於官吏篇述之。

警察署之名稱均冠以所在地之市，町，村，等名稱，但因情形亦得冠大胡同之名稱。

(一) 北海道： 六〇

(二) 東北區：

青森縣： 二〇 岩手縣： 一七 宮城縣： 二〇

秋田縣： 二一 山形縣： 一三 福島縣： 二九

(三) 關東區：

茨城縣： 二六 栃木縣： 一七 群馬縣： 一九 埼玉縣： 二七

千葉縣： 二九 東京府： 八九 神奇川縣： 三〇

(三) 北陸區：

新潟縣： 四二 富山縣： 二一 石川縣： 一六 福林縣： 一三

(四) 東山區：

山梨縣： 一四 長野縣： 二九 岐阜縣： 二一

(五) 東海區：

靜岡縣： 二五 愛知縣： 三四 三重縣： 二八

(六) 近畿區：

滋賀縣： 一八 京都府： 二六 大阪府： 五八 兵庫縣： 五六

奇良縣： 一八 和欲山縣： 一九

(七) 中關區：

鳥取縣： 一二 鳥根縣： 一九 岡山縣： 二三 廣島縣： 三六

山口縣： 二八

(八) 四關區：

德島縣： 一三 香川縣： 一七 愛媛縣： 一七 高知縣： 一五

(九) 九州區：

福岡縣： 三〇 佐賀縣： 一五 長崎縣： 二二 熊本縣： 三一

友邦日本之警政

大分縣：一九 宮崎縣：一二 鹿兒島縣：三三

(十) 沖繩縣：九

第四節 警察講習所及警察練習所

第一款 警察講習所

日本警察講習所爲日本警察中央教育機關所址設於東京直隸於內務省歷來所長均由警保局長擔任現在之警察講習所名義由大正七年五月所創辦以前日本之中央警察教育機關在明治七年有警察官練習所後因火災遂見廢止，明治三十三年設立警察監獄學校後於明治三十七年以行政整理而見廢，明治四十二年又因日俄戰後感有必要以警察協會之經費設立警察官練習所辦理中央警察教育之事務，大正七年以周私人經費之不當乃以百五十五號之勅令訂立警察講習所官制始以國家經費開辦本所，大正十二年因大震災之故校址爲墟，乃於麴町區二丁目設臨時校舍，同時爲新校舍之建設，昭和二年二成乃行遷入是爲現在之講習所其組織之情形如左。

一、職員：講習所設左列職員：

(一) 所長： 一人 由警保局長兼任

(二) 顧問： 一人 勒任

(三) 教授： 專任： 四人 奏任 其中一人爲教頭(教務長)

專科 若干人

(四) 助教授： 專任 二人 判任

(五) 書記： 專任 二人 判任

二、組織：講習所分左列四股：

(一) 教務股：以教授充主任其職掌如左：

1. 關於官印之保管及公文之往復保管事項。

2. 關於日誌之記載核閱事項。

3. 關於職員之進退事項。

4. 關於學員之入學及退學事項。

5. 關於學科之分配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6. 關於演講及見學事項。

7. 關於學員之考查及保護事項。

8. 關於教室及休憩管理所之整理事項。

9. 關於考試事項。

10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11 其他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二)會計股：以教授爲主任其職掌如左：

1.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及金錢出納事項。

2. 關於公物之保管事項。

3. 關於通信及運輸事項。

4. 關於僱傭之僱入及解雇事項。

5. 關於建築物之修繕事項。

(三)圖書股：以助教補充主任其職掌如左：

1. 關於圖書之撰譯及出版事項。

2. 關於講義之審定及印刷事項。

(四) 調查股：以助教充主任其職掌如左：

1. 關於警察及衛生之調查事項。

2. 關於參考書籍之蒐集事項。

三、教育科目：講習教育之科目如左：

第一部：訓育訓練

一、訓育：

1. 訓育：共六十小時由所長担任四小時 顧問担任四十二小時 教頭十四小時

2. 古神道： 十小時

3. 教育勅語謹解： 四小時

4. 訓話： 四小時

5. 修養講座： 十小時

友邦日本之警政

友邦日本之警政

6. 佛教講座： 十二小時

7. 論語： 十四小時

8. 國史： 二十六小時

9. 祭祀： 四小時

二、訓練：

1. 點檢： 六小時

2. 禮式： 五小時

3. 術科：

(1) 操練： 二十六小時

(2) 劍道： 十小時

(3) 柔道： 十小時

第二部：法律經濟：

一、憲法：

1. 帝國憲法：二十四小時

2. 皇室典範：八小時

3. 檢密院：四小時

二、行政法：四十小時

三、警察法：四十小時

四、刑法：三十小時

五、刑事訴訟法：三十小時

六、民法：二十小時

七、財政經濟：十二小時。

八、商工一般：六小時。

九、交易所概要：二小時。

第三部 實務：

一、警務關係：

友邦日本之警政

友邦日本之警政

七八

1. 警務一般： 四小時。

2. 警務： 六小時。

3. 警防： 四小時。

4. 警察預算給與： 四小時。

二、特高警察關係：

1. 特高警察一般： 四小時。

2. 治安警察： 六小時。

3. 出版警察一般： 四小時。

4. 出版警察： 六小時。

三、保安警察： 六小時。

四、經濟警察一般： 四小時。

五、原生關係：

1. 衛生行政： 八小時。

2. 防護： 六小時。

3. 厚生關係事項： 六小時。

六、刑事關係：

1. 防犯一般： 十小時。

2. 鑑識： 六小時。

3. 檢察實務： 十四小時。

4. 法醫學： 十八小時。

第四部：特科：

1. 特別講演： 二十五小時。

2. 見學： 三十五小時。

3. 日本語： 九十小時。

4. 日本國情： 二〇小時。

四、修業年限：警察講習所內分設本科及預科及短期三班其修業之年限如左：

友邦日本之警政

(一) 本科： 六個月。

(二) 預科： 六個月。預科之學生均為中國及滿洲國之留學生，現在滿洲國之預科於國內舉行訓練只餘中國留學生矣。

(三) 短期： 二個月。

五、學生隊：講習所學生隊以每期之本科生及留學生組織之其組織如左：

(一) 本科生隊：下分四小隊，小隊之下再分四個分隊。

(二) 留學生隊：下分三小隊長。

本科及留學生隊各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小分各隊均置隊長一人，由學生充之

第二款 警察練習所

日本地方警察教育各機關為警察練習所，或為巡查練習所，以每縣設立一處為原則，凡初任警察招募後均須經練習所之訓練而後服務，訓練之期間自三個月起至六個月止隨地方之情形定之，其組織之大要如左：

一、職員：警察練習所置左列各職員：

(一) 所長：一人。在東京山警視廳警務部長兼任。

(二) 教官：專任二人。

(三) 主事：若干人。

(四) 助教：若干人。

(五) 會監：一人。

(六) 武道教師：一人或二人。

(七) 技術官講師：三人。

(八) 書記：若干。

二、分系：警察練習所分左列各系：

(一) 庶務系：其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所員之進退身分事項。

2. 關於各種計劃及立案事項。

3. 關於神社之保存修理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4. 關於 業會事項。

5. 不屬他系主管之事項。

(二) 會計系：其掌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會計經理物品之整理保存事項。

2. 關於火食事項。

3. 關於自警會支部事項。

(三) 文書統計系：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文書之接受發送及訪者行接引之事項。

2. 關於文書，圖書，參考品保存整理之事項。

3. 關於統計及定期報告事項。

(四) 招募系：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巡查採用試驗事項。

2. 採用者考試合格之身分調查照會事項。

3. 巡查採用成績表之整理事項。

4. 不採用者索引整理之事項。

(五) 採用系：其職掌如左：

1. 關於巡查志願者身分調查之事項。

2. 關於巡查志願者之砂眼及血液檢查事項。

3. 關於巡查採用及不採用報告事項。

4. 關於巡查採用通知及不通知事項。

5. 關於入所延期事項。

(六) 教務系：其執掌如左：

1. 關於監舍所管之事項。

2. 關於警察教科書之編纂事項。

3. 關於教材之蒐集及整理保存事項。

4. 關於教練之巡查訓練及其他各種計畫之立案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5. 關於各學級間之連絡統一事項。
6. 關於官繪品貸與品教材用具之項。
7. 關於教室自習室寢室其他之分配並各室之掃除整頓事項。

(七) 學級系：其職掌如左：

1. 關於學生入所及畢業事項。
2. 關於學生之進退賞罰事項。
3. 關於學生之訓練規律及衛生事項。

(八) 園藝系：其職掌如左：

1. 關於庭園事項。
2. 關於娛樂事項。
3. 關於武道以外之運動競技事項。

三、教育科目：警察練習所之教育科目如左：

1. 訓育：二十八小時

2. 國史：二十小時
3. 憲法：二十小時
4. 行政法：二十小時
5. 刑法：三二小時
6. 勤務：六十四小時
7. 刑事警察實務：三十二小時
8. 警察法：二十八小時
9. 高等警察：三十二小時
10. 社會常識：十二小時
11. 保安警察：二十小時
13. 經濟警察：二十四小時
14. 營業警察：三十二小時
15. 交通警察：三十二小時

友邦日本之警政

- 16 衛生警察：三十二小時
- 17 書類作成：三十二小時
- 18 行政地理：二十小時
- 16 服務一般：二十小時
- 20 教練：四十小時
- 21 禮式：四十小時
- 22 劍道：五十六小時
- 23 柔道：五十六小時
- 24 習字：二十小時
- 25 電氣：四小時
- 26 防疫：四小時
- 27 度量衡：四小時
- 28 救急法：四小時

29 技術：四小時

30 科外：一六小時

四、教育狀況：

(一) 日課：學生於入所以至出所每日之教育時間如左：

1. 起床
2. 點呼
3. 遙拜
4. 國旗揭揚
5. 體操
6. 掃除
7. 朝食
8. 靜坐
9. 學科
10. 放課
11. 自習
12. 點呼
13. 就寢

(二) 所內訓練：

1. 派出所勤務之練習
2. 視察取締之練習
3. 電話辦理
4. 當值勤務
5. 演講會

(三) 所外練習：

友邦日本之警政

1. 見學

2. 見習務勤

3. 神宮參拜

4. 緊急集合

5. 野外遠足

第五節 派出所駐在所

派出所是警察署下的警察人員服務最小單位，其本身不能有機關之資格，本章所以將其列入組織之中完全為述記之便宜而然所謂派出所者指由六至九之受持區所組合之辦公處所而言所謂駐在所者指一受持區之駐在服務處所而言。

一、派出所：

派出所由外勤巡查之受持區所組成，其組合區通常為二個至六個而於東京則為六至九個，此種組合於重要地點置一派出所，組合之長警均於派出所中服行動務：

派出所之勤務為日勤，當番，非番三種：

(一) 在日勤者除戶口調查，臨檢視察，及其他臨時勤務之外，受訓學一小時及武道一小
時（有時爲操練）之教育，日勤之事務多於警察署中行之，歸納以上述者而行日勤之
種類如左：

1. 講學。
2. 戶口調查。
3. 臨檢視察。
4. 練武。
5. 操練。
6. 書類整理。

(二) 當番之日爲守望，巡邏及書類整理等勤務員派出所管轄境內治安之全責，綜上所述
列舉之於左：

1. 守望：（立番）
2. 巡邏：（警邏）

3. 書類整理：

(三) 非番：即休息此種勤務以休息為原則凡遇有臨時必要時即停止之在休息時亦即攜帶手簿及捕繩警笛等。以便遇有重大事項隨時處理之。

二、駐在所：除東京市外，在鄉村之巡查駐在所，由巡查一人執行勤務，其在市外及島嶼地亦然警察署下劃，分為若干受持已，每一受持區均設巡查一人，執行勤務，其勤務如左：

1. 巡邏。
2. 戶口調查。
3. 臨檢視察。
4. 所內執務。

除以上所述派出所及駐在所勤務之外，尚有警察署所在地之勤務一種，為以警察署為中心，劃其所在地為若干受持區，分由巡查担任之關於巡邏則設共同巡邏線，以行巡邏而於戶口調查及臨檢視察均於本人受持區內行之。

以上派出所勤務，駐在所勤務，與警察署所在地勤務，名義上雖有三者之分，然對於受持區之責任則為一致，普通稱此三種勤務為外勤，蓋對於警察署內之勤務而言也。

派出所當番勤務時間表

共計	書類整理	休息	巡邏	守望	種類	
					勤務員	勤務別
二四		八	八	八小時	甲	三人勤務
二四	一	八	七	八小時	乙	
二四		八	八	八小時	丙	
二四	一	七	四	二二小時	甲	二人勤務
二四		八	四	一二小時	乙	

第六節 受持區

受持區爲巡查負責担任警察事務之最小單位，日本警察署下設派出所及駐在所前已述及，而每一派出所又爲六或九個受持區組合而成，駐在所爲一受持區所構成，每一受持區以巡查一人駐在之，大多數巡查之家眷亦居於中每日之勤務爲八小時至十二小時辦理左列事項：

1. 警邏：每日不得少於四小時，夜間巡邏次數一個月中不得少於晝間三分之一，
2. 查察：對於住民爲犯罪之防止
3. 臨檢：對於營業爲法令之規正
4. 立番：於固定地點行之
5. 休息：平均每十日休息一次
6. 所內執務：指書類整理而言

觀上所述可知受持巡查之活動形式如左：

(以圖表示之)

受持巡查活動形式

屋外實現之場合	積極的	警邏
	消極的	立番
屋內實現之場合	一般的	戶口調查
	特殊的	臨檢觀察

茲再依此表略加說明如左：

一、屋外實現之場合：

(一) 積極的實現場合：此又可稱為進擊的實現場合以巡邏之形式行之，其目的在於令全部的警察力積極的能以實現。

(二) 消極的實現場合：此又可稱為要緊的實現場合，即以守望之形式行之其目的在於守備各管內以備犯法者之逃逸。

以上無論積極與消極其活動之目的均在於危害之發現與犯罪之預防且不且形式上不同耳。

二、屋內實現之場合：

(一) 實現於一般之場合：即對於一般之人家詳細查知其家人之動靜等以為犯罪預防或鎮壓及為其他警察實施上各種之資料。

(二) 實現於特殊之場合：

所謂實現於特殊之場合即前所述之對於營業者由一般之警察見地而為活動者是。

為發揮受持區之效用起見略舉其活動之實例以備參考：

1. 對於受持區內之地理，人情，風俗及習慣，務須詳細明瞭。
2. 於受理之事件中有必須急報之重要事故應以電話立即通電警察署。
3. 關於服務狀況及時間以及取締之營業其他之事故應記載於日誌中。
4. 受持區內須置詳細地圖及區內狀況一覽表並須常注意其變動以便有事應用。
5. 遇有變死傷及重要犯罪之場合，在現場鑑識之必要時應確實為現場之保存並一面速報警察署長而受其指揮但對於輕微事件得自行處理之。

6. 在受持區內預先檢查左列各項記載於簿冊以為參考之資料：

- (1) 富豪，有德望，有力者，惡結不良，善行奇特，白癡，瘋癲，者之姓名，住址，生年月日，身分及職業。

(2) 墓地，火葬場及其他衛生上之必要場所及其種類。

- (3) 官公署，寺社，學校，公會堂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置，及其種類。
- (4) 警察取締上必要之各種營業者之姓名住址。
- (5) 其他警察上認為必要者之姓名場所及建築物

7. 對於左列事項應加以處理：

- (1) 有告訴或告發時，即為傳達，並速報警察署。
- (2) 烟火及其他一時遊藝物之檢查。

受理左列事件時應速報警察署：

- (1) 已經許可之營業開閉報告。
- (2) 遊藝之時間延長及藝人之增減。
- (3) 各種營業者廢業，遷移，所在不明及更改姓名之報告。
- (4) 人畜傳染病之通知。
- (5) 失跡逃亡及復歸之報告。
- (6) 遺失物及發現物之報告。

(7) 迷兒及棄兒報告。

(8) 外國人止宿及出發報告。

(9) 墓地及火葬場管理者之報告。

(10) 道路破壞及修理之報告

(11) 其他關於警察預防止各種之報告等。

第三章 警察官吏

第一節 等級

警察官吏爲文官之一種，故其警察官吏之等級亦以一般文官之等級爲基準。一般文官等級分爲四種，即親任（特任）勅任（簡任）奏任（薦任）判任（委任）是，茲將其等級分別說明於左：

一、親任官：（特任官）

親任官，係由天皇親自任命之式，以充任某種官職者。並無等級之分。如現在內務大臣爲親任官。

二、高等官：（簡任及薦任官）

高等官分爲九等，自一等至二等爲勅任官，自三等至九等爲奏任官，如北海道廳長官，警視總監，警視廳警務部長，府縣知事，均屬於勅任官。

警視廳各部部长，（除警務部長外）府縣警察部長，警視，均屬於奏任官。

又警視以高等官四等爲最高級不得升至三等以上。

三、判任官：（委任官）

判任官分爲四等，如警部與警部補均爲判任官。

四、判任官待遇：

除前述三種外，尚有判任官待遇之稱，如巡查部長（警長）及巡查（警士）均爲判任官待遇。

巡查與巡查部長係因職務不同而區分之但在官等上統稱爲巡查。

普通稱警部補以上之官爲警察官，巡查部長及巡查爲警察吏。

茲將日本各級警察官吏人員數目列舉於左：

友邦 日本之警政

1. 北海道長官 一。

2. 東京府警視總監 一。

3. 其他府縣知事 四五。(京都大阪府二)(縣知事四三)

以上共計四十七名。內(中僅警視總監爲警察官，其餘均爲行政官吏而兼管警察事務者，爲參考便利計故列入之)

4. 以警視充署長者 二七二。

5. 以警部充署長者 六五八。

以上共計九三〇名

6. 警視廳部長 六。

7. 府縣警察部長 四六。

8. 警視廳及道府縣警視 四一二。

9. 警視廳及道府縣警部 一、六六八。

10 警視廳及道府縣警部補 四、〇〇八。

11 警視廳及道府縣巡查部長 八、三〇〇、

12 警視廳及道府縣巡查 五五、二九七、

總計官警員額爲七〇、七一四員名

「官警員額總數較少恐係參考材料太舊」

附及

第二節 試驗

第一款 高等考試

日本警察官與中國警察官相同，均屬於文官之一種，業如前述故須經過高等考試合格後，始有被任爲高等官之資格，其考試係依「高等試驗會」行之，該會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普通文官，即外交官，領事官，律師之考試亦均適用之，茲擇與警察官有關係之條文，闡述如下，其無關係者，則從略焉。

一、考試次數及地點：

高等考試每年由文部省於東京市舉行一次，日期地點，均事先以官報公布之。

友邦 日本之警政

二、預試及本試：高等考試分預試及本試：預試不合格者不得應本試。

1. 預試：

(一) 預試之目的：預試以考試受驗者是否有受本試之相當學識爲目的。

(二) 預試科目：預試以論文及外國語行之，外國語就英語，法語及德語中預由受驗者選擇一種行之，但依受驗者之志願亦可以其他外國語代之。

(三) 預試資格：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預試。

A. 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B. 有文部省立案之中學校同等或同等以上之學力得有證明者。

C. 與中學校相當或同等以上之外國學校畢業經高等考驗委員。

D. 無前三項之資格經考試國語漢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各科而合格而取得預試資格者。

(四) 免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免除預試：

A. 大學畢業者。

B. 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或大學預科修業期滿者。

C. 有前二款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D. 前經預試及格嗣後再行投考者。

2. 本試：

(一) 本試之目的，本試以考試受驗者有無必要之學識及應用之技能爲目的。

(二) 分科：本試分行政及外交司法三科，受驗者得兼受二科以上之試驗。

(三) 考試方法：本試分有筆試及口試二種，非筆試合格者不得應口試。

a. 筆試：筆試因分科不同故其科目亦不一致，茲擇與警察有關之行政科述之，司法與外交不再贅述。行政科之筆試分必試與選試二種：

甲、必試科目：一、憲法，二、行政法，三、民法，四、經濟學。

乙、選試科目：一、哲學概論，二、倫理學，三、論理學，四、心理學五、社會學，六、政治學，七、國史，八、政治史，九、經濟史，十、國文及漢文十一、商法，十二、刑法，十三、國際公法，十四、民事

訴訟法，十五、刑事訴訟法，十六、財政學，十七、農業政策，十八、商業政策，十九、工業政策，二十、社會政策。

就上列科目中得預由受驗者選擇三種以考試之。

丙、一科以上合格之待遇：對於一科以上筆試及格者次年再參與考試者免除其及格科目之筆試。

b. 口試：就受驗者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志願等詢問之。

(四) 合格之決定：高等考試者之合格與否，依高等試驗委員會之議定行之。

三、報考手續：有志投考者須添具投考願書及左列之書類，呈經地方官廳向文部大臣申請之。

1. 履歷書

2. 戶籍抄本

3. 像片

4. 所具資格之證明書

5.手續費五元

四、投考限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高等考試：

1. 被處拘役以上之刑罰者。

2. 破產後尙未復權者。

五、及格證明書：

1. 合格證書：考試及格者，授與合格證書。

2. 證明書：考試雖未全部及格，對於其中及格之科目給與及格證明書。

六、不法制裁：

1. 以不正之方法應高等考試或對於高等考試規則違反者停止其考試已經試畢者其合格無效。

2. 有前項情形時三年以內不得再應高等考試。

第二款 普通考試

高等官之資格以高等考試定之，其關於判任官之資格則又依普通考試而定，普通考試係依

「普通考試令」行之，茲擇要分述於左：

一、考試及地點：

普通考試 應各官廳之需要，由各該官廳之普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日期及場所預

以官報公布，東京以外各地方，除以官報公布外，並以各該地方之新聞

紙公告之。

二、手續費：應普通考試者須交手續費二元。

三、考試科目：

1. 普通科目：對於有中學畢業程度者，就中學校之科目中選擇五科以上考試之。

2. 特別科目：除前項外，各官廳對於需要人員所辦理之事務得別加科目。

前二項科目須經高等考試委員會之承認。

四、報考手續：投考限制，及格證書，及不法制裁，準用高等考試之規定。

第三款 警察官特別考試及考查

警察官之任用資格，除依高等及普通考試取得外，尚有專適用於警察官之特別考試，考查

方法，以定某種之資格者茲依警部及警部補或消防士特別任用學術試驗及實務考查規程分述如左：

一、考試委員會之設置：考試委員會設置於各廳府縣內，爲辦理學術考試及實務考查之機關。

二、考試委員會之組織：考試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四人以上組成之。

1. 委員長：委員長以警務部長，警視廳部長，警察部長，北海道廳部長，府縣書記官充之，但於警視廳舉行消防士特別任用試驗及實務考查時則以消防部長或其他部長充之。

2. 委員：在警視廳以官房主事，部長，警務部，警務課長，或監察官，警視，消防部課長消防司令，消防士，或消防機關充任，在其他廳府縣則以警察部課長，監察官，巡查教練所長，或消防練習所長，警視警部或從消防士選擇之中充任之。

三、學術考試目的：學術試驗，依筆試及口試兩方法行之，如關於法規之知識，實務處

理之技能，以及其他警察或消防必要之能力，均在試驗之中。用以判定其有無警察或消防幹部之資格爲目的。

四、學術考試科目：

1. 警部及警部補特別學術考試之科目如左：
但廳府縣長官對於口試得省略科目之一部：

- (一) 憲法及行政法大意。
- (二) 警察行政通則及警務。
- (三) 行政警察。
- (四) 治安警察。
- (五) 刑事警察。
- (六) 衛生警察。
- (七) 社會常識。
- (八) 其他廳府縣長官認爲必要之科目。

2. 消防士特別任用學術考試之科目如左：（略同上）

- （一）憲法行政法及警察法大意。
- （二）消防行政通則及消防警察。
- （三）消防技術及消防理化學。
- （四）消防機器之構成及其使用法。
- （五）社會常識
- （六）其他廳府縣長官認為必要之科目。

五、實務考查：

1. 人物考查：舉行人物考查時，並徵詢有監督責任之長官意見，照考課表之規定（考課表見考債節）就本人之人物，能力，及其他各方面加以考核。認為有必要時，可另試武道，點檢，換練，與其他實務演習各科目，就考查成績之優劣以判定其有無警察或消防幹部之資格。

2. 勤務考查：對於服務十年以上之巡查或受判任官待遇之消防手担任巡查部長或

消防曹長之職，經實務考查判定其成績優秀者，廳府縣長官得省略學術試驗科目之一部。

六、合格證書：學術考試及實務考查，合格者給與合格證書。

合格證書式樣如左：

合格證書

廳府縣巡查氏名

年 月 日 生

依判任文官特別任用令任爲警部或警部補所有學術及實務各科均考查合格此証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長

官任階級 氏 名

印

第三節 任命

任命爲政府與官吏訂定服務契約之一種方式，政府以任命之方法對於官吏取得特別指揮之權利而官吏亦以任命開始而負特別服從之義務，故政府與官吏須雙方合意而任命現行成立焉，日本任命官吏有種種不同之規定茲分述之於左：

一、親任官：（內務大臣）經閣議通過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天皇就行任命之。

二、勅任官：（警視總監）勅任官之任用，依「文官任用令」行之其資格之規定如左：

1. 有高等考試行政科考試合格之資格曾任文官一年以上，或奏任文官二年以上之

三等官之職者任用之

2. 無高等考試合格之資格曾任勅任文官二年以上或奏任文官二年以上三等官之職

經高等考試委員會銓衡合格者亦得任用之

3.（略）（關於其他普通文官及陸海軍之規定茲不贅）

三、奏任官：奏任官分普通任用及特別任用：

1. 普通任用：依文官任用之規定具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高等考試行政科試驗合格者

(二) 高等考試外交科考試及格曾任外交官或領事官二年乃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事二年乃上者

(四) 依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有判士、檢事、及司法官等。試補之資格，或曾任陸海軍法官朝鮮總督，南洋群島判事合澤總督法院及關東廳之判官檢事等職二年以上者

2. 特別任用：依奏任文官特別任用令之規定；曾任判任文官五年以上而辦理行政事務並支判任官五級以上之俸給經高等考試委員會銓衡合格者得任用之

依特別任用令任用者為外務省警視，內務理事官，土木事務官。

四、判任官：判任官亦分普通及特別任用：

1. 普通任用：依文官任用令之規定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中學校或文部大臣認可之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二) 依高等考試令之規定得受預備試驗者

(三) 依專門學校令在學校修習法律政治行政、經濟、三年畢業者

(四) 普通考試合格者。

(五) 高等考試及格者。

(六) 曾任文官之職二年以上者。

(七) 曾任僱員四年以上者

2. 特別任用：依判任文官特別任用之規定如左：

(一) 各廳之警部及警部補：曾任各廳巡查二年以上學術試驗及實務考查均經合格者得任用之。

(二) 各廳看守長：曾任各廳看守二年以上學術試驗及實務考查均經合格者得任用之。

(三) 各廳消防士：曾任各廳消防機關士，或任二年以上判任官待遇之各試消防手學術試驗及實務考查均合格者曾任各廳警部或警部補者得任用之。

(四) 神宮衛士副長：曾任神宮衛士經普通考試委員會銓衡及格者得任用之

(五) 貴族院及衆議院之守衛副長：曾任三年乃上貴族及衆議院守衛經普通考試委

員會審查合格者得任用之

(六)左列之判任官：由所屬各主管長官。依照所定規程。任用之。如在朝鮮由朝

鮮總督，在台灣由台灣總督，在關東州由大使。在南洋羣島由南洋廳長官是

A 各廳稅關監吏

B 各廳森林主事

C 貯金局書証補

D 遞信局書証補

E 各廳稅務吏

F 其他台灣總督府交通主事，北海道河川監守，關東州專賣局監吏等。

六、巡查：巡查任用分審查採用及試驗採用兩種茲依巡查採用規則分述於左：

1. 審查採用：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不任試驗而採之：

(一)曾任判任官以上之職務及具有銓衡合格判任文官之資格者

(二)有巡查精勤証書者。

(三)曾任巡查之職退職後未滿五年者。

(四)現役期滿之陸軍兵士或戰時召集解除而具有下士適任証書者。

2. 試驗採用：其規定如左：

(一)積極資格：應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A 品行端正。

B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但曾任巡查之職者得至四十未滿。

C 不在徵兵期限內。

(二)消極資格：有左列資格者不得應試：

A 被處禁烟以上之刑罰。

B 依賭博犯處分規則被懲罰者。

C 依延查懲罰例或官吏懲戒例被免職或無故辭去巡查之職務未滿二年者。

D 負與身分不相當之債務或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與人訂勞動之契約未完畢

其義務者。

E 有酒精或暴行之癖者。

(三) 體格檢查：體格以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為合格：

A 體質健全無左列各項之限制者；

甲、四肢完全者（但執掌無妨指之萎小強直等類不在此限）

乙、胸部器關或腹部器關或皮膚上有顯著之疾病者。（雖無顯著之疾病，

全身機能衰減者亦同）

丙、服裝或運動不便者。

丁、有贅瘤物或畸形容貌及體態醜惡者。

B 身長一、五八米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者。

C 兩眼共視力為三分之二以上，辨色力完全者。

D 聽力，於二米之距離能聽低語者。

E 言語明瞭能發充分之聲者。

F 精神完全者（即無精神病，及神經病者）

(四) 技術試驗：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為合格。

A 通曉本國歷史及地理之大概者。

B 能作往復書信及簡單論文者。

C 能作加減乘除之算術者。

D 能作普通草書及楷書者。

(五) 警書之徵繳：巡查採用後，在警視廳由巡查本部長，在道府縣由警務部長負責徵繳被採用者，左列言語之警書：並使之捺印：

A 巡查須恪守，官吏服務紀律，服從長官命令，雖不在勤務中，亦決不評論政治之是非得失。

B 巡查常思為人民之保護者，對於人民須本丁寧懇切之旨而不狎昵於職務上所負擔之任務並嚴正忠實躬踐實行。

C 巡查一經服務，即無他念，服務未滿五年決不以身之故而辭職。

D 巡查無論自身以至家族，均須端正品行保持嚴正決不為污損體面之行爲。

友邦日本之警政

五、巡查部長：其任用資格依巡查部長採用適謀之規定辦理之。

(一)資格採用：巡查部長，由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事務熟練並具有統御部下之材幹者採用之：

1. 經考試而有合格証書者。
2. 依文官任用令有文官之資格者。
3. 經本管官廳之巡查部長採用試驗合格者。
4. 乙種巡查練習生卒業者。

(二)特別採用：視察系、刑事系，及負有特別警衛勤務之巡查在職二年以上，事務熟練，且有統御部下之材幹經審查認可者，得不依資格之限制採用為巡查部長。

〔附記〕 應府縣巡查之定員於左列定限內，由內務大臣斟酌土地狀況規定之：

1. 市區人口三百至八百設巡查一人。
2. 鄉區人口六百至二千設巡查一人。

第四節 規律

官吏經國家委任以後，即負有處理所委任事務之義務，而對於國家乃居於特別服從之關係，然其於服務上不可不守一定之紀律，以保持國家之紀綱與系統，關於此點國家特訂定規則俾使遵守，茲將警察官吏服務規則分爲警官警士兩方面叙述之：

一、警官：一般警官紀律係依官吏服務紀律及官廳執務時間規定之。

甲、服務紀律：

(一) 執務：官吏對於天皇陛下及天皇陛下之政府，須忠順勤勉，依法律及命令所定盡其職務。

(二) 服從：官吏對於其職務須遵守本屬長官之命令；但於其命令得陳述意見。

(三) 守秘密：官吏對於自己或他人之職務，與關係官署上之秘密，均不得洩漏其退職後亦同受裁判所之召喚而爲証人或鑑定人時，關於職務上秘密事項之陳述須得長官之許可。對於職務上未發之文書，不得預先漏示關係人。

(四) 離職許可：官吏不得長官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及職務上之居住地。

(五) 保品：官吏不得本屬長官之許可不得以任何名義直接間接受關於其職務上之慰勞謝儀及餽贈，凡屬長官，不問職務有關與否，皆不得接受屬官餽贈。外國君主或政府授與勳章、榮賜、俸給並贈遺時須經天皇陛下裁可始得接受

(六) 受制限：

1. 對於左列各項有直接關係，職務之官吏不得受其饗宴：

A 包辦官署工事者。

B 辦理官署匯兌及出納財物者。

C 受有官廳之補助費而營業者。

D 與官署為物品之交易者。

E 與官署訂定各種契約者。

2. 官吏及其家族：非得本管長官之許可，不得兼營直接間接之商業。

3. 官吏不得為公司之會員及與商業公司發生關係。

4. 官吏非得本管長官之許可，不得於本職之外受他人之津貼。

5. 官吏不得浪費破產而負不與身分相符之債務。

6. 官吏不得受私立郵船公司或私立鐵道公司之免費乘車証。

(七) 嚴監督：凡局長所長以及其他各部分之長官各於所屬區域內監督其所屬官吏，而行其過失或懲戒之處分，凡過失輕微者，則加以訓誥若認為必須懲戒時，勢以書面陳明本屬長官而後行之，倘知情隱蔽不報該長官亦受連帶之過失處分。

乙、官廳執務時間：官署執務除休日及假日外，其執務時間如左：

(一) 由四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但星期六至正午十二時。

(二) 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至正午十二時。

(三)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但星期六至正午十二時。

(四) 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但星期六至正午十二時。

以上為普通一般之時間，然依土地狀況及本務之性質，如有必要時，得主管大臣之許可，亦得變更，倘於事務有必要時，雖在時間外亦應執行勤務。

丙、警部勤務：警部勤務，於行政警察規則上規定極爲詳明茲摘述如左：

- (一) 派往各出張所之警員須隨時到本管官署集議各種事項以期統一處理而免參差
- (二) 所有發布之布告，命令，應隨時將其旨趣向巡查等講解明白勿使發生誤解。
- (三) 隨時巡視管區狀況，藉以明瞭一切情形，以及長警之優劣勤怠，對於管區內住居之人員戶數職業等，亦宜詳細知悉

(四) 應將管區內之事故，每月造成月報向所屬長官報告一次，倘遇非常緊急事件應立即報告之因應機宜上之必要得向最高長官報告之。

(五) 凡關於警察之事情，得立即通知其他府縣之警察長官？

(六) 凡對於人民有傳諭或訊問事項而於高等官貴族及有勤住者應呼喚其管家人等訊問之，對於委任官以下以及士族平民可呼喚其本人。

二、巡查部長及巡查：依前述規則規定其勤務如左：

甲、目的：巡查勤務之目的如左：

(一) 防護人民之危害。

(二) 保護人民之健康。

(三) 制止放蕩淫逸。

(四) 對於違反國法者，於隱密中，加以探索及警戒。

乙、勤務方法：

(一) 對於區內之住民及道路行人因困難而請求救助時，須隨時應其請求加以救助，若已見到雖無請求，亦應盡力防護，倘發現關於人命之危難時宜迅速趨前救護，並速就附近之醫生講求治療之方法。

(二) 對於其中云，老幼廢疾婦人等應特別注意保護之。

(三) 管區內之大小往來道路與市街村落之住置，以及區長戶長之家宅等宜熟知之。

(四) 管區內之戶口；男女老幼及其職業以至往來交際之人員，與其性質行為，均應注意，倘過貧窮之集合體，或認為有可疑情形時，應隨時注意其舉動。

(五) 倘有從遠方來者；應迅速調查之，但不宜濫施威權傳喚本人，務於不知不覺

之間實行隱密偵查，倘於不得已時，再行前往詢問之。

(六) 凡布告命令以及新法令等揭出後，應考查人心之信否，向警部報告之。

(七) 巡邏中關於職務上之大小事故，均應記載於手冊內，以報告於警部。

(八) 雖在休班倘聞信號，或接到臨時集合命令時，亦應迅速馳往現場，以待指揮。

(九) 遇有妨害往來道路之物體，應除去之。

(十) 遇有道路之坎坷溝渠之淤塞，及不潔之物等應通告戶長加以掃除。

(十一) 發見官舍橋梁道路及其他公有之建築物破壞時，應向警部報告。

(十二) 遇有行人尋問道路或其他事情應誠懇指示之。

(十三) 遇有失路兒童，應保護之，倘住所不明應暫寄於當地之戶長，並向警部報告，若住所明瞭，在本管特區內者，速送之回家，在他區者則通知其區戶

長領回。

(十四) 戲院及其他羣集之處所，應隨時臨場監視以防止其混亂。

(十五) 遇有走失之牛馬應寄繫於便當之場所，如明悉失主逕行交回。否則報告本管長官而聽其命令處置之。

(十六) 對於路上心神喪失之醉酒者，宜注意之，倘有必要可托近處人民扶保之，其行爲粗暴者則制止之。

(十七) 遇有瘋狂人等宜適當保護之，其行爲粗暴者制止之。

(十八) 路上遇有狂犬宜擊殺之，並通知當地戶長從事拋棄掩埋。

(十九) 發見死屍時，應不變其位置，就檢視之模樣報告長官聽候指揮辦理。

(二十) 遇有死獸應速告知戶長掩埋之。

(廿一) 對於販賣鳥獸魚類及其他飲食物商店，應時常檢查共有無偽造腐敗物品。

(廿二) 遇有人家夜間不閉戶者，應即通知其主人。

(廿三) 遇有形跡可疑者，須加以盤詰，倘有必要可帶至派出所或，向警部密報，受其指揮以行事。

(廿四) 遇有失火時除應立即知會消防隊外，並從事救助失火之家人及消火事務，

於消防員警到達後，則盡力防止混亂與乘機盜竊等情事。

(廿五) 火災時首先救人，其次再搬運書類金錢，如爲官署應先將文書搬出。

丙、紀律事項

(一) 動作禮節均宜端正，行使權力不得有壓制情事，並應特別留意勿受區民之侮慢。

(二) 恪守法律規則遵行上官命令，不可論及職務以外之情事。

(三) 同仁中須全體一心常以謙和爲宗旨，並須忠實友愛，互相獎勵勿得怠於職務。

(四) 躬行節儉，不可有與身分不相稱之行爲。

(五) 向長官報告職務上之事項須毫無隱飾，不可有愛惡偏倚心裏，尤須注意前言後語，勿得翻覆其詞。

(六) 巡邏中不可妨碍道路行人及營業者。

(七) 對於處理路上行人應以和平穩健爲主旨，不得有凌辱或粗暴等行爲。

(八) 因查詢事件，至住民家宅時，須誠實懇切公私分明，不可有狎玩之行爲與態度。

(九) 巡邏中不得私入人家，亦不得無事向店舖人等冗談致怠職務。

(十) 在管區以內不得爲金錢之借貸，亦不得有除欠等行爲。

(十一) 出勤中不得有酒醉之態度，亦不得有調戲婦女之行爲。

(十二) 關於職務上之秘密事項不得與他人談及。

(十三) 在公事辦理中應謝絕一切酬應，倘有強爲請托者，宜向長官報告之。

(十四) 除官給物品外，不得另行攜帶兵器，對於官給品亦應細心保存之。

(十五) 官給物品及護身之器具不得用以擊人對於兇暴之人只宜於不得已時用之。

(十六) 巡邏中雖有傍人嘲弄亦不宜以爲恥辱憤而與之鬥，應忍耐作適當之處理。

(十七) 不問何種事由均不得因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人民之禮物及金銀貨品。

(十八) 巡邏中須穿着制服，使容姿端正，不得與他人同行亂談。

(十九) 每朝應檢點服裝及器械永久保持整潔不可有失美觀。

(二十)對於勤務所在處所，須每日施以洒掃用保清潔。

第五節 俸給及旅費

官吏服務國家，不可無適當之待遇，以免其後顧之憂，古人所謂「祿足代耕」者，正所以促其安心從事於公務也，日本警察官吏之待遇及諸給依俸給令及津貼令等分述其規定如左：

一、俸給：官吏之俸給以俸給令定之，奏任官以上俸給以年額定之，判任官以下俸給以月

額定之

甲、親任官：

(一)內閣總理大臣：年俸九千六百元

(二)內務大臣：年俸六千八百元

乙、高等官：

(一)勅任官：掌理警察事務之勅任官為北海道廳長官，警視總監府縣知事及警視廳警務部長其官等為一至二等其俸給之規定如左。

1. 北海道廳長官：

一級俸 六、二〇〇圓

二級俸 五、八〇〇圓

2. 警視總監：

一級俸 五、八〇〇圓

二級俸 五、〇〇〇圓

3. 府縣知事：

一級俸 五、三五〇圓

二級俸 四、九二〇圓

三級俸 四、六五〇圓

4. 警視廳警務部長：

一級俸 四、六五〇圓

二級俸 四、三〇〇圓

(二) 奏任官：

友邦日本之警政

1. 警視廳各部部长、道府縣之警察部長；其官等爲三至七等其俸給各依等級支給
第一號俸給其第一號俸給分爲十二級規定如左：

一級 四、〇五〇圓

二級 三、六六〇圓

三級 三、四〇〇圓

四級 三、〇五〇圓

五級 二、七七〇圓

六級 二、四二〇圓

七級 二、一五〇圓

八級 一、八二〇圓

九級 一、六五〇圓

十級 一、四七〇圓

十一級 一、三〇〇圓

十二級 一、一三〇圓

2. 警視廳之監察官、課長、道府縣警察部之課長，及各警察署長，其官等爲四等至八等，其俸給依其等級支第二號俸給，第二號俸給分爲十一級其規定如左：

一級 三、四〇〇圓

二級 三、〇五〇圓

三級 二、七七〇圓

四級 二、四二〇圓

五級 二、一五〇圓

六級 一、八二〇圓

七級 一、六五〇圓

八級 一、四七〇圓

九級 一、三〇〇圓

十級 一、一三〇圓

友邦日本之警政

十一級 一、〇五〇圓

丙、判任官：警察判任官爲低級警察署長，警察署員以及警視廳之各系長等其官等爲判任一等至四等各級之月俸如左：

一等：特別俸 一八〇圓

一級俸 一四五圓

二級俸 一二五圓

二等：三級俸 一一〇圓

四級俸 九五圓

五級俸 八五圓

三等：六級俸 七五圓

七級俸 六五圓

八級俸 五五圓

四等：九級俸 五〇圓

十級俸 四五円

十一級俸 四〇円

丁、判任待遇；此等官吏爲巡查部長及巡查其俸給依巡查給與令支給之其規定如左：

(一) 巡查之月俸爲三十円至七十円但担任巡查部長之職務者其最高額得支至八十円。

(二) 受最高月俸超過二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優良之巡查得加給七円以內之月俸，如爲巡查部長之巡查得加給十円以內之月俸。但不得超過十円。

(三) 受訓中之巡查月俸爲二十円至三十六円。

(四) 担任巡查部長及刑事，通譯以及其他有特別技能之巡查，得給以五十元以內之加俸。

(五) 受有功勞記章之巡查者，給與每月二十円以內之功勞加俸。

(六) 於同一府縣繼續服務五年以上之勤務其行爲方正，勤務奮勉事務熟達之巡查受廳府縣長官表彰其精勤者，得給以每月十円以內之精勤加俸。

(七) 受功勞加俸之巡查其功勞記章被追繳回或受精勤加俸之巡查被認為成績不佳時得停止其加俸之支給。

(八) 受功勞加俸及精勤加俸之巡查，被懲戒處分時，得廢止其加回之全部或一部。

(九) 被休職命令之巡查，其休職中給與月俸三分之一。

(十) 於休息之日服臨時勤務之巡查應給與一月二圓以內之勤務津貼。

(十一) 訓練中之巡查，得給與每月二十圓以內之訓練津貼。

(十二) 警部補及巡查，依廳府縣長官之規定得給以月額二十圓以內之宿費。

月俸於，新任，增俸，減俸，及復職之場合，從其次日起算，退職至其當日起算。

二、旅費：日本警官官吏之旅費，依內國旅費規則，內務所管旅費規則及警察官吏，內國旅費規則支給之茲述其概要於左：

甲、關於警官之規定：

(一) 旅費情事：凡官吏因辦理公務赴國內各地時支給之。

(二) 旅費之種類：旅費分左列九種：

1. 鐵路費：依鐵道旅行者支給之。

2. 船費：依水路旅行者支給之。

以上兩種費用，依實際之用款數目支給之。

3. 車馬費：依陸路旅行者支給之（不能依鐵路及水路時方得依陸路）

4. 日費：對於每日支給之用費。

5. 宿繕費：陸路旅行時用之，水路則不支給。

6. 食卓費：（夜間所用之茶台）

7. 移轉費：（應用物品搬運之費用）

以上五種費用依左表規定之定額支給之：

親任官階		區分		旅費數目表				
		一里之數	車馬費	一日費用數	宿泊費一夜之數	食卓費	移轉費	
官	一	甲地方	十二元	十元	十八元	十五元		四元
		乙地方	十二元	十元	十八元	十五元		
親任	官	甲地方	十二元	十元	十八元	十五元	四元	三百元以內
		乙地方	十二元	十元	十八元	十五元		

勅任官	奏任官		判任官	
	以上等	以下等	以上級俸	以下級俸
一元二角	九角	九角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八元	六元	五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七元	五元	四元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十二元	八元	七元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十元	七元	六元	四元	四元
三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百廿元以內	百五十元以內	百五十元以內	百元以內	百元以內

8. 起任津貼：起任所時如所用之旅費，不得開支，則依實數支給之。

9. 家族移轉費：官吏之家族隨官吏移轉時所支用之費用，依實數支給之。

(三) 支給方法：其規定如左

1. 親任官或受勅任官之待遇者依親任官及勅任官之規定支給之。

2. 受奏任官之待遇者依左列之區分支給之。

1. 受奏任官五等以上之待遇或受奏任官之待遇不能定其官等而其俸給或津貼

年額在三千六百元以上者，依奏任官六等以上之規定支給之。

2. 奏任官六等以下者，依奏任官六等以上之規定支給之。

3. 受判任官之待遇月薪或津貼在百十元以上者，依判任官五級俸以上之規定支給之，其未滿百十元者，依六級俸以下之規定支給之。

乙、關於巡查之規定：

(一) 旅費之類別：巡查之旅費如左表：

區別	鐵路費船費		車馬一日之用費		一夜之宿隔料		食卓費	一夜之移轉費
	里之費	費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甲類	二等車價	二等船價	七角五分	二元五角	二元二角	四元五角	四元	二元
乙類	三等車價	三等船價	六角	二元	一元八角	三元五角	三元一角	一元二角
								五十元以內

(二) 支給方法

1. 擔任巡查部長之巡查及月俸五十五元以上之巡查支給甲額之旅費，其月俸未滿

五十五元者支給乙額之旅費。

2. 鐵道之旅行在八十五斤以上時支給普通急行之車價，在百七十斤以上時支給特別急行之車價。

3. 船費準用大車之規定。

第七節 考 課

日本之考課相當於中國之考績，公務員終歲勤勞，故必有考課之舉適足以鼓勵其向上之心而促進其管理事務之効力，茲依警察考課表規程述其規定如左：

一、考課之意義：警察考課表上關於被考課者警察官吏之人物，能力，及其他本身之諸般事項均詳為紀錄用以辦理警察官吏之進退；賞罰，以及其他身分處理之資料，並供指揮及監督上之參考焉。

二、受考課之人員：受考課之人員為警部，警部補，及巡查

三、考課表記載之事項：

考課表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履歷之大要
- (二) 性格
- (三) 操行
- (四) 態度
- (五) 體格及健康
- (六) 修養及信仰
- (七) 服務之態度
- (八) 處務之能力
- (九) 執行事務之狀況
- (十) 式道，點檢，操練，及禮式
- (十一) 職務上之長處缺處特技
- (十二) 與長官同僚及部下之關係
- (十三) 年度之功過

(十四) 私生活之狀況

(十五) 其他

四、考課表之調製人：考課表之調製者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屬於課，所，署者對於考課表之調製為担任課，所，署之長。

(二) 不屬於課，所，署者 對於考課考之調製，為廳府縣長官之指定者。

(三) 對於級任教習中之巡查 考課表之調製者為教習所長。

(四) 對於警部及警部補之考績表在道府縣由道府縣之警察部長調製之。在警視廳

由警視總監指定之官房良事或部長調製之。

警察部長為巡查教習所長時以高級教官代理所長調製之。

五、考課之施行：其規定如左：

(一) 考課每年辦理一次，對於警部及警部補須自行調製一份，對於巡查須自行調製二份，但對於級任教習中之巡查須於教習終了時調製之

(二) 巡查因轉動變更所屬時其考課表須由舊考課者，關新考課者致送之。

被考課者，因轉動變更所屬廳府縣時，須由舊所屬廳府縣長官將其考課表致送於新廳府縣之長官。

(三) 調製後經過五年之考課表警察部長得廢棄之，因被考課者之死亡，免官，免職，以及其他之事由至無考課之必要時亦同。

第七節 獎 懲

第一款 獎勵

日本警察之獎勵方法有賞與，功勞記章，精勤証書授與等區別茲分述之於左：

一、賞與：依明治三二年公布之警察賞與規則，規定如左：

甲、賞與之規定：警察賞與，依內務大臣所定之規程；對於警察上有特別功勞者行之。

乙、賞與之情事：

(一) 對於警察官吏消防官吏及其他從事警察事務者，認為於警察上有特別功勞時，依左列之規定由所屬廳府縣長官賞與之：

1. 賞與金：百元以內之賞與。

2. 賞詞：

對於功勞拔群可爲一般模範者，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與以五百元以內之特別賞與，但於非常事變之際或冒其他重大危險，認爲特別必要時得至千元以上。

(二) 對於警防團員關於防空，水火消防及其他警防有功勞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 對於非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認爲有左列特別功勞者得依第(一)項之規定賞與之

1. 犯人之逮捕或搜查者
2. 人命救助者

3. 於防空或水火災傳染病流行及其他災害事變之際，警戒，防禦，或救護者

4. 急遽之際對於警察官而爲協助者

丙、賞與之終止：

對於職務上功勞之賞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賞與之：

1. 關於形事事件被起訴時
2. 依懲戒處分被免職時

8. 依文官分限令被懲戒或依巡查分限令被懲戒時

丁、賞與之轉移：

功勞者於賞與前死亡時其賞與金依左列之順序給與其親族：

1. 配偶
 2. 直系卑屬
 3. 直系尊屬
1. 兄弟姊妹

二、功勞記章：

甲、記章之發給：對於依警察賞與規則受賞與之警察官吏及消防官吏功勞拔群可以一般

模範者得給與記章使之於制服上佩用

記章之樣式，與帽正略同兩傍府以櫻花攏略日章，縱一寸六分，橫一寸二分，地及

櫻葉，櫻花，結鈕爲銀色，日章爲金色

乙、附與：

記章由所屬長官申請由內務大臣附與之。

丙、佩用：

記章佩用於制服之上衣胸部乳下。

友邦 日本之警政

乙、記章之遞奪：

領有記章者，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或依懲戒處分被免其官職時褫奪其記章，對於受其他之懲戒處分者亦保褫奪之。

三、精勤証書之授與：

甲、授與意義：

精勤証書爲證明巡查：精勤向表彰其名譽者

乙、授與之情事：

精勤証書對於合於左列之規定者，由廳府縣長官審查授與之

1. 行動方正

2. 勤務奮勉

3. 事務熟達

4. 繼續在職滿三年以上

丙、精勤証書之褫奪：有精勤証書者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或因懲戒處分被免職時則褫奪

其証書，受其他懲戒處分者亦得視奪之
丁、轉勤時得將前後在勤之時間合併計算

第〇號

巡查精勤証書

廳府縣巡查氏名

右者行為端正勤務奮起事務熟習特

為表彰此証

年 月 日

官位勳爵氏名印

第二款 懲戒

警察官吏之懲戒，警察官與巡查係分別規定之茲分述於左：

一、警察官之懲戒：依文官懲戒令述其規定如左：

友邦 日本之警察

甲、懲戒：文官除親任官及依法令別有規定外，非依本令不受懲戒。

乙、懲戒之情形：官吏受懲戒之場合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職務時。

(二) 於職務之內外，有喪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之行爲時。

丙、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免官：受免官之處分者，從免官之日起二年以內不得再任官職。其情形較重者褫奪其勳位及記章。

(二) 減俸：年俸按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減給之，月俸按三分之一以下減給之。

(三) 隨責：

丁、懲戒委員會：分高等及普通二者：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爲議決懲戒高等官之機關其組織如左：

1.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委員長由樞密院顧問中，委員由行政裁判所長官，勅任行政裁判所評定官，勅

任判事及其他勅任文官中，由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任命之。

委員會並置預備委員，亦依前項之規定任命之。

2. 委員會非委員長及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委員會之議事，依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委員長決定之。

3.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高級委員代理之，委員中有事故時，委員長得命預備委員代理之。

4. 委員及預備委員，任期均為三年，委員中途缺額時，被補者以被補前任之殘存期間為限。

5. 委員長及委員有左列情事時，則免其職務。

a. 本官職失去時。

d. 轉任於委員會所在地以外之住所時。

6. 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內閣總理大臣於高等官中奏請任命之，承委員長之命，整理議事統理庶務。

7. 委員會置書記三人，由委員長於判任官中任命之，承幹事之指揮辦理庶務事宜。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為議決懲戒判任官之機關，其組織如左：

1.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於左列官廳設置之：

a. 內閣。 樞密院。 c. 各省。 朝鮮總督府。 e. 台灣總督府。 f. 關東局。 g.

樺太廳。 h. 南洋廳。 i. 會計檢查院。 j. 行政裁判所。 k. 警視廳。 l. 各道廳

、府、縣。 m. 貴族院事務局。 n. 家議院事務局。

前項規定以外，各省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所轄官廳設置之。

2. 委員長以各官廳之最高長官充之。但在內閣以法制局長充之。在樞密院以書記

官長充之。在各省以次官充之。在朝鮮總督府以政務總監充之。在台灣總督府

以總務長官充之。在關東局以總長充之。

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各該官廳之高等官中，依所屬最高長官任命之，但在內閣，

由賞勳局法制局及內閣所屬高等官中任命之，如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上級官廳

之高等官充任下級官廳之委員。

3. 委員會非委員長及委員二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委員長有事故時，由高級委員代理之。

4. 委員會置書記二人，由委員長就所屬官廳聘任官中任命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雜務。

戊、懲戒手續：

(一) 主管長官：認所屬官吏有當懲戒之行爲時，須以書面添具憑証請求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二) 有前項之請求時，委員長須規定日期召開委員會。

(三) 委員長認爲必要之場合，得命本人到會。

於前項之場合該到會者所屬長官須給予相當之旅費。

(四) 委員會議決後須開具理由及懲戒結果函其意旨

(五) 委員長及委員關於本人或其親族之事件不得參議。

(六) 高等官候補者準用高等官之規定，聘任官見學者準用聘任官之規定。

友邦日本之警政

二、巡查之懲戒：依巡查懲戒令，述其規定如左：

甲、意義：巡查非依本令不受懲戒：

乙、懲戒情事：受巡查之懲戒者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職務時。

(二) 對於職務內外有喪失警察官吏威信之行爲時。

丙、懲戒之類別：如左：

(一) 免職：免去其官吏之職務，依巡查懲戒委員會之議決，由廳府縣長官行之。

(二) 減俸：將一月以上十月以下月俸按百分之十以下減給之。(亦依懲戒委員會

之議決由廳府縣長官行之。

(三) 譴責：由廳府縣長官行之。

丁、巡查懲戒委員會：

(一) 巡查懲戒委員會，於警視廳，北海道廳及府縣設置之，受廳府縣長官之監督，議決巡查之懲戒事項。

(二)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五人組織之。

委員長以廳府縣長官充之。

委員以左列之人員充之。

1. 担任警務部長之警視廳書記官，或担任警察部長之北海道廳部長，或府縣書記官。

2. 警視廳警視，北海道廳警視，地方警視，或廳府縣警部二人。

3. 以上所舉者外之廳府縣高等官二人。

4. 前項第2, 3. 款之委員由廳府縣長官任命之。

委員會置預備委員四人其任用準用委員之規定。

(三) 委員會非委員長及委員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1. 委員會之議事依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2. 委員會議決官吏免職時非委員長及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爲之。

3.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警視警部代理之其委員長亦有事故時由其他資深委員代理之

4. 委員中如有事故或缺席時由委員長命預備委員代理之。

5. 對於應付懲戒之事件，即與刑事裁判所係關於同一事故亦仍開會議決。

(四) 委員會置書記：由廳府縣長官就判任官中任命之，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一切雜物。

(五) 懲戒手續：

受前項之猶豫懲戒者如無改悔之情狀，得取消其猶豫而行懲戒。

但巡查懲戒委員會，對於須付懲戒者若為同一事件已開始受刑事追訴時，可至其事件之判決確定前停止開會。

1. 廳府縣長官認為須加以懲戒之行爲時，然因其情況，得爲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猶豫期間。

2. 廳府縣長官認為巡查有當懲戒之行爲時，須以書面附具憑証，請求委員會審查。有前項之請求時，委員長須速即招開委員會。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命本人到會。

3. 委員長及委員，關於其親族之事件不得參與會議。

第八節 免官及休職

免官及休職在日本謂之分限，即爲官身分已屆限滿之意，依此分限之規定官吏與國家之關係乃告終了，茲述其分限之規定如左：

一、警察官分限：

警察官之分限，依文官分限令述之於左：

甲、免官之情事：

(一) 被免官者：官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官：

1. 因殘廢或因身體與精神衰弱不堪執行職務時。
2. 因受有傷疾或罹疾病不堪執行職務，或因自行請求免官時。
3. 因官制或定員之改正而員額過剩時。

依第(一)次之原因免官時，在高等官須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之審查，在判任官時須交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之審查。

(二) 當然免官者：

1. 官吏於官或應廢止之場合時當然免官。
2. 依官制改定而員額過剩或依官廳事務之歸併而無必要之情形被命休職者至滿期時當然退官。

官吏不得反於其意思，使之轉於同等以下之官。

乙、休職之情事：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命其休職：

1. 依懲戒令之規定，被處懲戒委員會之審查時。
2. 關於刑事案件被起訴時。
3. 因官制或定員之改正，而生過剩之員額時。
4. 因官廳事務之歸併而無必要時。

前述之停職期間，在第1、2兩次之場合，以其事件在懲戒委員會或裁判所辦理中之期間。為期間在高等官為滿二年，裁任官為滿一年。

休職者，本官仍行存在惟不從事職務，其他與在職之官吏無異。

依第三四兩項規定休職者，主管長官斟酌事務情形可隨時命其復職。

休職者在休職中，給與奉給三分之一。

丙、免官與休職之程序：

1. 免官：

免官在勅任官依主管長官之奏請，經內閣總理大臣呈奉裁可後行之在奏任官亦然。

2. 休職：

休職在勅任官由內閣總理大臣奏請，裁可後行之，在奏任官經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命令其主管長官行之。

官吏篇終

第四章 警務

第一節 服制

友邦日本之警政

警察官吏爲代表國家，運用行政權者，故必須整飭儀容，表示其職權之所在，方能保持其嚴正之威信，且也職務在於親民，如不着制服則又無以表示其階級之高低焉，茲依警察官及消防官制服規則：及巡查服制令等述其規定如左：

甲、警察官，服裝種類及著用：依警察及消防官服裝規則述之於左：

(一) 服裝種類：警察官及消防官服裝分正裝，禮裝，及常裝三種：

1. 正裝：指穿着正帽，衣，袴，正肩章，刀，正緒，手套，襯衣，及靴而言。
2. 禮裝：指穿着正帽，衣，袴，略肩章，刀或短刀，常緒，手套，襯衣，及靴而言。
3. 常裝：指穿着帽（略帽）衣，袴，略肩章，刀或短刀，常緒，手套，襯衣，及靴而言。

消防機關士着常裝時得便宜不佩用短刀

(二) 著用場合：

1. 正裝於儀式祭典大禮時著用其場合如左：

A 新年，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拜賀或參加時。

B 於宮內陪宴時

C 拜謁參內或實行參拜時

D 參拜靖國神社招魂社大祭時

E 參加國議及公式鹵簿先驅後驅時，（按鹵簿即行列意）

F 任官叙位叙勳時。

G 一般大禮服著用時。

H 成規上有明文規定時。

2. 禮裝着用之場合如左：

A 宮內午餐或陪駕觀櫻觀菊會時。

B 略式鹵簿先驅後驅及從事時。

C 於天覽之場所陪覽時。

D 參加行幸行啓之場所或奉送奉迎時。

E 勅使警備時

友邦日本之警政

F 政始出廳時（即元旦團拜）

G 歲暮參賀時

H 伺奉天機或任官叙位，叙勳及其他因御禮而參內時。

I 巡閱及受巡閱時

J 臨夜會及其他宴會時

K 通常應著禮裝及集團應著用之場合時

L 自己親屬及其他賀儀葬祭時

3. 常裝着用之場合如左：

A 常裝於平常服行勤務之際著用之。

B 盛夏之際巡閱或受巡閱時得著用常服。

C 白布夏衣限於盛夏之際常裝時得著用之。

二、服裝之制式：依警察官及消防服裝今述其規定如左：

茲為便利起見將其規定表式舉之於左：

警察官及消防官服制表

上				
袖章	制式	地質		
於袖之表面纏以徑一 五耗之金色日章四個 線寬五耗之蛇腹組金 一寬一條及寬三〇耗 之黑色績織線一條 但白布夏衣得代以徑	對襟，一行五個扣 前開口袋，長形左 個右一個加蓋，於裡 面紋徑二〇耗略 日章扣子一個 金屬質扣子一個 金屬質扣子一個	黑呢質但夏季得用白 布質	警視總監	樺太廳警察官部 長，警視廳官 房主事，各部 長及廳府縣警 察部長
金色略日章及 銀色略日章各 三個餘同上。	同 上	同 上	警視及消防司 令	警部，消防 士及消防機 關士
金色略日章及 銀色略日章 二個餘同上	同 上	同 上	警部，消防 士及消防機 關士	警部 補
金色略日章 及銀色略日 章各一個餘 同上	同 上	同 上	警部 補	警部 補
略日章不附 餘同上。	同 上	同 上	警部 補	警部 補

友邦日本之警政

衣

章		肩	
章	肩	章	肩
<p>個五色，五金上耗長 。之扣上耗線端，一 銀子端之繩係黑二 耗一徑平，施呢○耗 色個一織中，以質耗 略中二金間寬，寬 日者耗線縱五兩寬 章徑之一綴耗緣五 三一金條三之及○</p>	<p>十線四前總耗櫻中章徑總長 六長耗面座之花附一二座一七 條八者線上金章徑個五幅一○ 五十九金扣個五當之二耗金 耗七○龍子及耗幅銀五耗線 六，耗目一徑之六色耗中製 耗裏徑線個一銀○略日附， 者面一，二色耗日附，</p>	<p>。十耗裏者○個他，爲視 二徑面二耗前爲餘櫻聽勒 條五線十，面櫻同花章警任 餘耗長三徑線花上章務官 同者五條九長章，二部之警 上二五，耗六二共個長警</p>	<p>線四一 個五耗 。幅之 六金 耗色 之略 日章</p>
<p>三金其同日廳勒 條線他上章警任 同寬均。二務官 餘九爲。個部之 上耗平，長警 。者織，餘略視</p>	<p>。十耗裏者○個他，爲視 二徑面二耗前爲餘櫻聽勒 條五線十，面櫻同花章警任 餘耗長三徑線花上章務官 同者五條九長章，二部之警 上二五，耗六二共個長警</p>	<p>。十耗裏者○個他，爲視 二徑面二耗前爲餘櫻聽勒 條五線十，面櫻同花章警任 餘耗長三徑線花上章務官 同者五條九長章，二部之警 上二五，耗六二共個長警</p>	<p>線四一 個五耗 。幅之 六金 耗色 之略 日章</p>
<p>二個九耗平 餘條略日織 。章金平織 條同金線 。一</p>	<p>。十耗裏者○個他，爲視 二徑面二耗前爲餘櫻聽勒 條五線十，面櫻同花章警任 餘耗長三徑線花上章務官 同者五條九長章，二部之警 上二五，耗六二共個長警</p>	<p>。十耗裏者○個他，爲視 二徑面二耗前爲餘櫻聽勒 條五線十，面櫻同花章警任 餘耗長三徑線花上章務官 同者五條九長章，二部之警 上二五，耗六二共個長警</p>	<p>線四一 個五耗 。幅之 六金 耗色 之略 日章</p>
<p>餘略金寬 同日線六 上章一耗 。一條平 個，織</p>	<p>。十耗裏者○個他，爲視 二徑面二耗前爲餘櫻聽勒 條五線十，面櫻同花章警任 餘耗長三徑線花上章務官 同者五條九長章，二部之警 上二五，耗六二共個長警</p>	<p>。十耗裏者○個他，爲視 二徑面二耗前爲餘櫻聽勒 條五線十，面櫻同花章警任 餘耗長三徑線花上章務官 同者五條九長章，二部之警 上二五，耗六二共個長警</p>	<p>線四一 個五耗 。幅之 六金 耗色 之略 日章</p>

友邦日本之警政

帽		袴 短		袴		備章	
正		製式	地質	製式	地質		
式	製	地質	製式	地質	製式	地質	備章
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黑呢質	長至膝上，前面豁口，一五〇耗附，扣子四個，兩股各綴一口袋	同上衣	普通長袴兩股各附一口袋	同上衣	左右各綴一個。耗之金色路日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發邦日本之警政

乙、巡查：

(一) 著用：依巡查服裝規則規定如左：

友邦日本之警政

力 緒			
		短刀	刀
	茶色		柄用籠甲纏以金線絲上。柄為藍餛餘同。
		柄白餛質纏以金線絲背而覆以金具。紋章及櫻唐草鞞。口及鐺渡金鞞。色，繪日章及櫻唐草鞞。櫻，繪日章及櫻唐草鞞。鈎環二箇。為日製。	質置鈎環二箇。為日製。本刀形鍊鐵製成。
	同	全	
	上	上	
		鞞為鑲鐵質。鞞口及鐺不。渡金，餘同。	全
		。刀形餘同上。	。刀形餘同上。

1. 巡查服裝指穿着帽，衣，袴，肩章，刀或短刀，刀緒，手套，襯衣，及靴而言
 2. 巡查著正肩章時為正裝，著略肩章時為常裝。

3. 正裝於大禮大典時著用之，常裝於平常服勤時著用之

4. 盛夏之際處巡閱時得着用常裝。

5. 毛織夏衣在夏期（六月一月至九月末日）無論何時均得著用之。

6. 白布夏衣盛夏之際，限於常裝著用之。

7. 白布夏褲，在夏期無論何時均得著用，存著白上衣時必須著白褲

(二) 制式：依巡查服制表規定如左：

巡查服制表

		巡查部長	
地質	黑呢（含毛質亦可）但夏季得用白布質	巡查	同
	同上		

短	褲		衣			上	
	製式	地質	領章	肩章	正肩章	袖章	製式
同上衣	普通長褲，兩股各附口袋一個	同上衣	左右各綴以徑一〇耗之金色略日章各一個	兩緣及上邊繙以三耗，平織銀線餘同上	長一〇耗寬五〇耗，地質黑呢，兩邊及上邊繙以寬六耗之金線繩中嵌徑一二耗之金色扣子一個及徑一五耗之銀色略日章二個	用寬五耗之蛇腹銀線一條及一五耗之無地黑色線一條繙於表面，但白夏布衣得代以徑一〇耗之銀色略日章二個	立襟一行五個扣，長口袋前面左二個右一個，兜附裡面，下面口袋各綴以蓋
同	同	同	同	略日章一個餘同上	略日章一個餘同上	不綴銀綫綴略日章一個餘同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友邦日本之警政

刀緒	短刀	刀	帽			裱製式
			徽章	製式	地質	
茶色革製	柄爲黑革質纏金絲線，背面覆以金具金色雕略日章一個，長一〇〇耗，鏤金色鞘以鍍鉄質長三三五耗鈎環一個中身日本刀形。	柄黑皮質纏以金線絲背面覆金具金色雕略日章一個，長一二〇耗及至一八〇耗，鏤金色鞘爲鍍鉄質長四八五耗及至六一〇耗附鈎環二個，中身日本刀形。	以金絲緋得之金色櫻擁抱徑二五耗之金色日章爲綴縱徑四〇耗橫徑四五耗，台地黑呢絨質兩圍纏以三〇耗之黑斜帶一條。	圓形綴以黑革質之前衣及絆，絆之兩端訂徑一〇耗之金色略日章各一個乘馬勤務者圍綴以赤色線夏季得罩以白布	黑色呢質	長及裸上，前面開口綴以一五〇耗之扣子四個兩股各綴一口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二節 携帶品

警察官吏因負特別勤務與其他普通官吏不同爲完成其使命計乃有携帶品之規定，其主要者爲警察手牒捕繩與警笛三者茲依警察手牒規程巡查給與及貸與品規則等述之於左：

一、警察手牒，警察手牒乃爲證明警察官吏身分之憑証，同時更可將職務上之見聞所得記載於其上以備參考之物也，日本全國對此有畫一之規定而貸與警察官吏焉凡警視警部警部捕及巡查均携帶之其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手牒不論執行職務與否均須携帶。

(二) 記載事項以關於職務上之見聞爲限，用備請求復命及其他諸報告書製作等職務執行上之利用。

(三) 當執行職務時有提示警察官吏憑証之必要時，得將官職氏名及廳府縣捺印之部分提示之。

(四) 不得借與他人或失落俾免被他人所濫用。

(五) 內中常置名片五枚以上其名片須有職銜者。

(六) 負責監督之責者須隨時查閱部下之手牒以期其辦理之適當。

二、捕繩：捕繩爲對於囚犯，刑事被告人，嫌疑人之押送，犯人之逮捕，須管束者之解送，等必要之場合上而使用之者與警察手牒同全國化一其規定而貸與警察官吏焉其辦理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不論執行職務與否均須攜帶。

(二) 常日檢點修理其破壞處所，倉卒之間得以迅速解開之捲法更須熟習。

(三) 使用方法須常時練習以期應急時之方便。

(四) 因係貸與品故須注意勿使失落。

三、警笛：警笛爲對於犯人逮捕及其他緊急場合求援時或者需要非常警戒時等而使用之者，與手牒捕繩同，對於全國警察官吏，盡一其規定而貸與之其辦理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著用制服者，置於上衣右下袋中，將蓋上之扣扣好而攜帶之。

(二) 常日檢點入手發聲時須無障礙。

(三) 於有符號規定之廳府縣須熟知規定之發聲而使熟之。

除以上手旗、警笛、捕繩三項外，警察官吏須攜帶之物品尚有徽記、金錶外套、提燈、懷中電燈腰帶、手套等亦須爲適當之注意

第三節 禮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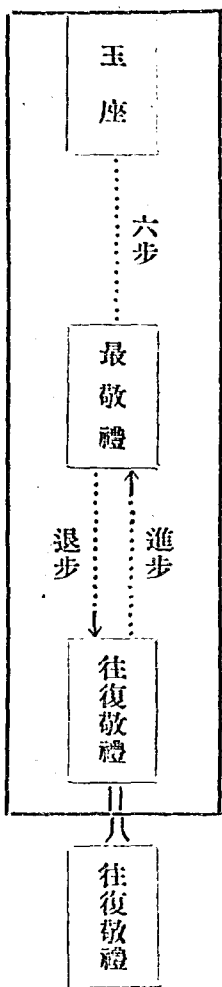
日本警察禮式之目的有內在與外在之分內在之目的在於闡明尊天皇大義涵養敬神崇祖之觀念，確立警察鞏固不拔之精神生活以期信義敦厚外在之目的在於明禮節正階級以期舉和衷共濟之實，而養成整然有序之警察力故所謂禮式者不只外形之動作須合乎規定而內心尤須充溢警察精神以陶育恭敬禮讓之念也。茲依警察禮式令闡述日本警察禮式之規定如左：

一、警察禮式之種類：

警察禮式可分對天皇之敬禮，室內敬禮，室外敬禮，與一般部隊之敬禮四者。

(甲) 對天皇之敬禮：

(一) 室內敬禮：對於天皇在室內之敬禮如左圖



最敬禮之方式：係先取不動姿式，正面注目，須將體之上部約四十五度前傾，頭宜正上體之方向須保持正常，以左手持帽之前底，使帽裡對左股，垂直上提，刀柄向前以左手押其鞘，不似刀時手垂下行之，除對天皇外向實所參拜時亦同。

(二) 室外敬禮：在室外單獨行敬禮時面向鹵簿通路取不動之姿式，俟近於車駕約八步前時以目迎之行舉手注目禮，但須保持行禮之姿式，以目送之。至過去八步後始畢。

(三) 部隊敬禮：對於天皇之部隊敬禮時，須將部隊面對鹵簿通路停止之。俟近車駕約隊列約三十步前時，行目迎目送禮，車駕過去約十五步後乃止。對於左列各員得準用天皇之敬禮

1. 對於皇族、王公族、御各代、勅代、或御影時

2. 對於外國之君主，大統領或皇族於公式之場合時。

(乙) 室內敬禮

(一) 室內之意義：警察禮式上之所謂室內者，指居室，事務室，應接室，以及裁判所公庭而言。宮內，行在所等之廊下，賢所正門內，神前及祭場等準用室內禮，但參與祭典時之敬禮不問室之內外一律脫帽。

(二) 室內敬禮之方法：在未入室前須以手叩門不得允許則不得進入，制帽應於門外脫之入室之後面向致敬禮之長官約三步前取不動之注目姿式，體之上部約十五度前傾，頭直正上體宜保持正常其他與行最敬禮之場合無異。去室時亦同。

室內長官二人以上時，不問階級大小，而分別主客，先向主官敬禮。

丙、室外敬禮：

(一) 室外之意義：警察禮式上之室外指一般之屋外，廊下，階下，庖厨，汽車電車，之內部，甲板，以及船之內部均為室外。

(二)室外敬禮之方法：室外敬禮除如部隊別有規定者外均以舉手注目禮行之。

1. 停止間：於停止間行禮時距致敬禮者正面約六步前，以嚴正之姿式舉右手，五指併攏，使食指與中指當於帽之前庇右端，掌稍向外時與肩齊，對於致敬禮者注目之，有佩刀時刀柄向前垂下以手押其鞘，不佩刀時左手垂下。

不能舉右手時將上體稍前傾對於致敬禮者注目之。

2. 行進間：於行進間行室外之敬禮時勿用取正步準用停止敬禮之方法行之，自六步前舉手以目迎之並以目送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乃止，佩刀時不押刀鞘以左手握刀柄行之。

丁、部隊敬禮：

1. 停止間：於停止間部隊之敬禮：首應將隊列整理就緒，俟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聽指揮官之「向左右看」或「注目」之口令，以行注目之禮，只指揮官行舉手注目禮，待受禮者走過隊列聽「向前看」之口令再行復舊。

2. 行進間：於行進間部隊之敬禮，以正步行之但因時宜隊員可照舊行進經由指揮官行

之者，其敬禮之方法準用室外之規定。

部隊之禮拜：先整正隊列，然後由指揮官以最敬禮之口令行之。

於教練，點檢，以及其他訓練中時長官臨場時隊員不敬禮只由指揮官行之

3. 部隊間相互之敬禮自指揮官階級小者行之，同級或階級不明時行禮則不分前後。

戊、不得敬禮之場合：

(一) 因職務之便宜而不敬禮者：

1. 從事警備中

2. 火災現場警戒中，交通整理，押送人犯時。

3. 職務上隨從他人時。

4. 因行敬禮職務上發生障害時

(二) 參與式典式參列式典執行中之場合：參與式典或參列其典式執行之際，除典式禮外則不行之。

(三) 部隊敬禮：部隊於室內或夜間無特別規定則不行禮。

第四節 點檢

點檢以對於警察官吏之人員，姿勢，服裝，給與品貸與品及禮式教練等，施以檢查爲目的者也，且警察官吏須態度正肅規律嚴明尤須慣於團體，而有訓練之生活，是點檢之所以必須實施也。茲依警察點檢規則述其規定如左：

一、點檢官及指揮官

部 署	點 檢 官	指 揮 官
警 察 署	署 長	次 席 署 員
警 察 部	警 察 部 長	警 視 警 部
警 察 練 習 所	所 長	教 官 助 教

二、點檢之種類及內容：

點檢分通常點檢及物品點檢二者：

(一) 通常點檢：通常點檢爲人員，服裝，日常攜帶品禮式及教練之檢查，於警察署所在地，對於服務之巡查須每日爲之，然全部，不能一次完畢時，於次回行之。

禮式之檢點每月分三回行之，刀身及教練之點檢，每月多則以三回爲度。

對於駐在所及其他較遠處所，在勤巡查，爲訓練而召集之場合時應行通常點檢之。

全部通常點檢之次序如左：

1. 人員
2. 姿式 服裝
3. 日常之攜帶品——(刀 手牒 捕繩 警笛)
4. 禮式 教練

(二) 物品點檢：物品點檢，爲檢查、帽、衣袴、外套、襯衣、長短靴、肩章、口袋

、鈕扣、徽章、提燈等之貸與及給與品，其使用保存，是否得與正當，每年檢查二回以上。

對於駐在所及其他較遠處所之巡查，得於監視巡視之際，使警部警部捕巡查部長當代行檢查之。

第五節 文書簿冊

日本警察官廳之文書簿冊，可分兩方面說明之。

一、文書之種類：按其性質可分為公文書，私文書，行政文書及司法文書等各種。

甲、公文書與私文書

1. 公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製成或辦理之文書。

2. 私文書：為關於私事之文書

例如官吏於職務上作成之文書，則為公文書，然雖為官吏，不關於職務僅為私人之事件而作之者仍為私文書。

雖為私人之文書，務於公所或公務員辦理之文書，亦得稱為公文書。

所謂公務員，指官公吏及其他依法給事公務之議員委員等而言，公所指公務員辦公之處所而言。

乙、行政警察文書與司法警察文書

1. 行政警察文書：關於行政警察之事務由警察官吏作成或辦理之文書，爲行政警察文書，其作成之式樣有一定之規定。

2. 司法警察文書：司法警察官吏，關於司法警察事務上作成或辦理之文書，爲司法警察文書，此種文書之作成，須依刑事訴訟法，或司法警察職務規範等之規定辦理之。

二、公文書之作成

甲、公文書作成上注意事項

(一) 形式上之注意。

1. 用紙：作成警察之文書，須使用規定之用紙，（此規定之用紙日本稱爲半紙帶）

2. 文字：用正確之文字，詳細記載，其不正確之略字草書等，足以使人難於明瞭者

，宜避免之。

3. 作成名義者：寫吏作成公文書，須由作成名義者之自身作成之。

4. 署名捺印：寫吏作成公文書時，其作成名義者均須署名捺印，以昭慎重

。凡稱入削除改竄：應力避免，倘不得已時，亦須注意勿事污穢，並於插入削除改竄

之處捺以印記。

(二) 內容上之注意：

1. 內容須簡潔：所謂內容之簡潔，不必文章華美，惟列舉其要點不為浮贅之言即為已足。

2. 見聞風說，實驗想像或判斷等之區別：關於公文書之作成，為親見者，為聞聽者，抑為流言飛語之所傳聞者，或係依想像判斷以作成之者，均須分別述明：

3. 條件須具備：文書作成其何時，何地，何事之要件均須具備姑不論矣，即依事務之性質，更有須如何之措置以記明之者，至記載時日，應將從何時起至何時止記

時之其不詳者則記某時許全然不明時，亦須寫明，其次記載場所時應將何街何號及自何街而入等均須分別填寫清楚，總之指出其明確之場所，而詳示其位置實爲必要，至於內容複雜者，應分條列舉，以期一目瞭然。

乙、公文書之式樣：

(一)行政警察文書：此種文書有依一定之程式者，有不依一定之程式者。

1. 無一定程式者其書法如左：

先寫年月日

R 次寫作成人之職務姓名捺印

C 呈於何長官

D 記事。

2. 有一定之程式者：此種文書必須使用規定之用語，依規定之程式製成之，如我國之公文程式然。

(二)司法文書：此文書之性質已闡述於前，其種類極多皆爲司法警察官之警部補以

上之作成或辦理之者。至於搜查報告書，建補手續書，逮捕顛末書等，乃爲司法警察官之巡查作成之者。

三、文書之整理與保存：文書有永久之性質，故不可不加以整理而保存之，保存之方法

如左：

甲、整理：

(一) 偏綴簿冊：

1. 偏綴之時須分門別類勿使混淆
2. 偏綴之際對於文書之號數，日期，以及其他內容有關聯事項之文書，宜使其整然有序易於查考

3. 須登目錄及索引者於偏綴之同時登錄之
4. 所用之外皮，須使用規定者。

(二) 浮簽式簿冊：

1. 插入浮簽時須加注意勿使之飛散混淆。

2. 內容用文字之順序，而爲分類者，其順序須正確排列。

3. 須登目錄索引者，須確實登記之。

乙、保存及其他：

1. 現在使用中之文書簿冊，須置於指定之容器，或一定之場所，常整理其秩序。

2. 保存調卷之簿冊，在使用中須保存於確定通列之場所。

3. 注意不使之破損或滅失。

4. 保存中之文書簿冊勿令他人復行翻閱。

5. 經過保存期間而爲廢棄之處分時必須呈請長官之受其指揮辦理之。

第六節 巡查勤務

巡查勤務可分警察署勤務與警察部勤務二者：警察署之勤務更分外勤，內勤，特務刑事，另外更有請預制度，亦列於其中，警察部勤務大別分爲執行務與事務處理，茲分別述之。

第一款 警察署勤務

一、外勤巡查：外勤巡查，以受持區爲其責任區，於其責任區內，担任警察諸般之勤務，

負治安維持之全責，對於受持區內之災害努力排除，對於管內之居民，積極指導，使其勿爲違法之行爲故其地位非常重要責任亦極繁重關係之大小不准想像而知。

甲、外勤巡查之種別：外勤巡查，主要者有左列三種：

(一) 所在地勤務巡查：以警察署爲執行勤務之根據，其受持區以警察署爲中心而設置於鄰近之區域內所在地勤務巡查對此區域內担任警察上之各種責任，其組織爲使巡查數人配備於此區域內令此數人於其配置之區域內爲當番非番而交互服其勤務。

(二) 派出所勤務巡查：於派出所，執行勤務，派出所設於警察署所在地，其組織及勤務略同於所在地巡查之情形

(三) 駐在所勤務巡查：於駐在所執行勤務，駐在所不在警察署所在地，而於距離警察署較遠之地方設置之通常以巡查一人配置之，而駐在所巡查必須盡其在受持區駐在之義務。

乙、勤務方法：

(一) 立番見張：(見張即當值之意，立番即守望之意)

外勤巡查之立番，係於派出所外行之，見張乃服務於所內，立番與見張之目的，在於應付境內之警戒取締，與突發事件之處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對於外部注意之事項：立番見張者，應於其區域內注意一切之警察事象，倘發現有違犯法律之情節時，即須加以適當之措置，並注意於事前之預防，如民象有所請求時須丁寧切懇辦理之以給于其便利。

2. 對於姿勢態度之注意事項：立番見張者，對於本令姿勢態度須保持嚴正，不然則有損於警察之威信，在勤務中，對於食物，談及其他一切不正當之行爲須絕對戒除之。

(十二) 巡邏：

巡邏爲外勤巡查着制服巡行其派出所或駐在所管內之勤務，其目的在於察知管內之狀況以供警察上之參考，同時亦可使宵小斂跡於無形，安善良民須以高枕無憂。

1. 巡邏線：巡邏有巡行於一定之路線者，有不然者，其於一定路線巡行者謂之定線，其不依一定路線者謂之亂線。如有特別事故發生時得依其狀況指定一定區域使之爲一定或不定之路線而巡邏之者。

2. 巡邏方法：a 巡邏通常均爲徒步按一定之時間行之但因實際之必要亦有用自行車者。b 巡邏線係將管區內周遍之長度以普通之步法量度爲標準制定巡邏之時間以遵守之如無特別事故不准遲或速亦不准偷減路線及溢出路線以外。c 巡邏依所定之方向順行之依必要之情事亦有逆行者 d、巡邏中對於商店之商品，或居民宅內不得窺視不去。

3. 巡邏表：駐在所或派出所之巡邏線如路程較遠應於其途中要所設置巡邏箱置巡邏表於其內巡行者可將巡邏實施之經過記於其上並加蓋戳印。

4. 巡邏中注意事項：

A 巡邏員之精神，須以聞於無聲視於無形之銳敏細膩之注意力爲之則不爲功對於人，場所，物，音，氣味等認爲可疑時須不辭勞苦察明其真相而後已。

B 巡邏中遇有民衆申訴事項，無論屬於管轄與否，均應辦理，如有請求指示者宜懇切示知之。

C 晝間之巡邏以警戒取締及敬示爲主，夜間巡邏，以犯罪之豫防檢舉及大災之警備爲主。

D 注意之人

甲、須加以保護者：如病者，傷者，行倒人，迷兒，精神病者，沉醉者，企圖自殺者。

乙、須加以詢問者：如潛伏於空地路次，空屋者，深夜窺視他人之門戶或在簷下道路等佇立者，故意蒙面，或跳足急走者，携帶刀劍及其他兇器軍器及其危險物者，或身着有血痕，破綻之衣服，或損傷有異常之形像或不自然之舉動者。

丙、須加以制止者：如暴行，鬥毆，喧嘩，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者。

E 須注意之物：有被盜之虞之物品，廣告幌子，與在道路中之污穢物，交通上之

障害物，解放之牛馬及電線等。

F 須注意之事；如可疑之燈影，異常之物音煙氣，瓦斯及其他之臭氣，備電以及水景風速之變化等萬般異狀均屬之。

G 須注意之場所；如，空地，疎林，路次，公廁，空宅，置物場，神社佛閣之埕內，公園，墓地，橋梁等。

(三) 休息；休息係於立番見張及其他勤務之前後，為身心修養之時間，然左列二項亦須注意為之。

1. 遇有立番見張員因突發之事故而離其場所時，須為之補充故休息員須常於派出所或駐在所內休息之。

2. 書類之整理；所內外之整頓清掃須於修息中為之。

(四) 所內執務：

所內執務為在派出所或駐在所處理公務之謂也，担任此項職務者須與見張為同樣之注意與警戒，在勤務中服裝不整，行為不正，或擅離執務場所等均須極力避免

之。

(五) 勤務交代：二人以上在服同樣之勤務時，須規定時間，以交接担任之是之謂勤務交代其注意之事項有四：

1. 接班者於交代時間未到前適當之時刻中宜明確交代之，退班者亦須為適當之準備

2. 交代須守正當之時刻，且將未完之事項與接班者加以說明以資繼續辦理。

3. 接班者於所外遭遇事故而其事務之性質有急速處理之必要時得以不去接班而處理

之當此場合宜將其辦理之經過報告其長官。

4. 退班者雖至交代之時間，然接班者未到時，須繼續服務。

內、受持區：派出所於其管區之內，按派出所之員額，分為若干小區，使各人員受持，

駐在所即以其管區為受持區，以担任警戒取締與夫警察上萬般之責任，是即所謂受

持區者是也，受持區域劃分明鮮服務人員責任明確相互比較，不僅激發競爭之心亦

可驗其成績之優劣，警察功效自可易於確立也。對於受持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通曉地理：此為受持巡查最重要之任務，所有受持區內之道路，空地，家屋之存

在，街道之狀況，田圃，山川，森林，電氣，水利等之重要設施，均須詳細熟知，以便樹立犯罪豫防犯罪檢舉，交通事故防止，傳染病之預防以及其他警察活動上一般之對策。

2. 熟習民情：對於受持區居住者，均為何如人而知志；實為必要，住民之依階級生活狀況不同，自有種種之異點，如雜居集住，自與獨居有別，再如職業之高下而其行動亦異，因此種種之不同，而其所發生之警察事故，亦自有其差別之處，受持員須判明其異點而為適當之準備也。

丁、勤務日誌：

勤務日誌在日本已定為受持巡查必有之工作，各受持巡查，依其府縣之所定，將職務上辦理之一切事項，分別記載之，即關於各種勤務之區別，服務時間，發著時刻，巡邏，戶口調查，視察監檢，犯罪搜查以及各種事項之報告，均須詳細按日填寫，此種勤務日誌，不僅為受持巡查之各種月報，年報即其他各種統計之作成，亦均以此為一之材料，故記載之事項，須明瞭正確，絕對不得虛偽。

此項日誌爲備監督者巡視時之檢閱，故常於一定處所放置。彷彿使外來者參觀，而預備之情形焉。

戊、派出所與駐在所之整潔：

派出所及駐在所內部之情形，易爲通行人等所觀視，故其屋宇內外須時加掃除整然有序，使一般民衆及行人，一見勤務員之姿態，即起敬肅之念實爲必要，所內各種簿冊及物品，須放於一定處所，掃帚，簸箕，食具等放置於所之內外，更須嚴爲慎重也。

二、內勤巡查：

1. 內勤巡查之任務：

內務巡查係在警察署內辦理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一切之內務事項，不從事於外部之各種執行務者，故亦不似外勤巡查之擔當受持區，然於共同取締上有必要時，雖爲內勤巡查，亦須立於第一線直接從事於執行務也。

2. 內勤巡查之方法：

友邦日本之警政

內勤巡查之每日服務者謂之「每日勤務」。一般官署之勤務，通常均以法定時間為原則，而警察署則不然，乃依其事務之性質，且有晝夜不分而執行職務者，但內務巡查以晝間執務為主，而夜間則以輪流值班法以担当之，是之謂「宿直勤務」。於夜間執務時辦理書類簿冊之事務較少，因強竊盜，殺傷，火災等之案件，往往發生於夜間，故內勤巡查之宿直員，須神經敏銳始終緊張以電話為聯絡之工具而與派出所，駐在所保持密切之連絡，以從事於夜間之勤務也。

三、特種巡查：

1. 任務：特種巡查乃担任特種事務之巡查也。外勤巡查担任受持區，內勤巡查担任內勤事務更依種種事由，有使巡查從事特別勤務之必要，為達成此種目的是以設有特種巡查。

2. 種別：特種巡查依各府縣之情形不盡相同，但均為特種巡查之名稱，其勤務內容有顯著之不同，其共同之點僅為法廷取締，停車場取締，留置場看守及內勤補助等數項而已。

3. 勤務方法：

a. 特種巡查通常均為每日勤務出入警察署之時間均有規定，但於自己事務須完全處理，倘遇特發事件或事務忙迫時，更無分晷夜以從公也。

b. 特種巡查與內勤刑事，及外勤巡查相互協力而担任管內之治安者亦有之，其與外勤巡查區異者，為無受持區及勤務比較專門耳。

四、刑事巡查：

刑事巡查以擔當犯罪之搜查，檢舉令狀之執行，為其主要之任務，如對於刑事保護人，假出獄者，刑之執行猶豫者，起訴猶豫者之視察對締，及其他關於犯罪之豫防事務等均為刑事巡查應盡之天職也。

尤要者刑事巡查不僅盡到犯罪搜查之消極工作為已足檢舉日時，更須努力於犯罪防遏之積極任務也。

五、請願巡查：

請願巡查為由銀行，公司，個人出具費用向官署請求而與之配置之巡查也，至有無配

置之必要須依官廳核定之。

請願巡查之勤務方法：依請願者之目的，由警察官廳規定實施，以完成其警戒警備之目的，對於巡查之勤務指揮，不委之於請願者，即請願者對於巡查之指揮無任何容喙之餘地，要之請願巡查，依請願者特殊場所，服一定之勤務，以達成請願者之初衷外，與請願者之間，不發生何等之關係也。

六、各種巡查互相連絡

巡查之勤務雖分數種，擔任之任務，亦各不同，但如各自為政毫無關聯亦難期警察事務之萬無遺漏，是以雖名目有別勤務各異，然各種巡查須為一體活動，息以相關，脈絡相連，步驟協調，連絡緊密，實為各種巡查執行勤務上之最重要者，尤其外勤巡查，刑事巡查，及特種巡查相互間之連絡更為事實之所必要者也。

第二款 警察部之勤務

警察部之勤務與警察署之勤務不同茲分述之於左：

一、非番時之注意：

非番時應須注意者，即無論何時均須準備非常召集之命令與出勤之示達二者故雖於非番外出之際，究去何處，用何方法連絡，須隨時告知家人或宿直者，且服裝及携帶品等更須常自持有置場所，員數亦須於平素明悉之。

二、出勤時之注意：

出勤時應於十分或二十分以前到者，在出勤簿上捺印後，須有辦理書類及簿冊等之餘裕時間，若出勤途中遇有犯人逮捕，交通事故辦理，火場警戒等之特殊任務，不得已延遲缺勤時，須立即申告長官以聽其指揮。

又出勤時服裝務須端正，關於被服之污染，破綻，肩章，領章，袖章，扣等之脫落，以及塵埃之附著佩刀之發鏽，靴之污穢等均須隨時用心整理之。

第七章 巡查執行事務

第一款 接近民衆

警察接近民衆之事項約可分爲四項，分述於左：

一、民衆請求之辦理：

友邦 日本之警政

(一) 用口頭及電話請求之辦理：

民衆請求以規定由文書辦理者外，有以口頭及電話行之者，此等事件因比較輕微及特別緊急之故，須考慮民衆之便利及處務之迅速，以簡單之手續辦理之，然爲防他日遺忘之虞，電 於電話上不與對方會之場合，對其內容有更爲明瞭之必要，故當接受之場合，必須於電話日記簿或警察手冊，將其時，地，人，事項等明確記入，並附記處理之前後，以備參考。

(二) 用文書請求之辦理：

用文書請求比較爲重要之事項，多爲請批示者，提出於派出所駐在所時，應否受理，若不應受理時，應指示其受理之處理所，應受理時若有不備之場合，宜親切致示使其更正，絕不可使請求人有煩瑣之感，又其內容有須實地勘查者，其盡量速爲處理之，決不可使民衆有不便之感，對於法律上有異例時，應速向上司申告，同時在派出所駐在所將捺印等之手續，辦妥向本上署提出之。

地理指導爲對於民衆之尋問，指示其道路及人家之所在，以及其他種種事項之謂也，此種指示務須親切丁寧，特別於汽車、電車、船舶之乘降客之請求以及外國人老弱婦女及殘廢者，更須加以注意，民衆先敬禮時必須答禮。今有不遜之態度亦不可以感情用事其指示之注意如左：

(一) 以受持區爲中心，盡量罔知四外之情形。

(二) 若自己不知時須十分調查之後而教示之。

(三) 教示之範圍不限於所管區域之內。

(四) 教之方法須要明瞭其要點如下：

1. 教給道路時須教以直通之道路，其曲折易途之道須力避之。
2. 遼遠之地方指示後須更指其可以打聽之地方。
3. 若右折左折之地方，其轉角之狀況，途中之目標更須指示之。
4. 若口頭不能使之了解時須指示地圖或繪以圖略指示之。

三、人事相談：

友邦日本之警政

人事相談爲對於民衆之請求或須悶困惑之聽取而指導或對於病者貧困等與社會事業連絡而救護之，或對於基於怨恨貸借等而起之紛爭調停之以圖圓滿解決以防危險發生於未然者也其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辦理事項之範圍：人事相談當然以人事問題爲對象其準則如左：

1. 對於裁判所判決或和解書之內容反於自己之希望而欲另爲主張者。
2. 在裁判所繫屬之中者。
3. 在他警察署或主務系辦理之中者。
4. 當時能辦理了結者。
5. 認爲係刑事事件者。
6. 於土地之境界有爭論者。

(二) 事件處理上之注意：

1. 一般注意事項：如左：

A 辦理須懇切周到：以懇切丁寧之旨保持公平之旨慎勿濫用警察權。

B 須守秘密：相談之內容有涉於關係人之身分名譽者甚多，辦理時須避公眾之耳目，且不得於事後洩洩。

C 處理上須使其圓滿：人事相談與執行職務不同，有賴於常識之判斷者甚多，故其處理須期其特別之圓滿。

D 與主務系密切連絡：

辦理之事件認為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時須與警察署之主管係取適當之連絡。

2. 紛爭事件：其特別須注意之事件如左：

A 須公平審判以濫密保持法律之威嚴，使當事者心服，不得以感情用事以肇禍患之素因。

B 須虛心愜懷，洞察事件之真象以鞏固之意思為公平之處理勿使輕輕之威權介入強令事件之轉回。

C 須將當事者之雙方十分檢討不得固執先入為主之見以失偏頗。

友邦、日本之警政

D 巧捉人情之機危，使當事者互為讓讓接近以圖解決之進涉。

E 事件辦理之通否，影響於當事者至大勿急於事件之解決而加以強迫。

F 現金及貴重物留有價証券之保存等慎勿為之。

3. 解決方法

人事相談事件之內容，甚多，其解決之方法，亦難依一定之形式，而辦理者以熱心努力於事件之解決，用盡種種手段仍不能解決時，亦不可勉強解決。

四、說諭：

說諭為對於極輕微之警察犯。認為無須處罰時當場由警察官吏加以責問以戒其將來之謂也其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不可牽涉所說以外之事項：

說諭另對其違反之事項，諄諄指其非違，以求其反省不再為之，對於無直接關係之私行慎勿言及。

(二) 尊重被說諭者之名譽：

對於被說諭者之名譽尊重自不待言，於路中說諭之際，不使周遊之人群集，並盡力於路傍行之以免妨害交通。

(三) 將說諭之要領記於手帳：

說諭之際須將日時，場所，被諭者之住所姓名職業，年齡，及違反事項等之要領等記載於警察手帳以備後日之參考。

第二款 可疑盤查

可疑盤查即對一搬民衆中，認爲可疑者或認爲要保護者，欲爲發見而行種種之辦理是也，此種辦理基於刑事訴訟法者如犯人被查犯人逮捕是，有基於行政執行法者如認爲有妨害公安或要救護者加以管束是茲將此類事項辦理上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得以認爲可疑之情形：

(一) 場所：在一搬人不通行之山野，田園，或公園，宅內，徘徊者。

(二) 時間：於深夜或早朝通行者。

(三) 言語：有顯著之虛話，或答辦曖昧或滑脫激烈者。

(四) 態度：踞於空家，路次，或屋下等或欲避警察官之視線而窺伺他人宅者。

(五) 容貌：面現癡呆，或慷慨或沈痛之色者。

(六) 穿衣：着與自己身分不相棄之美服，或着過破及附著血痕之衣服者。

(七) 携帶品：持有與身分、衣服不相合之携帶品或携帶異樣之物品，或持有多數之銀錢或持有金錢而不知其數目內容者。

二、盤查時詢問之事項：

(一) 向何處去：問其要去之處於須注意其方向是否相符，其次再問其通過之個所。是爲必要。

(二) 物件：舉種種所携之物件令其自行答復從其時間，服裝，携帶品及其他周圍之關係以判斷其真偽。

(三) 從何處來：詢問其出發地更及於出發時刻，途中過何處所，注意其距離時間之關係及通過路之當否。

(四)住所：爲確定其答辦之真偽，在其附近有何物，或設定架定之物而試問之或經過暫時後再開其同一之事項。

(五)職業：人依其職業之各異而有手掌軟硬與身體一部有異狀發達之特徵根據此點亦可以判定其答辦之是否符合。

(六)氏名年齡：帶各名片及其他文書類時對照訊問實爲必要，總以發現實情爲目的。

(七)其他認爲可疑之事項：對於言語，動作，服裝及攜帶品等項認爲有可疑情形須澈底究明之預認爲可疑，及在尋問中發見疑問之點雖細微之事項，亦不可等閑視之。

三、實施盤查之注意事項：

(一)呼止時之注意：於呼止對手之場合，須注意其時機及距離以期其周密。

(二)著便服之場合須使對方明瞭自己爲警察官吏；突然尋問，不獨使人懷恐怖之念，亦足以使其懷有反感，爲免除誤解，故必須使被問者明瞭自己之身分。

(三) 言語之注意：

當犯人尙未証明其爲犯人之際，詢問之時，務須多加發問，以判明其有無可疑，切忌何等粗暴之言語，以免被問者之不快。

(四) 注意被問者之間隔：

即注意被問者與自己之間隔，所提之位置須不與以逃走反加危害之機會。

(五) 在尋問中特別注意，被尋問者之舉動：

在尋問之中不只對於其答語加以注意，卽其言語中一切之舉動，尤須注意於其不知不覺中探取其實狀。蓋犯人在詢問中往往使其犯人拋棄贓証物件，或有二人通謀之虞故尋問中須注意於被尋問者之顏色，眼神，以及其他一顰一笑亦不可忽。

(六) 不迷於被尋問者之妄語：

被尋問者若係犯人往往巧爲答辯，答反復言之終有疑點須注意及之。

(七) 要調查被尋問者之携帶品。

被尋問者雖爲巧辯然調查其攜帶品則矛盾立生故問話之後對其攜帶品必須調查發現其證據則答辦無餘地點。

(八)不述於被尋問之服裝：

美衣美服者未必即爲善人，重大犯人往往裝紳士者有之，更有出高官之名片以圖免詢問者，苟有可疑之點，不問其服裝如何逕與追及可也。

(九)服裝及攜帶品與本人不相調和之注意。

此種物品若爲贓物必不能與本人相合，如勞動者，穿美靴，頭不合帽等均是

(十)雖在放還後亦須注意其行動：

犯人放還後，往往以改逃虎口而放其心演出意外之言動故雖在放還後亦須注意及之萬一有可疑之點不妨再行追及之

四、可疑盤查之結果

盤查之結果明瞭爲犯人或應保護者時帶至署中辦理自不待言，若無可疑之點須迅予放還絕對不可濫予羈留或濫行帶署，尋問終了後亦須使其明瞭警察詢問之事情以

免誤解，再者因情形認為應加說諭者須與以忠告之注意亦無妨害然此亦不可濫然為之以惹反感。

第三款 同行

一、同行之情形：

同行為警察官吏，將民衆同行至警察署之謂有得對方之承諾而解送者又有依法令強制而行之者其情形如左：

(一)可疑者之解送：

警察官吏認為可疑時所辦理者，倘有繼續調查之必要者，同行於警察官署是對方不肯時，因其情形，得按檢束之辦法辦理之。

(二)檢束：

檢束為對於認為有害公安之虞，或認為有救護之必要時，為除去其障害，依警察權直接拘束其身體之作用是。其情形有二：

1. 保護檢束：

A 沉醉者：酒醉陷於前後不覺之謂也。

B 瘋癲者：精神病之謂。

C 企圖自殺者：自頸、服毒、投水及其他欲絕生命者之謂。

d 其他認爲要救護者，基於如何種類，如何原因不同。

2. 豫防檢束：

A 暴行者：行使不正之腕力，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財產、等是。

B 鬥爭者：互相行使不正之腕力相爭者。

C 其他認爲妨害公安之虞者：其言動有給社會之惡影響者均是。

(三) 現行犯人之引致：

現行犯謂現在實行犯罪，或現在終了之際被發覺者之謂。

1. 巡查接受一般民衆逮捕之現行犯時須速爲引致。

2. 巡查在職務上，知有現行犯犯人在場所中。直接逮捕引致，但以合於左列者爲要。

A 犯人之住所及氏名不分明時。

B 犯人無一定住所時。

C 犯人有湮滅罪証之虞時。

d 犯人有逃走之虞時。

二、解送之注意

被解送者，於出發之際，或於途中，企圖逃走，或欲加解送者於危害，或圖証據湮滅，或圖自殺者有之，對於左列諸點須要注意：

(一) 對其身體須為精密之搜查；以防其途中加害，或証物之拋棄。

(二) 按情施以捕繩：

現行犯人解送之場合，須施以捕繩，以防逃走，實施之時，須確實有效，然為尊重被致送者之名譽起見，須儘量不使捕繩之外露；若致送者，為老幼婦女時則自捕矣。

(三) 軍器、兇器及証據物品，須自己攜帶；以防途中發生湮滅情形。

(四)途中不可在前面行；以防犯人乘機加害，或逃走，須常於後方保持相當之間隔以行之。

(五)對於多人混雜中，須儘量躲避：

在多人混雜中通行不但有損，被同行者之體面，而且有乘機逃走之虞。

(六)力避何岸：崖端及其他危險之道路；以防犯人之自殺。

(七)勿被解送者詐術所欺：

被解送者，在途中往往詐病，以圖逃走，須十分注意。

(八)乘用火車、電車、自動車、船隻等：防其乘間逃走。

(九)注意企圖自殺：

身體檢查之時，注意自殺無論矣，解送之際，用其他方法，自殺時亦有之，宜

注意嚴防。

(十)入警察之門口時要特別注意：

到警署入口時，被解送者心理倍形緊張，而解送者，心理以爲現已送到，心理

上反覺馳緩犯人有欲逃走，而講最後手段之處。

三、解送後之措置：

被解者有爲可疑之人，有爲被管束人，又有爲犯罪 捕致送者，總之以長官之允許而始爲解送，可疑者由長官調查後，放還者有之，被管束者，認爲無必要時亦有之，不然則使多數人於留置場，其對於逮捕致送者，入場要受司法主任之指揮。

尚有携帶品及其員數須確實引渡於看守巡查，登記於關係部冊，然後致送之責任始告完了。

第四款 對於急訴之措置

急訴爲對於犯人檢舉及人命救助等緊急之事項，有緊急佈置及有到現場急行之必要事件之告訴，接得此項告訴時，不問勤務之當否，與管轄之如何，須立即辦理之，須要佈置者，即時報告本署，自不待論，不問如何之現場，急速趨去執行犯人之檢舉與人命之救助實爲必要。

一、對於告訴強盜之辦理：在派出所及分駐所，受強盜之告訴時大體如左列辦理之：

(一) 受強盜之告訴時，辦理巡查，須持沉着之態度，除犯人在現場時之急迫情形外，對於告訴人須將 A 犯人時刻 B 犯行場所 C 犯行方法 D 犯人之像貌、着衣、特徵、E 兇器之有無及種別 F 被害物品之種類，數量等線索上必要之事項，正確問明，以電話即報本署，而受上司之指揮。

(二) 須向現場急行時逮捕犯人。

如強盜犯在實施中，或準現行犯在實施中，若不加以逮捕，苟不急速加以逮捕，則爾後之檢舉，頗為困難，即爾後須急行馳赴現場將犯人逮捕之。

(三) 現場保存：

現場保存為將犯罪方畢後之狀態，絲毫不加以變更，以最適當之方法，保存其原狀，俾對其事件之搜查，得為有力之貢獻是也，此種狀態為犯罪後，最確實之證明，若不經意變更或擾亂之，則以後搜查困難，尤其於足跡指紋等最為重要。

二、對於殺傷事件之辦理：

友邦日本之警政

二、發傷事件之發生，除準用強盜事件立即報本署馳赴現場與現場保存外，於左列各項亦須注意：

(一) 被害者瀕死狀態之注意：

1. 對於被害者之辦理：

對於被害者，直接施以救急之手段自不待論，須移動被害者時，亦須將犯行當時之情形明瞭，動移後須將以前之情形，記入手帳。

2. 聽取被害者之供述：

在被害者生命危篤之狀態下，先行馳至之巡查，訊問被害者之加害者狀態及其他事件之真像乃最爲緊要，若於此時久其機會，則逮捕上必至增加若干之困難。

(二) 對於負傷者或屍體之注意：

對於負傷者或屍體，在衆目之下陳列宜力避之，以種種之方法，使他人不得看見，乃人道上極必要之事項，然於此時，蓋將屍身移動，亦屬不可，總之對於

死者勿失儀禮，關於一切之辦理，勿受世人之非難，此須注意及之也。

三、對於竊盜事件之辦理

受竊盜之報告時，若料犯人在現場或其附近，宜急行加以逮捕，自不待言，然亦須儘量用電話向本署報告，然後馳赴現場，從事搜查及現場保存事項亦為必要，無論如何情形，總以速去現場為要，若臨場遲緩，不但使證據不明，招致檢舉之不利，一方往往受害之非難，失去警察之威信，其重大之事件，有須署中司法主任，刑事係臨場者，如以被害者之數較多者，或犯行特殊者，或要路貴顯及外國人被害者，及其他異樣，應請為社會所注意者是。

第五款 人命變死傷暴行鬥爭及需要救助者之辦理

關於人命變死傷，暴行鬥爭及需要保護之人，均為警察上最容易發生之對象，其辦法之大要如左：

- 一、人命救助：

人命救助，為當人命危急之時，或有瀕於危急之時，加以救助之謂，如在欲行投河溺

死，欲行在道路，鐵道軌，汽車，電車，等路臥軌自殺，或欲行投入火場自焚，或企圖縊死等，當場施以救助是，警官官吏，接得此種報告時，須急至現場，執行敏捷適當之措置，決不可稍事躊躇以誤事機，不然不但有辱於職務，而且使警察全體之威信有失墜之虞，救助之際，若自己一人不能為力時，宜求通行入及附近之居住者加以協力，於此場合被求助者有不應時，對之得為適當之處罰，救助之後，尤須講求醫療及其他適當之措置。

施行人命救助有他人為齊援時，須調查其本籍，住所，氏名，年齡及事實等項，向本管警察署報告，以便實行警察上之賞與。

二、變死傷者之辦理：

(一) 對於變死者之辦理：

變死者為非基於老弱疾病等自然之死亡，而基於自殺，他殺等之異狀而死者之謂，變死之原因，關於犯罪者甚多，故對於變死或有變死之嫌疑者，須經其管轄之法院或檢察官或所管警察署之檢視而後始可處分，巡查發現變死或認為有

變死嫌疑之屍體時，應速報告長官而受其指揮辦理之，並對現場急行爲原狀之保存，以待檢驗者之來臨，當此時際絕不可使現狀變更，並對於屍體之姿勢，創傷之狀況，以及其他之變徵及著衣遺書，並其他之携帶品，或四週之事物，盡量保持原狀，若有不受警察官之拘束而擅自變更現場之屍體時，得依法處罰之，而屍體附近衆衆群集，尤須注意禁止，若判明爲無犯罪之原因時，引渡於額屍人可也，若無人認領，宜照行旅死亡者辦理之。

(二) 對於行旅死亡人之辦理：

所謂行旅死亡人者，乃在行旅中死亡者，或住所、居所，氏名不明之死亡者，無人認領之屍體之謂；其死亡之原因，基於疾病者弱者多，不自然者甚少，若死亡當時之狀況不明時，一切均照變死者辦理之，即知其死亡之原因時，亦須準諸變死者之辦法辦理之，檢視之後，於其所在之市町村長處，將其狀況，相貌，遺留物件，並其他可以認識本人之必要事項記錄之，除屍體爲傳染病而死者之外，普通以假土葬行之。

(三) 對於變傷者之辦理：

變傷爲受服毒，自殺，等或原因不明之傷害者之謂。巡查若知悉此等情事時，須即刻向長官報告急赴現場而從事於救護，如執行解毒之方法或伊受醫師之診治是，同時須探知其變傷之原因，認爲有遺毒像片，携帶品或用爲自傷之物或其他受傷之物時，須儘量搜集保存以待止官之檢視。

三、暴行鬥爭：

暴行鬥爭者自體公安均有危害之虞，對於處理之方法有二：

(一) 制止：

此爲以口頭或以攔阻命其中止之謂。無論以言辭或以動作攔阻，使對方自行中止乃爲上策，過於溫和，則有時不能聽入。過於強壓，有時起反抗心，殊別於對方有數人時不可不以慎重之態度以臨之，不然不但不肯聽從，而且有相與協力以抵抗警察官吏者，故須十分之注意也。

(二) 取押：

取押爲對於暴行鬥爭者之身體，以實力加之，使之實現所命之狀態也，當此場合最忌憚始即用武力，然若遭遇抵抗時，決不可後退縮，須以絕對之警察強制力行之，對於被取押者，加以深切之勸說，考慮暴行鬥爭者之原因狀況，或本人之心情，如有改悔之心不妨再加以勸說而放還之，不然則帶至署內訊辦可耳。

四、對於須要保護者之辦理：

須要保護者，若放任其自由行動時，於本人之生命身體，均有危險發生之虞，巡查知悉此種情形時，宜從左列區別辦理之。

(一)企圖自殺者之辦理：

對於企圖自殺者，除直接防止其所爲之外，並加以種種之開導，認爲以後無危險之虞時，可以放還或交其家族故舊等領回，尙有危險之虞時，可以管束之。

(二)泥醉者之辦理：

對於泥醉者固其無通常之意識，認爲有泥醉之情形時，宜儘量勸其歸家，然於

本人之放還，認爲有危險之虞時，宜爲保護之管束，縱令本人監察或其態度涉於粗暴亦不可濫行激怒，宜隱忍自重，待其醉醒而訓戒之。

(三) 精神病者之辦理：

對於精神病者之辦理有須監置精神病者與不須監置精神病者之別，對於須要監置之精神病者，依精神病者監護法，要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在私宅監置室，公私立精神病院，及公私之病院之精神病室，或代用精神病院監置之，精神病者之監置於本人之自由，公安之保持關係至大，警察對之須加以周到之注意。不須監置之精神病者，多於府縣行之，因其病勢甚微，無須照以前所說監置之必要也，警察對於非監置精神病者注意者如左：

1. 雖非在私宅療養中監署並非在私宅療養中，然依本人之言語動作，及其他方面得以明認爲精神病者。

2. 入精神病院亦不監置者。

3. 現在精神健全中，曾罹有精神病，將來有發作之虞者。

4. 其他有類於精神病之動作者如：

暴行發作：因細微之動機，即發有憤怒激昂之癖，所有衝動的暴行是也。
誇大言行：發自己有巨萬之富，爲大發明，有萬能之材力等語，或爲至尊顯貴之行爲動作，認爲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戶外徘徊：無晝夜之別徬徨各處者。

禁地侵入：忘妄信之念插足禁止入內之地者。

書信濫發：濫稱名之貴顯爲其友人，濫發書信，或爲哀訴強迫有公安上之虞者。

病之酒癖：酒後無德，醉必暴怒者。

放火癖：性質愚昧，以極微之動機而爲放火者。

自殺癖：妄信自己犯重罪，或被天罰，結果心就煩腦，時時意圖自殺者。

猥褻癖：基於病之色情，近，有猥褻行爲之癖者。

被害妄想：懷被人迫害，欲被人毒殺，被警察所監視，被偵探所尾隨，等等

友邦日本之警政

之妄想，當抱恐怖之念者。

對於不須要監置者之辦理，準用前述，泥濘者之辦法，當辦理時，特須避免威壓，叱責等態度，須以濫容保護之，用時對於此等人須守秘密，以免損毀其家族之名譽爲要。

(四) 走失人口之辦理：對於走失人口之辦理，有基於報告者與不基於報告者二種：

1. 基於報告者：

有走失人口之報告時，爲發見之必要，須使之報告左之事項：

a. 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年齡，b. 走失年月日。c. 相貌，著衣，特徵，攜帶品。d. 盤垣及出走地點，再走失之原因。f. 報告之住所，職業，氏名，年齡等。

對於失走人之搜查，不限於本管界，須及他管界，基於署長之指示，照左列方法行之：

a. 勤務中注意：在手簿中記載走失人之像貌，衣服，特徵，攜帶品，等當爲

記憶隨時注意之。

b. 對於管內之調查：各外勤巡查在該受持區中，對於居住者，調查該人之有無，及既往之轉出也。

c. 調查寄宿人：對於旅館下宿等處調查有可疑者。

d. 管內居住者戶籍調查：走失人走出後，現獨立構成一戶，或同居於他家時，警察署若有戶籍簿時，須依調查之。

e. 雇用人調查：依走失人平素之言動，希望其職業等，對於其被雇之處所，如飯館，茶館，待合，藝娼妓，酌婦，介紹所，貨席，浴場等，從事調查之。

f. 調查留置人：走失人平素有賭博，徘徊，喧嘩，爭鬥之癖者，易惹起其他之警察事故而被留置者有之須注意調查之。

g. 調查變死傷者：依走失人之悲觀厭世，或其遺書有自殺之虞時，亦所不免故須調查變死傷者。

友邦日本之警政

日重要處所之連絡，如停車場，汽船發着所，旅館，小店，職業介紹所，劇場，電影院等或者走失常爲盤垣及直走之處所爲緊密之連絡。

對於此等走失人發見時，速行處所報告人自不待論，此時並須不忘調查其走失之原因，因此爲警察注意發現之點也，尙有報告人自行覓得者，或由走失人自行回處者，須令其立時報告也。

2. 不基於報告者：

巡查日常執務，於發現走失人時，不可不爲相當之保護，故此，可以認爲走失人時，著放任其自由；又有隔於特別危險之處，其處置之方法，對於走失人應尋問其本原，走出之情事，携帶品，何處去，將來如何生活等，結果認爲須要保護時，使之歸自宅或採其他安全之辦法，懇切託諭之，或逕解至警察署辦理之。

(五) 對於迷失兒童之辦理：

1. 接有走失報告時：

有報告小兒走失者，須詢問其左列之事項：

a. 本籍，住所，氏名，年齡。b. 迷失之年月日及場所。c. 逃兒之相貌，着衣，特徵。d. 報告人與逃兒之關係。e. 報告人之住所，職業，氏名，年齡等。

外勤人員發見報告者，須急報告於署中主管系，對於管內各派出所，駐在所，及鄰接警察署徒爲配是連絡，認爲係迷須失家之小兒，徘徊於街頭者，以發見之場所爲中詢問附近之派出等所有走失。

尙有報告人若自行尋回時，亦須使其報告以茲銷案。

2. 發見迷兒時：

迷兒發見時，須以溫容慈言接近之，不然使彼因恐懼而涕泣，則其身元不能探得矣，所謂迷兒之身元者，卽其住所，氏名，年齡，父母之姓名等是，明其身元將爲家族，呼出交其領回自可，若身元不明時，宜將其相貌，着衣，特徵等記明對於鄰近警察署及管內各派出所，駐在所，施行連絡。故外勤巡查

於迷兒發現時，須報告本署，無認領之人時，直接將其送至署中。交由主務系辦理。

(六) 對於行旅病人之辦理

行旅病人，凡爲不堪步行之旅中病人，無療養之處，且無救護者之謂，其情形如左：

1. 迫於飢餓凍餒不堪步行之行旅。
2. 不堪步行之旅人，妊娠須要津貼，而無處索要者。
3. 行旅或無住所者，遇有須救護之情形，認爲必要者。

以上之人若經發見由警察署，將其交付於市街村長，然後使其扶養義務者，或家族領回之，巡查發見以上之人時，須報告於長官而聽其指揮，其有急迫情形者，並須速尋醫師爲適當之診視。

第六款 留置人之看守

警察若爲留置犯人與違禁人，建均於署設置留置場，派警士於場中看守被留置之人，其被留置

之人及看守之心得如左：

一、留置人

1. 一般收容者

a. 依行政執行法而加以管束者。

b. 被警察署之遞傳押送之囚人，及刑事被告人。

c. 現行犯人。

d. 依少年保護法而行保護少年之假留置者。

2. 代監獄供養者

a. 刑事被告人。

b. 被處拘役或禁徒刑者一時之拘禁。

c. 受逮捕狀之執行者。

d. 受罰金之宣告而不能繳納或受拘留之宣告者。

3. 刑法之易服勞役交由警察署執行者。

友邦日本之警政

二、看守須知：

對於被看守人爲防止其逃亡，自殺，證據湮滅等情形，須爲如左之注意：

甲、收容時之注意：

(一) 由監督者交付時，須將身上嚴爲檢查，遇有兇器，毒藥，發火物，證據物品，或供通謀之物，以及其他不用物品，須使之提出。

(二) 留置人攜帶之金錢物品，須當本人面前調查之，記載於所定之簿冊，置於一定之場所，各個區別而保管之，其貴重之物，係交會計系完全保存。

(三) 確記其疾病及創傷之有無於簿冊。

(四) 關於留置人攜帶乳兒幼兒之辦理，須受監督者之指揮。

(五) 發見有傳染病者須自監督者而爲申告。

(六) 不得使少年入勞役場。

(七) 收容之際須將場內之起居及其他之動作事項懇切說知使知注意。

乙、留置中之注意：

(一) 有欲接見留置人或對留置人有要求之事項者，不可武斷，須報告監督者受其指揮。

(二) 給與留置人之飲食等項，必須呈監督者之檢查而後給與之。

(三) 留置人中發現疾病時或其他異狀時須立即報知監督者處理之。

(四) 對於留置人不拘晝夜嚴禁與同房及鄰房談話。

(五) 因調查，小便以及其他之事由，使留置人一時外出時，須特別嚴密看守，絕對不可使有逃亡之虞。

(六) 使二人以上同房，留置人有暴行鬥毆時爲制止起見而入內時須有巡查二人以上。

丙、非常事變之場合：

遇有大小災難及其他事變時，有避難之必要時，宜受監督者之指揮，送於安全之處所，若護送不過時，而事態急近刻不容緩者，得解放之。

丁、釋放之注意：

友邦 日本之警政

釋放置置人或解出於相當之官署時，將保管中之金錢，點檢交付之，有貨與品時，亦須收回。

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留置場內常保持清潔，
- (二) 時時為場內窻壁之檢查，有落至時，立即消毀之。
- (三) 留置場有破壞之處，申告於監督者。
- (四) 寢具及其他物品常整頓於一定之場所，且時時為日光之曝曬，保存清潔。
- (五) 不忘整理留置人之名簽。
- (六) 交代之際，須詳確為之特別將留置人之氏名，保管物品，簿冊等及一時出場之有無，點簿移交。

第七款 押送

押送為將犯人刑事被告人，或嫌疑人由警察署致送於監獄看守所或者其他之警察署之謂也，其一般之守則準用同行之規定，尙有特加注意者如左：

一、押送出發前：

(一) 健康：

疾病者，妊娠者，或分娩未及一月之婦女非經醫師認為無妨碍者不得押送，設於出發時不為注意，則途中有病狀惡化之虞。

(二) 用便：

用便須使犯人於出發前為之，途中勿使輕入便所，以妨其逃走及自殺。不得已時須加以制縛。

(三) 戒具及施繩：

除老弱婦女無逃走之虞者外，其他犯人，必須加以捕繩，其戒具及捕繩豫先要加以檢查必須完全而後用之。

二、押送中：

(一) 步行：

1. 時間：押送除用汽車汽輪，或至急之情形或依土地之情況之特別事由外，不

得於日沒後日出前爲之以防意外。

2. 停留：押送之途中，不許妄在人家停留，其宿店除不得已之情形外，須於警察署爲之。

3. 接受物品及接見：

押送途中，有戚友請求送給犯人物品或飲食物者，許可與否須預先得上司之指示，若已經允許使彼等於其身邊接近，亦勿使其交談。

4. 發病及死亡：

押送途中，被送者，如有疾病時，其使之受醫生相當之措置。必要時請求最近之警察官或市町村吏員之援助，不得已時交於最近之警察署。死亡時移交於最近之警察署，於火車輪船中死亡時，移交於最初之停車地或著船地之警察署。但不得已時亦可以移交於其他之停車地或著船地。

(二) 火車及輪船：

1. 乘車：此時最須注意者爲被押者之自殺，火車到著之際，其路傍最爲危險

，蓋火車到站之際，犯人見機關車之敏轉時機往往易起自殺之念也。

2. 坐位：在火車及輪船中，最忌坐於入口之附近，因其於乘客紛亂之時有進有出之便利也，輪船選其深處，火車選其中央，在中央亦須選於車之右側蓋

此方飛隆之虞較少故也。

3. 便所：在便中有窻時尤宜注意防其飛下，蓋此時實有其危險也。

4. 輪船航行中：在輪船航行中，勿使在甲板及船門附近站立，以警戒其投水自殺。

三、押送中之待遇：如何頑強者，若懇切對待之，則其企圖逃走之決心與對於押送者之妨碍之念亦少，故徒對之冷酷反易使其心中發生反感而存報復之念，故押送員對於犯人宜詳考其待遇，然亦不可失之緩慢與以可變之間隙

四、押送到達所送之官署時，立即將被押送者與其金錢物品，證據品及押送關係書類，移交。若令在接待室稍候時須又與以逃走自殺，及圖與外部連絡之機會，蓋在到達之後氣緩乃人之常情，故須注意及之

第八款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之目的，精通住民之性行，來歷，生活狀態，等以期保護指導與其他警戒取締等之完全；戶口調查之良否與遠成警察之目的上有重大之關係，當實施之際不可不以正確細微之心以盡之，以期住民生活實性之透底。

一、調查事項：

(一) 一般調查事項：

1. 本籍，出生地，族稱，血統，職業，氏名，生年月日。
2. 性質素行來歷。
3. 犯罪關係之有無
4. 思想之傾向
5. 資產所得。
6. 世間之風評，信用

(二) 特別調查事項：

甲、保護指導上須特別注意者

1. 廢疾缺欠者

2. 無適當保護之老弱者

3. 自痴及精神病者

4. 貧困者

5. 不良之少年少女

6. 使家庭紊亂者

7. 素行不良者

乙、風潮上須注意者

1. 抱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及其他過激思想者。

2. 關於政治，時事，勞動，及民族問題等之言語粗暴過激者。

3. 標榜宗教有濫行煽惑人心之虞者

丙、防犯上保護指導治注意者。

1. 有前科者。
 2. 假出獄者。
 3. 刑之執行停止者
 4. 刑之執行猶豫者
 5. 起訴猶豫者
 6. 徵罪釋放者
 7. 其他有犯罪之虞者
- 丁、保安上課注意者：

1. 有爲上訴，條陳，直訴等之虞者。
2. 平素有粗暴過激之言語者。
3. 有喧嘩門口之癖者。
4. 驟貧暴富者。
5. 無產徒食者。

6. 以放錢爲業者。

7. 爲類似律師業之虞者。

8. 有碍害他人行爲之虞者。

9. 單身住店或租房者。

10 奶媽

11 便設少年少女爲商者。

12 常對官憲懷不平之念者。

戊、風俗上注意者。

1. 有暗娼代爲媒合之虞者。

2. 謔爲猥褻之行爲或使人爲之者。

3. 有虐待動物之虞者。

4. 其他有紊亂風俗之虞者。

(二) 不須調查戶口者。

友邦日本之警政

1. 基於國際法：外國大使，公使，領事及其家族，並館內居住者。

2. 其他：在軍艦或軍營內居住者，歸陸海軍直轄地域內居住者，被特殊官廳

所收容者（如感化院監押內者）

四、戶口調查須知：

(一) 戶口調查以秘密行之爲宜，調查戶口爲警察上極重要之事，其一般之規定，調查事項不由法令之規定而爲縣之訓令，故住民苟拒絕調查時亦不可強制行之，蓋戶口調查之目的，以隱秘中注意而知悉住民之性行，來歷，生活狀況等爲宜若結構於形式，反不能得其實級也。

(二) 家宅之侵入注意：實行戶口調查時總以在門外詢問爲宜，不可輕入室內。

(三) 調查之時間：戶口調查，須晝間行之，但有不能於晝間行之者，須報告長官而受其指揮於夜間行之。

(四) 調查方法：戶口調查，有直接調查，間接調查二種：

甲、直接調查：直接調查原則上須面見本人調查之其注意之事項如左：

1. 既登載者：對於既登載者，照已登之簿冊對照之，以核有無錯誤。

2. 未登載者調查，發見未登載者時，儘量求見本人將應登之事項，儘量聽取自不待論，其間有無須要特別調查者須加以注意。

3. 隱密異動之發見：在將登載調查簿之外，居住者之物或什物之種類，屋內之人聲等須注意之。

4. 調查遺漏之原因：因調查員之不注意與家人之隱密二者須注意及之。

乙、間接調查：間接調查，爲就其鄰家間接調查之謂也。其利用之人如左：

1. 市町村吏員，或町會議員

2. 地主家主，土地建築物之管理人。

3. 土地之佃戶

4. 出入之各種商人

5. 在老近鄰之居住者

(五) 言語態度：戶口調查之舉否，調查員之言語態度如何關係至大左之諸點須注

意之：

1. 調查之際先告知來意使家人安心。
 2. 言語態度須懇切丁寧，使住民不懷不快之感與羞恥之念。
 3. 被調查縱令倨傲不遜亦不可濫行激怒，隱忍自重，瀟瀟告其非是以促其反省。
 4. 勿爲無味之雜談隨機之話說了即可。
 5. 絕對不受嚮宴。
 6. 視與住民之親疎如何注意於不有二三回之調查。
 7. 應接之間勿認他人爲本人。
 8. 外國人風俗習慣不同時特別注意不與以惡感。
- (六) 調查戶口外諸般取締之事項之注意：如井戶，下水，便所，狀態之視察，衛生之取締，火災之預防，盜難之預防等是。
- (七) 戶口調查簿之登載及其整理：戶口調查之結果，依一定之式樣須登載於調查簿，而其登載務求其正確，慎勿將被申告者之虛偽言詞登入而失正確。

(八) 結果報告：戶口調查完畢將其結果遷入，移出，出生，死亡，轉職等職報告於本署，其他有須表形式傳染病之嫌疑者與死傷者亦須隨時報告於警察署。

五、特別戶口調查：爲達特種之目的而行之戶口調查爲特別之戶口調查，依其目的如何而異其調查之方法與範圍：

(一) 特別調查之種類：特別之戶口調查現在常行者如左：

甲、警衛上之特別戶口調查：此爲在行幸行啓之前，調查受持區內之住民，以發

現有警衛上之障害而期警衛萬全爲目的之調查也，其努力發現之人如左：

1. 有上書建自之虞者。
2. 精神病者。
3. 抱過激思想者。
4. 私藏槍炮火葯及其他危險物者。
5. 其他於警衛上要注意者。

乙、檢病上之特別戶口調查：此爲期傳染病之早期發現以達絕滅預防爲目的者也

，此之調查要努力於患者及其嫌疑者之發見此之調查又以有各種病狀之常識爲必要。

丙、犯罪搜查上之特別戶口調查：此爲對於重大特異之犯罪，搜查不得時而行之

調查此種調查欲舉其效力須注意左列各點：

1. 熟知犯罪事實，犯人姓名，像貌，特徵，等搜查上必要之事實。
2. 隱密裏行之勿使犯人覺知而從事逃走。
3. 發現可疑之犯人時講求不使其逃走之適當方式。
4. 努力於關於其犯罪之風說傳聞等之搜集。
5. 苟得搜查之資料或察知之事項不問大小速行報告。

(二) 特別戶口調查之方法：

特別戶口之調查依長官指示之情形行之，而其實施之方法，依戶口調查簿，裝作普通之調查模樣行之須於此種實施下努力達成其目的。又當實行此種調查時，被調查者以隱密之情形特多故調查員亦須直接間接，具爲努力以期目的達成

之無憾。若調查之目的尙未達到而輕於漏洩其事，調查員應負其責自不待論，其結果亦使警察有重大之決態不可不注意也。

第九款 臨檢視察

第一：臨檢視察之目的

臨檢視察爲警察官吏，對於要取締之各種營業及其他事業以使之遵守法令爲目的而行之視察，其目的及對象分述之於左：

一、以保安上之目的而視察者：

- (一) 當舖，(二) 古物商(三) 鎗炮火藥製造及販賣業(四) 汽罐及原動機(五) 二人奪刀劍及其他軍器製造及販賣業(六) 手鎗 短鎗 及二人奪鎗，二人奪刀劍及其他變裝之軍裝之携帶者及特有者。(七) 玩具用普通花炮製造及販賣業(八) 壓縮瓦斯及液化瓦斯製造及販賣業(九) 危險物貯藏所(十) 工場(十一) 依自動車之運輸營業。(十二) 其他保安上認爲可以注意者。

二、以風俗上之目的而視察者：

友邦日本之警政

- (一) 有女招待之吃茶店
- (二) 飯館及酒館
- (三) 旅館
- (四) 娼妓宿舍
- (五) 樂戶
- (六) 歌妓女招待介紹業者
- (七) 營利職業介紹事業
- (八) 旅店及小店
- (九) 澡堂
- (十) 演藝場
- (十一) 雜耍場
- (十二) 教堂禮拜者
- (十三) 其他風俗上認為要注意者。

三、以衛生上之目的而視察者

- (一) 葯局
- (二) 葯種商製葯商
- (三) 傳染病原體保有者
- (四)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
- (五) 精神病者
- (六) 冰棍營業者
- (七) 牛乳業者
- (八) 食肉營業
- (九) 飲食物營業
- (十) 清涼飲料水製造販賣業
- (十一) 美容術業者
- (十二) 賣葯營業
- (十三) 產婆
- (十四) 按摩營業者
- (十五) 針術灸術營業者
- (十六) 沙眼患者
- (十七) 屠物買入場及屠物物辦理場
- (十八) 屠場並屠畜業者
- (十九) 其他風俗上認為應注意者

第二：臨檢視察之心得：

一、臨檢前之準備：

(一) 關係法令之研究：臨檢視察因基於執行法令，故於檢察前，預將關係法令充分研究而通曉之，以期發見違反之事實而強制其義務之履行，不然恐有不良之結果。

(二) 視察上之腹案：爲臨檢視察，對於被取締者，從來有誠意遵守法令之意與否須注意之，若無其誠意，依如何方法而能舉其效果須預先研究，練成相當之腹案以臨之。

二、臨檢時之注意：

(一) 指導的精神：當臨檢視察之際，使被取締者遵守法令須有指導啓蒙之精神，懇切說諭教字努力於善導。

(二) 嚴正之態度：臨檢時以嚴正之態度臨之，乃爲警察官所應有，不然被取締者之其語利誘或二三其法則非獨本身之不利，亦損及國家之尊嚴矣。

(三) 對於違反者之措置：發見違反者時，依其情形，或執行處罰或加以說諭，使之將來不再違反，對此須講有效之措置，蓋此時乃警察裁量之處置，多非必執行

罰則以從事也。

第三：臨檢視察之方法：臨檢視察，須從外形與實質兩方，檢查以期其徹底。

一、對於物之設備情形：

(一) 建築物之構造附有一定限制者，檢查其構造之適否，必要時與圖面核對。

(二) 對於一定物件之放置，其物件之箇數，存置場所之適否及其效力之有無或使
用之方法如何。

(三) 對於須為一定裝置者，其裝置之適否及效力之有無。

(四) 對於備付之各種器具是否與法令違反，其要消毒者，消毒之狀態與清結之保
持。

(五) 消毒藥及其他之藥品之備付，有無原來之效力。

二、對於人之情形：

(一) 持有許可狀及證明書者，須與本人之戶籍或其他對照，是否確係其本人，必
要之場合就他之關係者調查之。

(二) 對於接客業者，傳染病之有無，精神是否有異狀，思想及言語有無可疑等
(三) 視察素行之場合時，於本人視察之外，對於交際之人物及近鄰等隱密調查之
三、其他：

一、有記錄之情形者，其記錄之確否，與其人及物之現品對照以期徹底。

二、須有向本署報告之義務者，視察時須與本署連絡，以明其報告之有無。

第四：事後監察：對於違反法令者，已經說諭及罰辦之後，必須數回重複之監查以期確實，對於適當者與之贊揚，發見戒飭不改者，究明其原因再警說諭或處罰之，此種監查於成績：舉否最爲重要故須勵行之。

第五：結果報告：視察結果如何或記於報告簿或填於視察報告票向本署報告，必要者更須以別紙詳細提出報告書臨檢視察之事方告完結，

第十款 發見可疑之報告：

警察官吏當以周密之注意，以努力發見警察上之諸般事項，對於發見之事項，依其性質或加以保護或加以指導，或加以警戒以爲必要之處置，而達警察之目的。而對於發見之事項

有須爲警察署之所處理者，當可爲長官之參考，即須速向署長報告是爲可疑之報告。

一、報告之方法：

(一) 緊急事項之場合：發見緊急事項，須要急速報告者，以電話或其他方法即時報告於本署，其內容有不能以電話說明者，須即時到本署口頭報告之。電話報告後又須注意報告書之作成而提出之。

(二) 普通之場合：發見之事項不要急速報告者，以報告書提出於本署可也

二、注意報告之事項：茲略舉之於左：

(一) 關於情報特高及外事警察者：

1. 涉於政治之各種事項。
2. 對於重要時勢問題民衆之動向。
3. 關於請願陳情等之狀況。
4. 於農區小村等之特異狀況。
5. 集會及出外運動之特異狀況。

6. 各種宗教之抗爭及新之布教。

7. 依經濟的景況而起之民心動搖。

8. 於工場鑛山地域，民衆之特異言動。

9. 各種爭議。

10 要視察人之住所異動及其動靜。

11 發見思想上之可疑者時。

12 關於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物之風聞。

13 外國人之住所異動，及其他參考事項。

14 不穩標語之印刷，配布張貼等之事實。

(二) 關於司法警察者：

1. 關於犯罪之風評。

2. 關於犯罪之可疑者。

3. 可以爲犯罪搜查之參考者。

友邦日本之警政

(三) 關於保安警察者：

1. 關於官公吏，學校教員，神宮，僧侶及其他教職之在職者之品行等。
 2. 公有物之損壞，
 3. 關於孝子，義僕，節婦，或不孝，不義，遊惰者。
 4. 貧困須要救護者。
 5. 關於家庭不和，喧嘩，爭鬥，老弱殘廢之虐待等。
 6. 可以注意之所禱所，與行者之行爲。
 7. 關於投機之勸誘等。
 8. 交通及其他危險之處所。
 9. 精神病者之發見及其異況。
 10. 關於賭博及風俗之評判。
- (四) 關於衛生警察者：
1. 關於醫師及產婆等之風評。

四、可提報告書之作成：

(一) 作成上之注意：可提報告書，左記事項須明瞭記載之：

1. 件名
2. 發見及聞知之時日
3. 發見之動機及場所
4. 被報告者之住所氏名 生 年 月 日
5. 發見及聞知之事實
6. 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友邦日本之警政

(二)記載式樣：報告書，除有規定者外，其普通記載之式樣如左：

年 月 日

報告書作成姓名職務 印

某某警察署長：

關於思想可疑之報告

住所及職業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右者於何年何月何日搬來，自稱以著述事業，在其住所常有類似學生之男女出入，時為深夜之密談，有思想上可疑之點相應報告

再該人之前住所為○○市○○街○○號合併申明

第十一款 武器使用

警察使用之武器，為刀與手槍二者，即警察官吏，著用制服時佩刀，與因土地之狀況或勤務之性質有必要時，可以攜帶手槍，而手槍攜帶時，須納於皮革之袋中，依勤務之情形佩

於上衣或外套中。

一、可以使用武器之情形：警察官吏得以使用武器之場合如左：

(一) 當防衛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情況急迫，非使用武器之外別無方法時。

(二) 當保護職務上警護之人場所或物件，受有暴行或欲受暴行情況急迫非使用武器

外別無排行之手段時。

(三) 多眾集合而有暴行或欲爲之其情況急迫非使用武器外別無鎮壓之手段時。

(四) 當執行職務之際，受有暴行或欲受時，其狀況急迫自衛上除使用武器外別無防

衛之方法時。

二、使用武器上之注意：

當使用武器時，勿驅於一時之興奮，常持冷靜之態度，勿踰必要之範圍，是爲至要，使用之後，四圍之狀況，無必要時，須立即停止使用，使用之時對於無關係之人慎勿與以損害，殊於使用手槍之時，比刀之危險特大，須於平素爲努力之練習以期技術之熟習，慎重爲之是爲至要。

三、武器使用後之措置：

武器使用完了時，須將其時日場所以及不得已使用武器之情形，人畜之死傷，又物件損壞之有無等狀況，立即報告於警察署長，警察署長接得此項報告後須立刻向所屬之長官詳細報告之。

第五章 警察執行

第一節 保安

第一款 對於人之保安

警察對於特定人加以保護之目的，在於其特定人之本身，含有危害公安之可能，於事先加以預防，所以達防止危害之目的也，此種特定之人為不良少年，乞丐及浮浪者，假出獄以及精神病等茲分述之於下：

一、不良少年：不良少年恣其惡性而為暴行，脅迫殺傷以及敗壞風俗等之不良行為，不只擾害社會之安寧，而於成人後犯重大之罪基於其少年之不良性者，亦多故保護取締極關重要關於少年保護之依據法規有三：

(一) 基於少年法由少年審判所對於犯罪未滿十八歲者，而為保護處分其種類如左：

1. 加以訓誡。
 2. 委托學校校長訓誡。
 3. 以書面使之為改心之誓約。
 4. 附以條件引渡於保護者。
 5. 委托於寺院，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者。
 6. 交付少年保護司加以觀察。
 7. 致送於少年教護院。
 8. 致送於矯正院。
 9. 致送於病院。
- 以上各號之處分得適宜併合為之，無論何人認為少年之不良者，均有向少年審判所及其職員通告之義務，通告以口頭及書面均可，通報須開明左列事項：
1. 本人及其保護者之姓名，住所，年齡，職業，性行等，並盡量提供可以參考

之資料

(二) 由矯正院之矯正；矯正院屬於司法大臣之管轄，須使入院之少年如左：

1. 由少年審判所認為應加保護處分之少年送交矯正院。

2. 依民法之規定由有親權者得裁判所之許可送入懲戒場。由矯正院對之，矯正其性格，故嚴格紀律之下行之，其發未期間得至二十三歲為止。

(三) 在少年教護院教護；對於十四歲未滿之不良少年，使之入教護院，由院中加以監督教護，授以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獨立自營必要之技能，以圖其資質之目的，須使入院之少年如左：

1. 少年無親權者或囑托保護人者。

2. 內於親權者及囑托保護人請求者。

3. 由少年審判者致送者。

4. 得裁判所之許可須入懲戒場者。

少年教護院之入院者由地方長官或內務大臣決定之。學校校長，市町村長，少

年教護院委員或警察署長發見須要保護之少年時，須向地方長官申請，地方長官警察署長或市町村長認爲必要時，得委托家庭爲一時適當之保護，又警察署長於特別必要之場合，得拘留其五日以內期限拘留時與他之收容者使之分離。少年之在院期間除入懲戒場者之外已滿二十歲爲止。

二、乞丐及浮浪者：

乞丐者乃爲就公衆出入或通行之場所爲自己或其伴侶之生活救助而行乞者而言，浮浪者，乃爲無一定之住所及生業者，徘徊於各處而言，乞丐行乞於人，在不如意之場合，出其惡語及雜言與公衆以不快之感者有之，其及時犯罪者亦屬不少。浮浪者往往亦有暴行，脅迫，及其他犯罪之行爲，因而取締上在警察頗爲重要，單行之法規無有只有照違警罰法加以處罰耳。

三、假釋者：

假釋爲已受徒刑或拘役之處分者，有改悔之情形時經過一定刑期，以行政官廳之處分使之假出獄而言，對於假出獄者監督之目的，在使假出監者，於出獄期中就正業保善

計以遠刑事政策之趣旨。

假出獄者受管轄住居地之警察署監督。此種之人於釋放之際從監獄中領得証票於所記載之日期中到警察署出頭受証票之認印，爾後每月一回到警察署受驗，警察署對於假出獄者爲就正業與保善行之訓示，並均命其爲必要之行爲。

假出獄者其轉居與旅行亦受一定之限制，即欲爲轉居時須得警察官署之許可，旅行於三日以上七日不滿之場合須向警察官署報告，十日以上與欲爲日本國以外之旅行時須受司法大臣之許可。

四、精神病者：精神病者監護之目的有二：

1. 精神病者性兇危險往往有殺傷他人之危險故須嚴爲監視

2. 其本身有圖自殺等等之危險，故須保護之以防危險。

(一) 監護義務者：精神病者，其囑托保護人，配偶，及同親等內之親族或戶主有監督義務義務者有數人時，依住定之，但地方長官認爲監置不適當時得不拘法定之順序，而指定其監護人。

精神病者有監督之必要，而無監護義務者時，或有義務者而不能履行其義務時，其所在地之市區町村長負監護之義務。

(二) 監督之手續：

無監護義務者不得執行監督，有監護義務者執行監護時以受地方長官許可爲原則，不違爲前記之手續時，監護義務者先向警察官署報告受其許可，更須於三十日以內向地方長官報告。

但於事態急迫之情形得爲七日以內之假監督，當此場合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行政廳，又精神病者之監督方法，或場所變更時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

(三) 監督之場所：

監督之場所爲私宅監督室，公私之精神病院之精神室等，此等場所之設備，非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使用之。

(四) 監督：

友邦日本之警政

內務大臣，地方長官或警察官署，得使其指定之醫師爲精神病者之檢查，或使對於精神病者爲關於必要之詢問，或對於精神病者之家宅病院及其他場所而爲監檢。

又地方長官關於精神病者之監護認爲必要時得取消其監督之許可，並得命令變更監督之方法及場所。

(五) 精神病院：

內務大臣爲使收容左列之精神病者，得命道府縣設置精神病院。

1. 依精神病者監護法之規定，市町村爲監護者。
2. 罪犯於司法官廳特認爲有危險之病者，
3. 無療養之途者，
4. 前項之外，地方長官，認爲有入院之必要者。

第二款 對於行爲之保安

行爲爲人類基於內心之作用而發動於外之作爲，此種作爲基於警察上之必要有須加以取締者茲述其規定如左：

一、菊形紋章及關於皇室文字之濫用：

菊形紋章爲皇室之紋章，將紋章及類似之圖形加以濫用實爲冒瀆皇室之尊嚴，故關於皇族以外之人一律禁止使用及混用，但官國幣社殿之裝飾及社頭之護幕及提燈，並寺院特許之場合不在此限。

使用供奉皇室御用 禁裏御用等之文字以保證商品之優美，其廣告之效力偉大固不待言，然濫用於普通人所用之物品則須嚴爲取締。

二、御肖像之尊嚴：

攝製天皇皇族之肖像，若流於粗瀆，則涉於不敬，而冒其尊嚴，其取締之要旨如左：

1. 在肖像上不間標記尊號稱號與否許可肖像之外不得攝製。
 2. 御肖像不得涉於粗瀆不敬。
 3. 御肖像不得收在涉於不敬之場所，揭示及陳列。
 4. 御肖像不得於露店發賣頒布。
- 發現違反者之情形不必用強制力加之，勸其改正可也。

三、勳章記章服飾等之僭用

勳章記章及褒等爲表彰一定之名譽及身分而用者，無資格者佩用乃爲紊亂社會之秩序，或供爲詐稱身分之具者有之是以無身分及名譽者不得濫用以免混亂。其濫用之情形如左：

1. 僭用褒章

2. 受停止之佩用者於其停止期間佩用。

3. 不受政府之允許而佩用外國之勳章。

4. 違反禁止與停止之禁令。

5. 佩用與記章及褒章類似之標章。

6. 僭用官職，位記，勳爵，學位之僞章。

7. 使用類似法令所定之服別徽章。

四、紅十字記章及名稱之使用：

紅十字之記章，或日內瓦十字之名稱，依日內瓦條約之原則禁止濫用其禁止之情形如

左：

1. 白地紅十字記章除法令所許可者外禁止使用作其他之花紋。

2. 非軍用病院船不得塗以一米半之綠色道。

3. 不得濫行使用紅十字之臂章。

4. 不得濫將紅十字之章塗於提燈。

五、神社參拜周旋行爲之取締。

在神社佛閣之從事人；對於參拜者，授與神符之周旋行爲而受參拜者之財物，警察官應認爲有危及公安之虞時，得禁止及制限之。對於違反制限及知情幫助者加以處罰。

六、神社寺院及佛堂募捐行爲之取締：

1. 參觀費：

在神社寺院佛堂之參拜者，除任意之施捨外，不得征收任何之費用，其於殿堂庭園什物殿觀覽欲征收費用時，亦須得地方長官之許可。

2. 募捐金：

友邦日本之警政

募捐之行爲，利用詐欺之手段以欺騙於大衆時常有之，設有強請惡化之行爲，宜按違警罰法處罰之。

3. 爲修神社佛殿等，而須募捐時須得地方長官之許可，認爲有不合情形時得將已許可之處分取消。

七、通貨證券混亂用紙之禁止：

模造通貨及其他有假證券，往往供奸人詐欺之用影響於國家之信用甚大，故對於有貨幣，紙幣兌換券外觀之貨物則禁止其販賣。

其他類似紙幣之券，如商品券等亦同。

八、刑死者標誌之取締。

對於被處死刑者之墓標，記錄其生前之經歷功績，或對之當場或爲惹起衆人之建造或公然爲祭祀專真之行爲，乃讚揚犯罪，誨蔑國家之刑罰，故須加以適當之限制，其制限如左：

1. 對於被處死刑者之墓標除記載其氏名，法號，籍貫，年齡，生死之年月日外不得爲

其他之記載。

2. 其墓標除埋葬地及祖先塋地以外不准建立。

3. 禁止施以文字之彩色。

4. 刑死者之祭祀，除家族外非受警察署之許可不得爲之。

5. 禁止將相片及肖像公然陳列及販賣。

6. 不得爲其他一切之讚揚。

九、強要行爲之取締：

強要行爲者他人無自爲之意思，而強其行爲也，其禁止行爲如左：

1. 不得無故強人會面或脅迫其會談。

2. 不得強人爲幫助，施與或物品之購買。

3. 不得以收入爲目的，而強派入場券之購買。

4. 不得強他人爲投標或強迫得投標人分配其利益。

5. 不得強人定購新聞及雜誌。

6. 對於未定購之新聞雜誌及其他出版物不得強索代價。

十、公開行爲：

公開行爲乃爲在公共場所得以開見之行爲，其行不必違法，惟在街頭爲之基於警察之必要而加以取締之也，其行爲如左：

1. 在街頭及其他公衆得以自由交通之場所而爲文書，圖畫，詩歌之揭示頒布朗讀或高聲朗頌之行爲，其言語行爲有紊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2. 於公衆自由交通之場所喧噪者。

十一、欺瞞行爲：

欺瞞行爲不問其方法如何，凡可以使人迷惑者均是。其行爲如左：

1. 不得以誇大之虛僞之廣告，而圖不正之利益。

2. 不得爲使人迷惑之流言浮說或虛報。

3. 不得妄言禍福，或爲祈禱使人迷惑而授與符咒。

4. 對於醫者不得爲禁壓祈禱而與神水以妨其治療。

5. 不得濫施催眠術。

6. 不得詐用官職記章學位及法令制服徽章。

(十二) 妨害行爲：

妨害行爲者：爲對於他人之行爲或業務，妨害其自由之行爲；其行爲如左：

1. 不得爲投標之妨害。

2. 不得對於他人之業務加以惡戰與妨害。

3. 不得對於祭典，祝儀，或其他之行別加以惡戰與妨害。

4. 在自己占有之場所，發現死屍死胎，非受警察官吏之指揮，不得變更其場所。

5. 不得對於劇場，休息場所及其公衆會同之場所之會衆加以妨害。

6. 於雜沓之場所，不得爲不聽制止而增其混雜之行爲。

7. 不得對於官署之榜示或依官署之指揮而榜示之禁條加以違犯，更不得將其榜標

污損或除去。

8. 當水火災難之際，不得爲不聽制止而入其場所之行爲，或不肯從場所退去，或

受官署援助之命令而不援助，仍行傍觀之行爲。

9. 不得濫於他人之身邊攔阻追隨。

(十三) 對於公共危害之行爲：

所謂對於公共危害之行爲者，乃對公共加以危險或惡意之行爲也，其行爲如左：

1. 不得對於供人飲用之淨水加以污穢，或妨礙其使用，或阻害其水道。

2. 不得濫行消滅他人之標燈，或寺廟，道路，公園及其他常用之燈光。

3. 不得於人家及其他建築物或容易發火之物或山野之近傍，濫行焚火。

4. 不得濫行解放他所繫之舟筏牛馬，及其他之獸類。

5. 不得濫行發射槍炮以及玩弄火葯及其他劇發之物品。

6. 不得濫將禽獸之死體或污穢棄擲，並不得怠於取除之義務。

7. 不得濫行嗾使犬及其他獸類驚逸。

8. 不得怠於猛獸之鎖係使其逸走。

9. 於橋梁或堤防容易損壞之處所，不得監係舟筏。

(十四) 有犯罪隱蔽之虞之行爲：

所謂犯罪隱蔽之虞之行爲者，謂直接間接有隱密犯罪可能之行爲也，其行爲如左：

1. 不得無故潛伏於他人之住宅，或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及船舶之內。

2. 於自己占有之場所內發見須要保護之老幼，不具殘廢者與人之死屍死胎等須報

告於警察官吏。

3. 不得對於人之死屍死胎加以隱蔽，並不爲加以他物之擬裝。

(十五) 對於他人加害之行爲：

所謂加害之行爲者乃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等加以惡害或有惡害之虞之

行爲也，其行爲如左：

1. 不得對於他人之身體物件以及可以容場所，拋擲物件，或放射。

2. 不得於他之田野採摘菜菓，或採折花木。

3. 僱主對於使用人不得無故妨害其自由或爲苛酷之行爲。

4. 不得污損他人家屋工作物，或濫爲廣告之貼粘，又對他人之廣告牌招牌門牌以

及其他之標誌不得加以污損或除去。

5. 不得通行於無通路之他人田圃或牽入牛馬諸車。

第二款 對於物之保安

所謂對於物之保安者乃因物之性質有可以發生危險之處為達警察上之目的而加以管理者也

一、槍炮火藥：

槍炮為利用理化之作用而有發射彈丸性能之裝置，火藥為依輕微之衝擊而起化學作用急激的發生比原容積非常多量而且高熱之瓦斯而言。

槍炮可以分為軍用槍炮與非軍用槍炮之者，火藥亦然，其管理之方法如左：

(一) 製造：

甲、槍炮：槍炮之製造者非得行政官廳之許可或委託不得為之。

1. 軍用槍炮之製造業者，要受內務大臣及海軍大臣之許可，非軍用槍炮要受

地方長官之許可。

2. 非以製造為業而為一時的製造，亦須為同一之許可。

3. 受陸海軍大臣之許可者，於營業開始前報告於地方長官。

4. 製造出之槍炮非由許可機關檢查不得使用之。

乙、火藥：火藥之製造與槍炮之情形相同，惟對火藥之種類附以一定之限度及設備，並置作業主任以爲監督官須將一定之事項記於帳簿向官署報告。

(二) 販賣：

當槍炮火藥之販賣業者，要受地方長官之許可，此種販賣業者，每廳府縣規定其定員不得超過，又販賣者爲不得行商，或於市場，或露店販賣。並於一定事項記載帳簿負報告警察官之義務。

火藥販賣業者並有設置火藥庫之義務。

(三) 輸出：

甲、輸出：

槍炮火藥類之輸出，非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爲之：

1. 製造及販賣業者。

友邦日本之警察

2. 受行政官廳之許可者。

輸出於並須將一定之事項向輸出港所轄之廳府縣長官報告。

乙、輸入：

鎗炮火葯之輸入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爲之：

1. 受行政官廳之委託者。

2. 營販賣之業者。

3. 受有官廳之許可者。

輸入時與輸出同樣辦理其火葯輸入者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以一定事項報告於輸入港所轄之警察官署。

(四) 讓渡讓受授受携帶持有及消費：

甲、鎗炮之讓渡：及讓受：

軍用鎗炮之讓渡及讓受除有特別法之規定外要受所轄警察署之許可。非軍用鎗炮以不要特別之手續爲原則，然因地方情形亦有須要之例外。

乙、火葯之讓渡及讓受：

火葯之讓渡及讓受除依法令有特別之規定外，非販賣業及特別經官廳許可者不得爲之然亦有左列之例外：

1. 公賣或拍賣之場合。
2. 依鑛業法向各採鑛之場合。
3. 有狩獵許可狀者其火葯消費之場合。

讓渡及讓受經許可後行政官廳無論何時認爲有取締之必要者得撤消其許可。

丙、火葯之持有。其制限如左：

1. 火葯未成年者不得持有並不得使未成年者持有。
2. 持有者，不得與其他物件混包，變裝及偽裝。
3. 發見有前述之情形者立即報告於官署。

丁、火葯之使用及消費，須遵守左列專項：

1. 爲工事或欲爲工事而消費火葯者，要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2. 以碎地或物品而使用火葯者要受警察官署之許可。

3. 一年間使用二千貫以上之火葯或千貫以上之爆葯者，須置火葯類辦理主任使之辦理之。

戊、火葯之搬運：其制限如左。

1. 不得使十五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搬運。

2. 搬運時須遵守警察上之指示。

3. 用汽車鐵道，船舶等而為搬運時，須為種種危險之預防。

4. 不禁用郵包運送。

(五) 貯藏：

甲、火葯貯藏所：

火葯貯藏之處所，可分為三種：

a. 火葯庫：有恒久多量貯藏之設備。

b. 倉庫：販賣業者為小賣用，為極少量火葯貯藏之設備是。

c. 假貯藏所：爲工事等而設備之一時的比較貯藏多量之處所。

火葯貯藏所新設增築改築修繕時要受所在地地方廳府縣長官之許可，其竣工後，非受警察官之檢察不得使用。

貯藏所之外壁離公共建築物或有危險之虞之工廠，市街地，以及主要通路等要保有一定之距離，倉庫之外尤須有六尺以上之空地。

乙、貯藏：

發見火葯藏貯所，有危險之狀態，或火葯呈異狀時須立即報告於警察官，當此之時火葯貯藏所所有者及管理須立即爲應急之處置。

(六) 不良品之檢查及處置：

鑑別火葯類良否之試驗方法有四：

1. 依青色利脫瑪斯試驗紙試驗。
2. 游離酸試驗。
3. 耐熱試驗。

友邦日本之警政

4. 加熱試驗。

以上四點特別於耐熱及加熱試驗由危害預防之點而觀有重大之使命，一年間辦理無烟火藥五千貫以上，爆藥二千五百貫以上者，須爲以上試驗之準備，得使之負擔費用向所屬警察官署申請，試驗之結果決定不良時得由警察官署指示之爲放流燒却以及沈下等之處分。

(七) 臨檢檢查及監督處分。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在槍炮火藥之製造所及其他認爲有槍炮火藥收藏之場所臨檢之，又對營槍炮火藥之營業帳及其他書類，亦得隨時派人檢查，並得命其爲製造所及貯藏所之改築與修繕以及對於火藥類爲必要之處分。

又爲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將其授受，運搬，攜帶等禁止或限制之並得爲取扣押。

又關於槍炮火藥之製造，變形，修理，以及販賣等之許可，於行政官廳特定期限之內不爲開業，或開業後爲一年以上之停止，或違反法令，或認爲有害安寧秩序

之處時，得取消其許可，或停止或限制其事業。

二、煙火及其他爆發物及軍器。

(一) 煙火

煙火除玩具外概用火葯之規定，所謂火葯之一種是也，即其欲為製造變形或修理者，要得地方長官之許可，對於作業之設備，要受檢查，及作業主任之選定，並向警察官署呈報之。

(二) 爆發質物品

完全適用火葯之規定。茲不贅述。

(三) 玩具用普通發火器。

欲為玩具用之普通發火器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欲為此販賣業者，須於開業七百前向警察官署報告，其作業亦用槍炮火葯取締之規定。

(四) 軍器

軍刀除着規制之服裝外禁止使用，違者沒收各對軍人簪刀劍及其他變裝之刀劍

，將刀劍入於汗傘汗杖之中者，未成年人不得攜帶，並不得使未成年人者攜帶，爲此項之營業者，亦須將一定之事項記帳按日報告警察署。於市場亦不得爲是項之買賣。

行政官廳認爲有保持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將軍器之授受運搬及攜帶禁止或制限之。

上首及其他類似之戎器職務者，除有正當之事由外禁止攜帶。

三、遺失物、埋藏物及漂流物

(一) 遺失物：

遺失物爲屬於他人之所有物而現在不屬於何人占有物，換言之占有者非爲故意之遺棄，而偶然中失其占有而言。

甲、遺失物之拾得：

拾得遺失物者，應速返還於遺失者，所有者，或其他有物件回緩之請求權者，或向警察官署呈交。

乙、警察官署之辦理：

警察官署，受拾得物者之呈交時，應返還於物之權利者，若不能悉知其權利者時，應將物件之名稱，種類，數量，形狀，摸樣，及拾得之場所日時等於揭示場揭示之，認為貴重者，並應於報紙及官報揭示之。貴重者謂價值三十元以上之物品，不能評價時依尊貴之性質認定之可也。

遺失物以在警察官署保存為必要，若認其物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時得變價保存之，賣却之物認為高價時以投標方法行之，返還本人時扣除其一切之費用。

丙、關於遺失物之權利義務

關於遺失物之權利義務問題分述於左：

1. 關於拾得物之保管費，公告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所有權者負擔，不能確定所有權者時由取得權者負擔。

2. 受遺失物之返還者，對於拾得者，須給予其價格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二

二十之報酬金。

3. 於有管守者之船、車、建築物中拾得者時拾得者，與占有者折半分配。

4. 拾得者預先聲明，拋棄其取得之權利時免其一切費用之義務。

5. 物之原主聲明拋棄其權利，或公告後一年內其所有者，不能判明時，拾得者取得其所有權，但依法令禁止人民私有者不在此限。

6. 取得所有權者，自取得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向警察官署領取者，其所有權喪失。

7. 警察官署對於保管之物件，無人領取時，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二) 埋藏物、埋藏物爲沒入於地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經入發現其所有權不明之動產，其處理之方法如左：

1. 埋藏物發見須交於警察署，經公告後六個月內，不能判明其所有時，發見者即取得其所有權，但於他人之物中發見者時，發現者與其物之所有者，各取得其權利之半。

3. 埋藏物可以供學術，技藝或考去之資料者，所有權不能明確時屬於國庫，國庫對於發現者，須支給其價格之相當之金額。

埋藏物之發見者，其發見人與土地所有人相異時，右之金額折半分給之。

(三) 漂流物及沈沒品：漂流物為離占有者之處所，而流浮於河川湖海之動產，沈沒品為水底沈沒之物品，其處理之方法如左：

1. 拾得此等物品者，須交市町村長保管，但其物之所有人分明時，自拾得之日起十日以內直接送交於所有者之本人。

2. 市町村長受得此等物品時，須公告之，若知悉所有者時，須告知之。

3. 物之所有者，自公告之日起一年以內支給，拾得者酬勞金及保管公告之費用領取物品。

4. 漂流物及沈沒品，在保管上相當困難，不利危險之情形，得公賣之而保存其價款。

5. 拾得者在所有者領取物品時，得直接由所有者本人或經村長之手受取酬勞金。

6. 拾得物經公告後，所有者一年以內不為請領或聲明拋棄時，拾得者交納公告及保管等費用取得其所有權。

7. 對於拾得者之報酬金，在河川漂流之木材，為價格之十五分之一，其他之漂流物為十分之一，在沈沒品為三分之一。

8. 漂流物及沈沒品，所有者及拾得者，均不領取時，市町村長得公賣之，開支公告及保管費後，以其餘金歸於國庫。不足時由國庫支給之。

第二節 營業

營業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營業為以經利為目的，獨立之事業，參加社會一般之經營，而為之正當之行爲。狹義之營業則從廣義營業觀念中，除去農業，漁業之原始產業及醫師學者，律師音樂家，畫家等屬精神之活動者，專指營利行爲之商業而言本處之所謂營業乃指狹義者而言：

營業之自由爲憲法所保障，無論何人不得妨害自不待言，然如何之營業均準人民自由爲之，於公益保安及衛生上觀之，不免有釀成危害之虞，故國家設定法律以制限之，其目的在於警察上之必要，換言之對於社會公衆之危害預防排除是，關於普通警察取締之營業，稱爲營業警察。

第一款 當舖（質屋）

當舖爲以動屋爲担保，而爲貸與金錢之營業，其開業及閉業，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一、當舖及當舖人之權利及義務：

1. 當舖於一定之利金外，不得以何種名義，領收金錢。如違反時其行爲爲無效。利金之規定三厘以下一個月一分，二元以下一個月百分之四，五元以下一個月百分之三，十元以下一個月百分之二、五，十元以上則爲二分以下。

2. 當舖主在期滿以前，無論何時得交濟本利領贖取物品。

3. 當舖當舖時須書於帳面，並添寫當舖，交於當舖人，無論何人持此當舖來贖，均須贖給之。

4. 當舖不得使當舖及貸與他人。

5. 當舖對於經過期限之物品，得隨時處分之。

二、營業上之制限

(一) 一般限制：

1. 當舖不得於舖店以外營業。

2. 利金之計算法，當期，災難時之處理方法，及營業時間，須揭示於易見之處所。

3. 關於契約及當舖之處分須於帳簿記明。

(二) 犯罪預防及搜查上之制限：

1. 當舖對於當舖人所持之物，確認為本人之物品後再為辦理，若認為有不正品之嫌疑時，須立即向警察官署報告。

2. 除詳表住所氏名証人或受警察官署之時外，對於氏名住所不詳之物品，不得當與。

3. 收到當物後，發現爲警察署告知之贓物時，須將收到之年月日及品名記載在放，覺知其人時須立即報告警察署。

(三) 傳染病之限制：

認爲係傳染病之傳染病毒污染之物品時，非消毒後不得當與，在警察官認爲未消毒時立即命其消毒。

三、檢查徵收及營業之禁止：

1. 警察官吏認爲係有犯罪嫌疑之物品，遺失物或傳染病菌污染之物品時，無論何時得爲物件及帳簿之檢查，十日以內得命其提出當物及帳簿。

收押前項物品時，警察官須給以收到證明書。

2. 認爲係遺失物或贓品時，警察官得徵收之而發還於被害者，若被害者不明時，自徵收之日起二個年後，仍還於被徵人。

3. 不服警察官之治毒命令者，將其傳染病毒污染物沒收之。

4. 違反法律命令者，行政官應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款 營利職業介紹所

營利職業介紹所爲以營利爲目的，而行之職業介紹事業，在日本介紹之營業有三，1. 免費職業介紹，由市町村之公共團體設立之，2. 有費職業介紹由個人及公益法人行之，3. 完全營利介紹，本節所述乃其最後者。

欲爲職業介紹事業者，須得事業所在地，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介紹業者欲使用從業者時非受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爲之；其限制之規定如左：

一、爲保護求職者之制限：

1. 在其從業雇主間之名稱，不得使用職業介紹所之文字。
2. 介紹未成年者，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或妻時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囑託保護之，保佐人，及夫之同意，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取得其同意時，須得本人保護者之承認
3. 介紹業者，除收已經許可之手續費外，不得以何種名義收取報價財物，及其他之利益。

4. 關於介紹事業，不得爲虛偽之廣告。

5. 介紹之際，對於僱主之家庭狀況，勞務條件，酬報及其他契上必要之事項，不得爲虛構及隱避之事實。

6. 不得濫行勸誘已被僱者於他處，並不得於事業所外勸誘被僱者。

7. 不得反於求職者之意思，而爲介紹，亦不得於僱主間爲關於介紹上之財物授受。

8. 不得爲藝妓，娼妓，女招待之周旋。

9. 不得對於求職者爲紊亂風俗之行爲，或勸其演藝或爲之指引。

二、其他之限制：

1. 介紹業者及其同居之戶主，家族。不得爲旅館，飯館，休息所，藝妓屋及其他類似之周旋業，當舖，估衣舖，放錢業及代書人或其從業者。

2. 介紹業者在事業所須備帳簿記載關於每日介紹之事項，並須將每日之事業狀況報告於所轄之警察署。

3. 除受許可者外不得使求職者寄宿，貸與或給予求職者財物，被求職者委託保管其財物買賣，或典當及買入求職者之財物。

4. 不得對於求職者之性行，技能，健康狀態等，而為虛構或隱蔽。

5. 關於介紹業所知之他人秘密不得洩泄。

三、臨檢及營業之禁停止

地方長官，警察官吏到事務所臨檢，訊問或為書類帳簿之檢查，或命其提出其他監督必要之處分，或認為違反管理法令，以及認為不適當時得停止其營業，取消其許可，警察官署，認為職業介紹者之從業者不當時得取消其許可。

第三款 旅店

旅店營業分旅館，下宿屋（公寓）及簡易旅館三者。旅館為收受特定之費用而使人居住者。下宿屋為收受一月之規定食費及宿費而使人居住者，簡易旅館為不供飯食，僅收宿費而使他人寄居者，其管理之方法如左：

一、一般之限制：

1. 旅店營業者須具一定之事項，報告於警察官署，而請求許可，經許可後其建築落成時非受警察官署查驗合格不得使用。

對於請求之場所認爲不適當時，或假借他人名義，或認爲於公安上，風俗上，衛生上有不適當時得取消其許可。

2. 營業者於同一之家屋內，不得兼營茶店，飯館，藝妓屋及遊技場等。

3. 籍貫，住所，氏名，字號有更動或休業，廢業時須於五日以內，對於雇人僱入及解僱須於三日以內報告所轄警察署，但關於雇人之事項報告於派出所即可。

4. 於旅店之內須常設有消火器及消火劑，在客席入口須將號數，定員非常以及通非常之要路及指示方向等，須爲顯明之標示。

5. 廚房廁所，浴室須每日掃除以保持清潔。

6. 旅店之費用須於帳房及客室揭示。

7. 不得供給寄居人不需要之飲食物，請求宿費以外之金錢，或勸誘客之使之浪費金錢

8. 不得誘引客人招致游妓，或不得客人之承諾濫入他人之客室。

9. 客人欲將物品抵還旅費時須報告警察官署。

10. 寄居人罹病時須爲之親切辦理飲食藥物，有變死傷及攜帶品遺失時須報告警察官署

二、各別之事項：

(一) 旅館：

1. 旅館之構造須遵守一定之限制。
2. 不得使雙方不承諾之客人，或非同伴之男女同室。
3. 備有一定式樣之簿冊，使寄宿人將籍貫，住所，職業，氏名，年齡等自行書寫或代書之，每日至十二時止報知警察署二次。

(二) 下宿屋：

1. 下宿屋之建築亦須遵守一定之限制。
2. 有寄宿轉宿以及出發之客人，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以正副二種之報告書，呈於警察署，以一通受檢即保存綴編收藏之。

3. 寄宿人外出三日不歸，及其所在不明時，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警察署。
- (三) 簡易旅館：

1. 簡易旅館營業之場所，以警察官署所指定之地為限。

2. 寄宿人之報告與旅館同，有投入及出發之客人時至午後十二時止，每日一回報告於警察署。

三、取締上之處分：

在公安，風俗，以及衛生上認為有必要時，警察官署得發取締上之必要命令，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1. 向許可之日起三個月以上，不開業，或為六個月以上之休業者
2. 經過落成日期，仍未落成者。
3. 假借他人名義者。
4. 違反取締規則，或基於規則而發之命令者。
5. 其他認為有害公安風俗之虞及衛生上認為不適當者。

第四款 浴場及浴場營業

浴場為以清水，葯水，潮水，鑛泉，或蒸氣等供公眾入浴常設之場所，浴場營業，則為以池湯供公眾沐浴之營業。

浴場

欲行建設、改築、增築、變更或爲修繕時須具一定之事項報告於警察官署，而請求許可。工竣之後，非受警察官署檢查許可後不得使用，浴場建築之時，對於附近之浴場，最近之距離除依土地之狀況或公益之必要曾經許可者外，其在都市須保有百間以上，鄉民須有百二十間以上之距離。

二、浴場營業：浴場營業者除於開業時須報經許可外，須遵守左之限制：

1. 在浴場中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不得使之同浴。
2. 浴場營業時間，以由日出後至午後十二時爲原則，在營業時間中，添水槍及水管並洩水孔等須不使之發生障害，並保相當之溫度。
3. 沐浴費及入浴者須遵章之事項，以及官廳指示之事項，須揭示於易見之處。
4. 須備燃料及堆物場，其炭火及灰，非於火氣消盡後，不得運出，並不得棄於置灰場外。
5. 脫衣室須爲看守並置照料人。

6. 不得使無看守之老弱及認爲有其他之危險，或於人嫌惡之病者入浴。
7. 藉湯除爲警察官署許可者外，不得以污水及前日所用之水供人使用。
8. 除沸水煮過之手巾外，不得以手巾，櫛，剃刀等供人使用。
9. 脫衣室，湯槽，水槽，流湯及水桶等每日須爲一次以上掃除，灶及烟突每月須爲二次以上之掃除。

三、入浴者之義務：

1. 入浴者不聽浴場營業者之制止不得入浴。
2. 不可於湯槽洗場及其他之場所，爲涉於不潔之行爲或使他人爲不潔之行爲。
3. 不得爲放歌，高聲，或喧嘩，以及妨害他人之行爲。

四、取締上之處分：

1. 於公安上風俗上衛生上認爲有必要時，對於浴場建設者及浴場營業者，得命其爲預防或除害之施設，以及其他必要取締之事項。
2. 警察官署對於已經許可建設之浴場，九十日以內不完成其工事，或經過落成期日仍

未落成，得取消其許可。

又違反前項之命令，及休場百日以上時得停止其使用或命其廢止之。

3. 警察官署，對於浴場營業者，有不能認可之情形時，或喪失浴場使用權或營業休止六十日以上，或違反官署之職權命令。或法定代理人，保佐人取消其同意，或夫撤消其認可時，得取消營業之認可，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五款 舊物商

舊物商者乃以買賣交換，一度入手使用之物或經若干手之物爲業者之謂，雖非古物商，然爲中服店，金物店，袋物店，龜甲店，時計店，以及書籍店等，隨其商業之性質，而爲舊物之買賣交換者，亦以古物商同一方法管理之。

一、營業上一般之制限：

1. 欲爲舊物商之業者，須將其買賣之物品種類測定報告地方長官申請許可。
2. 已受許可，在許可以行政官署管轄區域內營業者，須將其主旨報知於行政官廳，若於其管轄區域以外之地段設舖店時，並須申請其他之地方行政官署許可。

3. 於許可之官署以外之地爲營業所，或設店舖，而買賣交換舊物時，或從非舊物商手中買受之場合，須將其品目報告於行政官廳。

4. 舊物商爲行商爲露店者，須報行政官廳領取許可者，隨時攜帶。

5. 欲開設古物之市場者，須添具規約書，而受行政廳之認可。

6. 舊物商欲爲標賣者，須將其日期及場所報告行政官廳。

7. 舊物商不得收買來歷不明之物品。

8. 不得收買刀劍，及藏有刀劍之器具。

二、其他之限制：

除普通限制外，關於豫防犯罪及搜查，並傳染病預防之限制，均用當舖之規定。

第三節 風俗

第一款 賣笑婦

賣笑婦爲以賣笑爲業之婦女，賣笑者，以得對價爲目的，基於自由意識，與不特定人爲淫行之行爲者也，有娼妓，樂戶（貸產敷）與暗娼之分，茲分述之於左：

一、娼妓：娼妓爲被官廳允許之賣笑婦，娼妓賣却自己之生命貞操，於公序良俗甚爲違反，絕對禁止乃爲理所當然，然而用如何之手段加以制抑，終不能期其滅絕，而被取締之後之娼妓於隱密中爲之，却於風俗上及衛生上，釀成更大之弊害，與其嚴禁以生更多之弊端，莫如公認以期取締之便，而減少其限度，此乃社會政策之不得已者也，其取締之規定如左：

1. 欲爲娼妓者以滿十八歲之健康者爲限，自向警察官署開具一定之事項，以書面呈請許可，所管警察署登錄於名簿，發給証票書類，方得爲正式之娼妓。
2. 娼妓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居住，並不得於官廳許可之樂戶外從事營業。
3. 服從府縣之規定受健康之檢查。
4. 罹有疾病不堪從業者，或患傳染病之未愈者，非受健康之診斷，不得從業。
5. 無論何時，得自向官署出頭以口頭或以書面請求削除其名簿。
6. 普通娼妓對於樂戶負有債務者，無論何人，不得以債務未清，而加以妨碍。
7. 在本人未成年時，關於名簿之削除，得由最近尊親屬及戶口代爲爲之。

8. 無論何人不得對於娼妓之通信，而會，文書之閱覽，物件之持有購買及其他之自由加以妨害。

9. 認爲娼妓有保護衛生及其他之必要時，警察官得拒絕娼妓名簿之登錄，並得對於娼妓之營業停止，或禁止之。

二、樂戶：樂戶爲以房間貸給娼妓供其營業之營業，其管理之方法如左：

(一) 營業地之限制：

1. 不得於警察官應指定地以外供給娼妓，娼妓房舍。

2. 營業指定地之新設，移轉或擴張於風俗取締上有重大關係者，地方官應欲爲許可時，須開具一定條件呈請內務大臣之許可。

(二) 關於營業之制限：

1. 樂戶欲爲營業時，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呈經警察官廳許可，於其所在地不得兼營飯館及其他藝技屋之營業。

2. 樂戶之家屋構造，燈火，消火器之設備，門匾，或標燈，僱人等除有種種之

限制外，尙有關於娼妓之保護，遊客之引誘，未成年及學生之保護及犯人檢舉等之限制，對於官廳命令遵守等之義務。

(三) 營業之禁止與停止：

樂戶違反取締規則，或有害公安之虞時，或假借他人名義時，警察官署得取消其許可，並得停止其營業。

三、密賣淫（暗娼）密賣淫爲未得國家之許可，而爲賣淫之行爲，警察官吏，認爲有現行賣淫之情形，無論何時得反於住居者之意思爲入其家宅，爲豫防其病毒，行政官應對於其前科者及有賣淫之常習所得以斷行健康之檢查，認爲有傳染病者，以令本人或媒合者，負擔治療費，指定場所，使之居住，直至治愈爲止，禁止其外出。

尙有關於本人以外而警察禁止之行爲者，如容止及媒合是，容止爲供賣淫場所之行爲，媒合爲以周旋勸誘或其他方法，疎通於兩者意思之間，與以賣淫之實行機會之行爲，此種行爲於賣淫遂行之關係甚大，故並被禁止云。

第二款 特殊飲食店

特殊飲食店爲不問其名稱如何，有洋式之設備，以婦女招待客席之飲食店是，雖無洋式之設備，然因其業務有特殊取締之必要時，亦依特殊飲食店之取締辦理之。

一、關於營業之限制：

1. 欲爲特殊飲食店之營業者，須開具一定之事項，呈請所轄警察署許可，警察官署認爲請求人之性行，場所，設備等有不適當者，或其他風俗上有妨礙者，得不許可之。
2. 對營業所之構造，設備設有種種之限制，其工事落成時並須爲使用之報告。
3. 僱入從業婦及其他僱人時，須三日以內，報告警察署。
4. 營業者須保持風紀，防止近鄰及顧客之障礙，從業婦之保護等均須遵有一定之限制。

二、從業婦：

1. 從業婦之定員，以有效面積四平方米一人爲限。
2. 不得爲定員以上之使用。
3. 從業婦設有禁止之條件，無禁止之情形者，方得僱用。

4. 從業婦不得爲對於營業者及顧客不得爲有傷風化之行爲。

三、營業禁停止及其他之處分：

1. 所轄警察署認爲營業所之裝飾，設備，門匾，有風俗式美觀之妨害時，得制限之或禁止其揭出。

2. 認爲從業婦有違反規定及其他不適當之情形時，得命其解雇。

3. 繼續六個月以上休業，或營業者三個月以上所在不明，或認爲違反規定及有擾害風俗之處時，得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第三款 娛樂場及演藝人

演藝人不得收受酬金與否，將演劇，電影，及演藝等表演而出，以供公共之娛樂者均是，娛樂場則爲供給演藝而常設之場所：

一、娛樂場：有劇場，電影場，演藝場及觀物場四種：由防止火災及其他之危險，與風俗，衛生等等之見地而加以制限。

1. 欲爲娛樂場之設置，改築，增築，移轉，大修繕，大變更娛樂之種類變更及地址變

更時須申請警察官署許可，認為有不適當及有害公安時，得不許可之。

2. 工事着手及竣工時，須向警察官署報告，非經許可不得使用，廢止時並須於五日內報告。

3. 認為娛樂場有害安寧之虞時，於居住區域內不得建築。

4. 地址在其境界，須留有全長五分之一以上之道路，且建築物之前面須與道路相接，其定員之多少與所接之道路亦須有適宜之限制。

5. 除定員五百人未滿及認為於保安上無危險之虞外，其建築物之前面及主階客席之兩側，須有相當之空地，連空地之外牆須有耐火構造，並須設鐵網以與水泥牆相接。

6. 娛樂場，定員在七百五十人以上者其牆體，床，柱，屋頂，台階等之主要構造部，須有耐火之構造，五百人以上者其外壁須有耐火構造，二百五十人以上者，其外壁須有準耐火構造之設備。

7. 設者地階者，原則上要有防諱方法及換氣之裝置。

8. 其他客席出入口，非常口，階段，廊下，客席之定位，客用廁所，須有照明之設備。

二、演藝：有演劇表演，電影表演，游藝表演及觀物表演四種：其限制如左：

(一) 在娛樂場外，而為表演或使為表演時，須得所轄警察官署之許可，除有特別之事由外，不得超過十日，警察官署認為其表演有害及公安及風俗，或認為其表演之場所構造有危險或其他不適當之情形，或認為申請者不適當時，得不為認可。

(二) 戲劇表演，其脚本非警察官署許可者，不得表演。

(三) 電影片非經內務省檢閱者，不得映演。

(四) 表演之時間，自日出起至午後十一時止，一次表演之時間：戲劇為六小時，電影為四小時，其他為八時以內，電影之映演，每日在二次以上者，中間之休息非至十分鐘以上，不得再行繼續。

(五) 電影除所轄警察官署許可者外，一次之影片長度，無聲者為不得超過五千七百

五十米，有聲者爲不得超過六千米。

(六) 從事員應遵守之事項：

1. 從事員須將觀客應遵守之事項，客席之定員，入場費等揭示之。
 2. 從業員關於所表演之藝術，不得勸人觀覽或聞聽，又不得以勸誘之目的分配入場券，更不得於定價之外請求料金。
 3. 定員已滿時，須揭示於窗口以外禁止入場。
 4. 客席之內，不要使其吸煙。
 5. 出入口，非常口，及通路，不得置有妨害之物件。
 6. 非常口，點紅色燈，其門須向外開。
 7. 不得爲虛假之廣告之揭示。
 8. 不得使表演者，說明者及映演者，出入客席。
 9. 常備已認可之脚本，經警察官吏要求時須提示之。
- (七) 電影從事人，除以上之外，更須遵守左之事項。

1. 一次映演之影片，一小時三十分以上，三小時未滿者，一次演完，三小時以上者，二次以上演完，中間爲五分之休息，於休息時間，須爲換氣及探光。

2. 男女客席要有區別，同行者須設同伴席。

3. 映寫室，除技術者外禁止出入，並不得將作業必要上以外易於發火之物持入。

4. 影片用完，須置於不燃之容器以內。

5. 映寫技士不得濫離映寫室。

6. 入場券賣場及各階客席易見之處，須揭示映演時間。

(八) 表演人休止廢止，於表演完了時五日以內，將入場人數須報告於警察署。

三、脚本之檢閱：演劇之脚本非受官廳之許可，不得表演，許可期間爲三年。

脚本有左列情形時，不得許可：

1. 違反勸善懲惡之宗旨時。

2. 涉於嫌疑，卑猥慘酷時。

3. 足以誘致犯罪事件之手段與方法時。

4. 濫竽時事或妄說政治時。

5. 阻害國交親善者。

6. 於教育上有惡影響者。

7. 其他於公安風俗有害者。

四、技藝者說明者及映寫技士之取締：

技藝者爲以演劇演藝及觀物之出演者之謂，說明者，爲對於電影映演時說明其情形者之謂，映寫技士爲以演電影片爲手藝之謂：

(一) 技藝者欲爲演藝時，須開具一定之事項，於就業三日前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左列事項須爲遵守。

1. 不得對於觀覽及聽聞之事加以勸誘，並不得以勸誘爲目的，而分配觀覽券。
2. 不得出入客席及使客人擅入舞台，樂屋。
3. 不得爲有害公安，及紊亂風俗之言詞舉動以及扮裝之行爲。

4. 表演之藝術不得與脚本相違背。

(二) 說明者及映演技士許以一定條件，受警察官廳之許可，並將許可証隨時攜帶不得轉借於他人。映寫技士除以上之外，並須遵守左列之事項：

1. 映寫作業中，不得擅離映寫室。

2. 映寫室中不得他人出入。

3. 映寫室中，除必要之場合外，不得將火器及其他易於燃焚之物持入。

4. 影片使用完畢，須收納於不燃之容器中。

5. 不得出入客席及使客人入映寫室。

五、觀客之取締：觀客爲觀覽或開聽之觀衆，其遵守之事項如左：

1. 不得濫行出入樂屋，舞台，映寫室及映寫技士室。

2. 不得於客席內吃烟。

3. 不得爲紊亂場內秩序，及有害風俗行爲。

第四節 交通

第一款 道路警察

道路警察者，爲於道路上，保持交通之安全，發揮道路技能，使之毫無遺憾之警察作用也。

一、關於交通安全之制限：

(一) 交通秩序之維持

1. 須由道路左側通行。

2. 於步道車道有區別之道路中須按區別通行，幼兒隊伍以外之隊伍及神輿葬列以及其他之行列可在車道中通行，小兒車須於步道通行。

3. 牛馬通車，不可橫斜於道路。

4. 牛馬及其他各種車輛，在道路相逢時，須互向左方避讓。

5. 超過前車之場合，除不得已之情形外，前車須向左方避讓，後者由其左方通過，但超過電車及因地形之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友邦日本之警政

6. 對於行進中之消防車，郵便車，傷病車，運搬車及隊伍，神輿葬列等須爲避讓。

7. 牛馬諸車等於道路交叉點，曲折地方，及行人雜沓之地方通過時，或橫過步道，或於電車停流場及安全地帶通過時，均須緩行，並鳴鈴號。

8. 牛馬諸車不得於安全地帶通行及夜間無燈火者，不准通行。

(二) 對於有交通之虞者之限制。

1. 於道路交叉點，曲角，壁道及橋梁等處，牛馬諸車不得停放。

2. 於道路停放之場合時，須駐於左側，並須妥爲防止牛馬奔逸之必要措置。

3. 貨車之高積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

(三) 對於危險預防之制限：

1. 通過鐵道及軌道時，不得與火車及電車爭先，必須在火車及電車通過後，再爲行進。

2. 掘鑿道路或於道路放物之場合須爲燃燈及其他攔繩等必要之設備。

3. 在沿道上堆積土物或礮磚須隨時防止倒塌崩落等必要之措置。
4. 於道路或沿道之土地爲作物之建設，或爲其他之作業時，須爲防止物件飛散及落下必要之措置。
5. 於道路搬運物品時，須有防止其物之飛散，漏出墜落及其他危險之必要之裝置。
6. 除交通稀疎無危險之場所外，不得於道路上爲棄馬及其他諸車之練習。
7.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上，不得使兒童遊戲。及無保護者之兒童步行。並不得玩弄煙火，汽槍，吹矢及爲投石投球等之危險行爲。
8. 牛馬諸車於坡路，隧道，橋梁通過時均須緩行，行至道路交點時，須右轉大迂，左轉小迴，若通過電車停留場，當乘客擁擠時，更應爲一時之停止。
9. 道路管理者有爲工事之必要及地方長官警察官署認爲有危險豫防之必要時，得限制及禁止道路之通行，但警察官署之限制限於一時。

二、爲保護道路之限制

友邦日本之警政

1. 牛馬車、汽車及其他重載之車輛，除在道路有特別之裝置或經警察官吏認可外，不得橫過道路。

2. 爲防止牛馬之奔逸，不得於街樹、道標、里程碑及其他標示等處繫留。

3. 貨車之輪帶寬幅亦須有一定之限制。

第二款 車馬警察

車馬警察爲關於汽車、電車、牛馬車及腳踏車等取締之警察，換言之即以1. 豫防由於交通機關運轉發生及於公衆之危害，2. 圖謀交通機關自身之安全，3. 對於營業之貨客運輸者，加以保護爲目的之警察作用。

第一項 汽車

汽車爲用原動機，不需軌道而轉動之車輛，分有普通汽車，特種汽車及小型汽車三種。其管理之方法如左：

一、構造裝置：關於構造裝置其主要之限制如左：

1. 除經地方長官許可者外，其車之長度，不得超過五米，寬度不得超過二米二，高度

不得超過三米。

2. 懸於車輪之重量，須在汽車之水平面十分之二以上，車輪重心之高度，在空車之場合，要在最大轍間距離之十分之七以內。

3. 車輛最短廻轉之半徑以外測之轍爲標準爲十一米以內。在重量三百六十斤以上之汽車須倒行之裝置。

4. 裝蒸汽瓦斯或油及其他爆發性或可燃性物之器管，氣筒，並電氣裝置等，要堅固無危險之虞。其動力調節，制動，方向繼續及變速等之裝置，須機能確實，且易操縱。殊於制動裝置於防止危險上，有重大之關係，其制限尤須嚴重。

5. 照明燈車之前面兩側要各備一個，普在五十米之前方，得以認清交通上障碍物之光度，且主要光線在前方二十五米以內，不得超過地方一米二。

6. 在車之後面，須備有相當光度之赤色尾燈一個，以上及夜間於二十五米之距離得以認明車之番號之燈火，對於照耀車牌之燈火，並不得有於運轉者之坐次，可以消去之裝置。

7. 在運轉者易見之箇所須備有速度計。

8. 須備有發軟調音響之發聲器。但消防車及救急車，不在此限。

9. 輪帶須爲橡皮製者。

10. 地方長官得爲方向指示器，停止器，泥除，緩衝，後鏡，前面玻璃拂拭器及車內燈等設置之設備之規定。

11. 運轉者對於車輛構造之裝置須爲防止路危必要之注意。車之使用主接到司機人及警察官吏通知其有裝置之缺陷時，須立即爲防止危害必要之措置。

二、車體檢查：

1. 汽車使用者，使用車輛前須申請使用地地方長官之檢查，非得有車輛檢查証之交付與車輛號牌之發給不得使用之。

2. 車輪檢查之有效期間，除有特別指定者外，其期間爲一年，有效期間滿了後，欲行繼續使用時，須於滿了後三十日之內，更爲申請。

3. 車輪檢查証須標示於車內易見之處所，車輪號牌，須懸掛於車之前面及後面，易見

之處。

4. 使用主於車輛檢查合格後，若將其一部分變更時，須立即爲變更檢查之申請。又於特定之場合，命其繳回檢查證時，須立即呈納。

5. 車輛檢查證滅失及毀損時，須呈請主管地方長官再行補發。

三、運轉者之許可：

1. 汽車司機人要經官廳考試，非合格後，不得從事，其考試之由地方長官行之，嚴守缺格條件以行之，其有效期間爲五年。

2. 司機人開車時，須攜帶許可証及臨時許可証，許可証滅失時須呈請補發。

3. 已受許可如以後變爲精神病，聾者，啞者及盲者時，立即取消其許可。

4. 因故意或過失而有傷害他人或損毀物品之情事時，或認爲司機有不當，或違反法令時，得停止或取消其許可。

四、運行方法

1. 汽車之最高速度，車之總量二千五百磅未滿者，全車輪使用裝空氣之輪帶，且須有

制動裝置，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五十浬，其他之汽車每小時行三十五浬，地方長官得以指定道路，區域與時間更加限制。

2. 開車人於右述之速度限制內，須應道路之交通狀況以無公眾危險之速度並方法以開行，又汽車在方向轉換，徐行，或欲停止時，或欲使後面之車追過時，須以一定之手號或信號指示。

3. 消防汽車，或救急汽車，自後來時，其他之車，須向道路左側避讓，除消防車，救急車外，開車人於道路之交叉點，曲角之急坡路，隧道或幅狹窄之橋梁等不得由後追越。

4. 橫過鐵道交叉口時，開車人須確認安全後，再行通過，但因警察官之指示信號時不在此限。

5. 在乘客乘降之電車站時，除特殊之場合外，開車人須於其後方停車，待電車發車再為行進。

6. 不得使用不適當之信號。

7. 車行中不得裝有惡臭或有害之瓦斯，或使發多量之煤煙。

8. 司機人不得帶酒氣開車，並不得在車中吸煙。

9. 車主或司機人，不得超過車輛之長，幅，高之制限，亦不得超過所定之員或最大之積載量。

10. 除交通上之不得已者外，於道路之交叉點，曲角五米以內，或橫斷步道及安全地帶之左側不得停車。

隧道，橋梁，消防署門前及消防器具置場之消火槍火災報知於前方三米以內不得停車。

11. 汽車之停車或駐車，除不得已之情形外，須於道路之左側，順交通之方向停駐，除不得已外禁止由停止中回轉。

12. 開車人，遇車輛肇禍時，須立即停止，而為被害者之救護及其他必要之應急處置，非將一定之事項通報警察官及被害者之家族後不得繼續行駛。

乘用者對於以上之措置，有不妨礙之義務。

第二項 腳踏車

腳踏車爲一般大衆所公用，故關於交通之危害，亦自不少，加以限制，乃爲交通警察之必要。

一、構造上之制限：

1. 長三米，寬一、五米以上之腳踏車，行駛之際，不得發甚大之噪音，及有臭有害之瓦斯。或多量之煤烟。

2. 須有制動機及音響器之設備。

3. 以機器行駛之三輪以上之腳踏車，須有除泥之設備。

4. 車座須有最大之限制。

5. 三輪車其一輪須附於左側。

6. 晚間行駛後面須有紅燈一盞。

二、使用上之限制：

1. 腳踏車，欲帶爲使用者，須報告使用地所管之警察署受檢查，而領車牌，其使用廢

止或繼承時，須於五日內報告使用者之住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時亦同。

2. 二輪之自轉車不得二人共乘。

3. 着褲又騎車時，不得使臀部外露。

4. 不準穿拖鞋及持傘騎車。

5. 不得手携物件及携帶長大過重之物件及荷擔行駛。

6. 夜間行駛時車之前面須燃有照射進路之燈火。

7. 除以上之外，對於使用者之年齡，載物之尺寸及重量速度等，均可因時因地加以

限制。

第三款 水上警察

所謂水上警察者乃專指於國內之水路，關於交通警察之意味，此與海上交通不同，就

港灣及河川等而設置警察機關，與普通警察同其意味者也。

一、港灣：

港灣原則上雖許船舶出入之自由，然對於外國船舶及通航於外國之船舶之關稅懲收檢

疫植物檢查等必要上亦不能不加管理，於此准許外國船舶及與外國通航之船舶自由出入者，謂之開港，不然者謂之不開港。

(一) 開港之取締：關於開港內出入船舶之取締如左：

1. 船舶入港時，須揭揚國旗及信號，著港後原則上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爲著港之報告。

2. 船長著港之際，於自由交通許可之前，不得與他船及陸地作一切之交通。

3. 船舶除不得已之情形外，未經特許，不得移動其泊船之處所。

4. 如何之船舶不得於公共航路投錨妨害他航海者之自由。

5. 於港界內碇泊或航行之各船，夜間爲防止海上衝突，須揭示各種船燈。

6. 遇有暴風雨來襲或揭示警報信號時，各船舶須立即投下一個以上之預備錨，

除汽船外禁止不得使之發生蒸氣。

7. 積載超過船舶常用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物料之一切船舶於港界須先待指揮，晝間須將 B 之信號，夜間須將紅燈揭於前之頂上。

又船舶非於港長指定之場所，不得將上述之物料積卸。

8. 休醫中或修繕中之船舶及「キツ」倉庫船、貨船及諸艇等，須於船長指定之碇泊所碇泊。

9. 船舶港內失火時，須打鳴救援鐘且須爲一定之信號。

10 從有流行病著或傳染病與被指定之地來著，或於航行中發生該病之船舶須爲一定之信號，在未受衛生官吏臨檢以前，無論何人禁止上陸或與他人交通。

若航海中該病發生之船舶，在未得該官吏允許以前，不得將該牛羊等，或其屍體皮革或骨骼向路上引揚或向他船積。

11 於港界內，不得將屍體，荷據灰塵、毒共等投棄海中。

12 船舶欲出港時，須向港務局報告，並須揭揚出港旗。

現在日本開港經遞信大臣，指定者爲：橫濱，神戶，大阪，長崎，門司及南館等六港。

友邦日本之警政

(二)不開港之取締：

日本對於不開港，中央無法令規定，在地方取締事項委之於水上警察與其他之規定，其大旨爲船舶及舟筏之航行，繫留，危險物，或不潔物之積卸，於水上行爲之限制及管號等之規定，因時因地以制其宜可也。

二、湖川：

關於湖川河沿等事項，除警察犯處罰令規定外，亦多委之地方處理之。

警察犯處罰令中之規定如左：

於公衆自由交通之場所禁止，濫置舟筏及其他足以妨害交通之物件之行爲。於河川，溝渠，及下水道禁止爲妨害疎通之行爲。於橋梁隄防有損壞之虞之場所，禁止爲濫置舟筏之行爲。

第四款 航空警察

航空警察爲就航空機之性質，防止可以發生之危害於未然，於航空中防止有害公安之虞之行爲之警察作用。

二、航空機：航空機爲人可以乘用之，氣球，飛艇，航空船及飛行機是其限制之方法如左：

1. 航空機除申請遞信大臣許可外，非受同大臣之檢查不得使用。

2. 檢查分製造檢查、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四種。

製造檢查爲將製造者其設計，材料，部分品，技巧及製品等加以檢查之謂。

特別檢查爲檢查航空機有無堪航證明書之檢查。

定期檢查爲檢查堪航證明書之有效期間，是否過期之檢查。

臨時檢查爲對於有航空證明書之航空機體，發動機，引擎等要部變更，或更換時之檢查。

3. 對於製造檢查及特別檢查合格之航空機，發給堪航證明書，此等之航空機所有所得以申請官廳登錄，登錄之事項爲其國籍記號，登錄記號，並所有者之氏名，名稱及住所。

非經前述手續合格之航空機，不得使用。

4. 遞信大臣，基於定期或臨時檢查之結果，及因其他航空機之現狀有必要時，得停止或禁止航空機之使用，或限制其使用。

二、乘員：所謂乘員者乃指操縱士，航空士及機關士而言。

操縱士者爲從事操縱航空機者，航空士者爲從事測定航空機之位置及針路者，機關士爲從事航空機之發動機及機體之處理及調整者。其限制如左：

1. 於飛行場或以命令所定之場所，除搭乘者，練習運航者，及爲練習運航與乘員同乘者外，非航空機之乘員，不得搭乘航空機及從事運行。

2. 乘員須有技術證明書，及航空士許可狀，且運行時，非攜帶此書狀者，不得從事運航。

3. 欲爲乘員者，須先由遞信大臣實地試驗，及學科試驗合格後，發有技術證明書，然後始能請求航空許可狀。

4. 遞信大臣對於乘員得爲定期或臨時檢查。

右之檢查結果認有必要時，得令乘員六月以上，不得從事及有保安上必要時得停止

、禁止或限制其就業。

三、飛行場：飛行場爲航空機著陸及離陸而設備之場所，有公共用與非公共用之別，其管

理如左：

1. 欲爲飛行場之設置，區域之變更，公共用飛行場之廢止，以及公共用與非公共用之飛行場互換時，須申請遞信大臣之許可。

2. 公共飛行場之經營者，須爲風向標示之設備，並於信號之外須設航空標示。除受官應許可外，對於他人進行之航空機得拒絕其著陸或離陸。

3. 將飛行場以其他之目的使用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征收使用費時，對於其種別及金額，非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爲之。

四、航空：

航空包含在陸上及水上滑走，及離陸著陸離水著水而言，其限制有保安上及軍事上種種。

1. 非日本之航空機，非受遞信大臣之認可，不得供航空之用。

日本之航空機爲指1.日本國家及公共團體2.日本臣民3.設日本法令而設置之公司，4.依日本法令而設立之法人，其代表之全員爲日本臣民之所有者而言。

2.非有故障或避難等，不得已之事由，或經地方長官許可者外，其航空機不得在陸上非飛行場之場所，或水上以命令禁之場所離陸及著陸。

萬一有前項之情事時，操縱士及同乘者，須具其事由報告警察官署。

3.無故不得在皇居，禁苑，離宮，行在所，神宮，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皇太子妃，皇太孫，皇太孫妃及攝政之停泊所上空及天皇，皇族，鹵簿之上空，或皇陵之上空，爲千米突以上之航行。

4.禁止從皇居，禁苑，離宮，神宮，或皇陵之上空攝影，欲在行在所及特定之皇族御泊所，天皇及特定之皇族鹵簿上空攝影時，非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爲之。

5.在市街之上空因故障避難等不得已之事由，必須著陸時，得於市街之外安全著陸，須要保持相當高度之航空。

6.飛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於市街地多衆集合之場所爲技術之表演。

7. 不得從航空機投下細紗及水以外或足以發生危險之物品。

8. 欲爲競技航空，表演航空及觀覽航空時，其發起人須申請地方長官之許可。

9. 航空機傷人及損壞物件時操縱者及同乘者，須立將其狀況申告最近之警察署。

10. 戰時或事變之際有必要時，遞信大臣得禁止航空機之航行，又因保安上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指定場所限制或禁止航行。

五、運送事業：

1. 除受遞信大臣之許可外，其非日本之航空機，不得於日本各地之間爲有償之旅客及貨物運送。

2. 欲營航空運輸事業者，須受遞信大臣之許可，已受許可開始營業時，須於開始前十日內，報告於遞信大臣。

3. 運送業者使用航空機之定員時，須豫先得遞信大臣之許可。

4. 關於航空事業有重大之事故時，須速將其原因，狀況，及處置向遞信大臣報告。

5. 運送業者廢止或休止其業時，須速將其事由向遞信大臣報告。

6. 遞信大臣，對於營業者，認為無故自受許可之日起一年以內不開業，或不堪繼續事業，或認為有害公安之虞，或認為違反法令處分時，得命其停止事業，或將其許可撤消。

第五節 產業

第一款 工業

工業之主要者為工場之管理，工場為物品製造，修理，加工等之場所，多數勞動者於工廠從事勞務，若放任工場主人之意，往往有損害勞動者之健康及危害之虞，足以釀成其他經濟上之不利，故有工場之管理方法以期其完善也。

一、適用工場法之工場：

工場法之適用，以對於1. 使用十人以上之職工及2. 事業之有危險性或有害衛生之虞之工場之適用為原則，雖在使用十人以上，然不使用原動機其事業，並無危險及衛生上之妨害者，則為例外不適用之。

二、就業上之限制：

1. 對於十六歲未滿之少年及女子不得使之爲一日十一時以上之作業。

2. 對於前項之人，除經官廳許可，得使之工作至午後十一時之外，通常就業之時間，不得在午後十時以後，至午前五時之間使之作業。

3. 十六歲未滿之少年及女子，每月至少設二四之休日，一日作用時間超過六小時時，至少須有半小時之休息，超過十小時時，至於作業中設一小時之休息，除經官廳特別許可外，一律均須照給。

4. 不得使十六歲未滿少年及女子擔任運轉中之機器及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注油，檢查或修繕之工作，並不得使之作調帶調索及其他之危險事業。

5. 不得使十六歲未滿者及女子從事毒藥，劇藥，及其他有害品料爆發性，引火性之業務，亦不得使之於塵埃，粉末飛散及發散有害瓦斯之場所，或其他危險，或有害衛生工場所從事業務。

6. 對於精神病者，肺結核及其他有急性熱性病，傳染病，皮膚病及有眼病之虞者或於進業後有病症增加之虞者，不得使之就業。

7. 不得使產前四週以內及產後六週以內者就業，但產後由求人請求及經醫師証明健康者不在此限。

8. 生後不滿一年哺育兒童之女子，於就業時間一日須給以各三十分之二次，哺乳時間，在此時間不得使之作業。

三、職工及遺族之扶助：

工場主於職工負傷，罹疾病，或死亡之場合，本人及其遺族死亡或本人死亡當時依其收入以為生活者有扶助之義務。其扶助之費用如左：

1. 療養費
 2. 休業扶助費
 3. 障害扶助費
 4. 遺族扶助費
 5. 葬祭費
 6. 結算扶助費
- 六種。

以上之扶助費，因職工重大之過失而負傷者，或罹疾病者，工場主對於其事實經地方長官認定時其休業之扶助費，障害扶助費，得不支給之。

工業主關於職工之扶助金額手續及其他扶助事項須迅速報告地方長官，其變更時亦同。

四、職工之僱入及解僱：職工之僱入及解僱，工場主應負之義務如左：

1. 工業主須每月一回以通貨支付職工之賃金。

2. 將職工貯蓄金管理之場合，工場主須預定確實管理之方法，受地方長官之認可。

3. 工場主對於未成年者或女子或因業務負傷者，解僱之職工，於解僱之十五日以內還鄉時，須支給必要之旅費。

4. 欲使職工解雇時，至少須於十四前通告，並須支給十四日以上之津貼。

5. 常時使用五十人以上之工場，工場主人須制定就業規則報告地方長官，並規則變更時亦同。

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將就業規則變更之。

6. 工場主人除特別之情形外，不得對於職工豫定違約金之損害賠償額。

五、徒弟：

工場收容徒弟，以習得一定之職業必要之知識與技能時，要於一定指導者，指揮監督之下受教及爲品性之修養，並須依據具備一定條件呈經地方長官許可之規則行之。

徒弟爲未成年及女子時，對於其就業準用工場法，關於未滿十六歲少年及女子之規定，並須定危害及衛生上豫防之方法。

六、危害豫防及衛生，其主要之限制如左

(一) 危險防止：

1. 在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或依動力運轉之機械，可以生危害之部分，或物品之裝卸口槽車軸道，及階梯有墜落之虞之處所，須爲柵圍，被覆，扶攔等豫防危害之設備。

2. 作業所，於事故發生之場合，須爲能迅速將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運動停止之裝置，於運轉停止中爲掃除，注油檢查等工作之際，因他人之運動而生危害之虞時，須爲防止上適當之裝置。

3. 於原動力及動力傳導裝置運轉開始時，須爲使關係職工週知之符號。

4. 對於從事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依動力運轉機器接近辦理之職工

爲防止其衣服頭髮捲入之危險，須使之著用作業服及帽子等之適當裝束。

5. 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之設備間之通路原則須二尺六寸以上，並於危險處所爲適當之標示。

二、火災豫防：

1. 於有爆發性，發火性，引火性料品之製造辦理或貯藏之場所，及發散瓦斯蒸氣或粉塵而有爆發之虞之場所，並其他火災危險顯著之場所，除直接作業上必要者外，不得使用火氣及發火花之物件。

於此等場並須揭示不准吸煙之牌示。

2. 被油類及印刷用顏色所污之襪襪紙屑等，須收於不燃之容器中，爲適當之處理。

3. 於爆發性，發火性，引火性之製造及辦理之場所，除必要者外，禁止出入。

4. 於爆發性，發火性及引火性料品之製造辦理之作業場，常時在五十人以上職工就業時，須於作業場設二個以上之非常口，並對樓梯亦須爲適當之限制。

三、衛生之維持：

1. 於接近高熱物體，毒物，或劇物之作業，曝暴於有害光線之作業，發散多量粉塵有害瓦斯之作業，及其他有危害之虞，及衛生上有害之作業場所，須為適當保護具之設備，此等設備職工不得使用之。

2. 在衛生上發散有害之瓦斯，蒸氣，粉塵，之工場，職工於工場用食時，須為適當食堂之設備，因作業而污染身體之工場，並須為洗面裝置及必要品之設備。

3. 其他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命其為飲料水供給，飯堂更衣所含嗽裝置及浴場之設置，對於工場之採光，換氣，窗面之增加等亦同。

第二款 鑛業

鑛業指鑛物之試採，採掘及附屬之事業而言，鑛業警察乃為關於鑛業之各種危害預防及其他公益之保護，生命衛生等保護及鑛夫之救助等之作用而言。其權限由商工大臣及鑛山監督局長。

一、危險之防止：

1. 商工大臣對於採掘權者得命其爲關於技術之管理者之選任或改任，採掘權者於選任後，須迅速添具履歷書報告於鑛山監督局長。

2. 採掘權者須選任坑內安全係員，此項係員須受技術管理者之指揮，担任坑內安全之事項。

3. 有落磬之虞時，須爲支柱及其他預防危害之設備。

4. 於坑道掘進或爲其他之鑿掘場合而有水及瓦斯之噴出之虞時，須爲先進鑽孔之穿鑿及其他適當之處置。

5. 須爲豫防危害必要，給送坑內必要空氣之設施，且依扇風器通氣之場合，要備坑內氣壓測定器，以測定坑內之氣壓。

6. 發現坑內有可燃性之瓦斯時，須立即報告於鑛山監督局長，並須爲防止危險必要之措置。

7. 於機器或危險裝置之部分，須爲柵，圍，被覆，及其他危險預防之設備。

8. 其他坑內用燈火，坑內道路，坑內梯子道，起重裝置，汽罐，索道，軌道等亦須爲

適當之防險制限。

二、衛生保持：

1. 常時僱用五十人以上鑛夫之鑛山採掘權者，須選任衛生係員，該係員受技術管理者之指揮，担任關於衛生之事務。

2. 於坑內作業場之氣濫以攝氏三十七度為原則。

3. 於鑛坑內作業場之炭酸瓦斯含有率除依安全之方法，使為關於危險之作業場合外，普通須為千分之十五以下，於超過此率之場所須設一定之標示。

4. 於埃灰顯著飛揚之場合，須為注水及其他防止，粉塵之設施，但於不得已之場合，須備有適當之防塵具。

5. 於硫酸，硝酸，亞砒酸及其他特定之劇物或毒物或高度物體多量辦理之場所，須將傷害及中毒預防之設施報告於鑛山監督局長。

6. 對於其他之便所，睡室之設備及礦夫住宅等，須有一定之限制。

三、五炭坑爆發防止：

石炭坑比較其他礦坑可燃性之瓦斯或炭塵易爲多量之發生，故爆發之危險性亦多，因各地礦坑之爆發，多數礦夫供其犧牲者，事例亦不少，因而爆發之防止上，更有嚴勵取締之必要，地方長官因事務之不同，須爲種嚴格之規定。

四、礦夫之扶助：

礦夫爲從事礦業之勞務者，關於礦夫之雇傭勞役及扶助等種種之限制如左：

1. 探掘權者，定立關於礦夫之雇傭及勞役等，須經礦山監督局長之許可。

2. 礦業權者，於礦業事務所，須設備礦夫名簿，又爲礦夫解雇時，依其請求應與以記載雇傭之期間勞務之種類，技能，賃金，及解雇之事由之證明書。

3. 礦業權者，須定每月一回以上之期日，以通貨支拂其賃金於礦夫。

4. 關於礦夫之年齡，及就業時間，並婦女幼老之勞役種類等，須有詳細之規定制限。

5. 礦業權者，於礦夫因業務上負傷罹疾病及死亡之場合，對於本人或其遺族，或依本人死亡之當時收入以維生活者，加以扶助。扶助之種類爲療養費，休業扶助費，際章扶助費，遺族扶助費，及結束扶助費等其詳細及扶助金額之減免等，殆與工廠相

同。

五、監督：

商工大臣認為有礦業上危險之虞，或有害公益時，得命礦業權者加以預防或使之停止採掘，不從命令時，得取消其礦業權。認為有害公益時亦同。

第三款 森林

森林警察為伴隨森林行政之警察作用，以關於森林產物之犯罪豫防，火災之防止，及害虫等之驅除預防為主要目的。

一、關於森林產物犯罪之預防。

地方長官認為有必要時，得為左列之處分：

1. 於森林產物使用記號或印章或於森林物搬出前，報告所轄警察官署報告使之使用。
2. 禁止使用報告之記號印章及同一類似之記號。
3. 對於一二兩項之違反者停止森林產物之搬運。

4. 對於森林產物之營業者，使之設備帳簿，記載其產物之出所種類數量及運送地。
5. 發一至四以外之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森林官吏，警察官吏，以及有犯罪搜查之官吏及公吏行其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査森林產物及關於森林產物之營業者之水牌帳簿及器具。

二、火災之防止

1. 在森林，原野，山岳，或荒蕪地，除地方長官指定之場合外，不得焚火。

2. 於前項指定之場合，或前項土地以外接近森林之土地，欲行持禁燒時須得地方長官警察長官之許可，而在此等場合且須為防火之設備，且須通知於接近森林之所有者及管理者知照。

3. 焚燒者非俟火氣全消後，不得離去其場所。

4. 森林官吏，或警察官吏，對於焚燒，認為有延燒或其他危險之虞時，無論何時，得命其為火氣之節制，焚燒之方法，或期日變更之適當之處置。

三、森林害虫之驅除及豫防。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當該森林之所有者，須爲之驅除豫防。於此場合認爲有必要時，得警察官署之許可，得侵入他人之土地。

森林害虫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長官爲驅除豫防，得命森林所有者，或自行爲必要之處置。

得農林大臣之認可，驅除豫防蟲類以外之動物或黴菌時，亦得爲同樣之處置。

第五款 狩獵

禁止或限制對於禽獸之蕃殖加以妨害之行爲，且豫防因捕獲鳥獸所生之危害，此爲狩獵警察之目的，所謂狩獵者，乃爲受狩獵之許可，使用一定之獵具，爲捕獲鳥獸之行爲，所謂一定之獵具乃指用槍，網，繯繩，鐵，鈎，陷阱，六種之器具而言。

一、狩獵之手續：

欲爲狩獵者，須申請地方長官而受許可，但於欄柵及其他之圍障邸宅地域內以槍支以外之獵具爲捕獲之場合，不在此限。

狩獵許可狀，分甲乙兩種：甲種爲使用槍支以外之方法爲狩獵者而言，乙種爲對於使

用槍支爲狩獵者而言。

未成年者，自痴者或瘋癲者，不只不得受乙種許可狀之許可，且既許可者，地方長官須將其許可取消之。

許可狀之有效期間，自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四月十五日止。

二、禁獵區及狩獵區等：

農林大臣或地方長官爲保護鳥獸之蕃殖，依土地所有者之請求，認爲必要時，得定十年之期間內之禁獵區，地方長官認爲豫防危險及其他之必要時，得設國道府縣市町村之鎗獵禁止區，此等區域設立時須爲各種表示之標識。

三、對於狩獵及逮捕行爲之制限：

1. 依照農林大臣所定之許可，以狩獵之違犯之者，得禁止捕獲或採取。
2. 不得於御獵場之禁獵區，公道，公園，社寺境內墓地等處捕獲鳥獸。
3. 不得用爆發物，劇葯，毒葯，据鎗或使用危險之陷阱獲取鳥獸。
4. 不得於日出前或日沒後市街及人家稠密之場所或向衆人集聚之場所，或彈丸有可以

達到之虞之人畜，建物汽車或船艦爲獵獵之行爲。

5. 於欄柵及其他有圍障作物之土地，共同狩獵者，獵區而爲狩獵時，須得其權利者之承諾。

6. 爲狩獵及鳥獸之捕獲時，須攜帶許可狀。

四、對於狩獵及捕獲禁止之例外：

因學術之研究或驅除有害鳥獸及其他特別之事由，得農林大臣之許可時，得不拘狩獵之限制，而捕取其他種類鳥獸及侵入制限之場所，於此場合攜帶許可証，且捕取之鳥獸除受警察官之許可外，不得讓渡及讓受。

第四款 漁業

所謂漁業者乃以營利爲目的而養殖及採取水產動植物而言，漁業警察在對於水產動植物之繁殖保護並取締爲目的。其取締之事項如左：

1. 農林大臣，及地方長官，關於水產動植物之採捕及移植，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漁具或漁船，水產動植物有害物之遺棄，漏泄及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保

證必要物之採取，或除去等，均得發制限或禁止之命令。

關於漁業者之數額，或資格爲發制限之命令。

2. 欲爲汽船漁業，母船式漁業，汽船捕鯨業，或機船底曳網漁業者須得農林大臣之許可，欲爲 1. 藻手繰網業 2. 藻漕網業 3. 藻打瀨網業 4. 藻打瀨網絕業 5. 潛水器漁業 6. 空釣繩網業等，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

3. 除海獸捕獲之場合外，禁止使用爆發物採捕水產動植物，犯以上禁止規定而採捕之水產動植物不得販賣及持有。

4. 農林大臣認爲有害遼河魚類通路之處時，得於水面一定區畫內，對於工作物之設置發布關於制限及禁止之命令。認爲工作物有害時，得發除害工事之命令。

海軍艦艇乘組將校警察官吏，港務官吏，稅關官吏，或漁業監督吏員，監督漁業認爲必要時得臨檢船舶及其他之場所，檢査帳簿物件。

臨檢之際，認爲有犯罪之嫌疑時，得爲搜索，又對於犯罪可以證明之物件得爲扣押。

友邦日本之警政

三三八

11102
21